

南 投 縣 政 府

107 年度施政計畫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南 投 縣 政 府 編 印

目 錄

民政處	1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
貳、年度績效指標	2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8
財政處	14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4
壹、年度績效指標	14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8
主計處	21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21
貳、年度績效指標	21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23
建設處	28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28
貳、年度績效指標	29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33
工務處	39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39
貳、年度績效指標	40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43
觀光處	46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46
貳、年度績效指標	47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50
農業處	53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53
貳、年度績效指標	55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58
教育處	61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61
貳、年度績效指標	61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67
地政處	70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70
貳、年度績效指標	71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75
社會及勞動處	79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79
貳、年度績效指標.....	80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87
新聞及行政處	94
壹、年度施政目標	94
貳、年度績效指標	94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99
人事處	104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04
貳、年度績效指標	104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09
計畫處	114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14
貳、年度績效指標	114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18
政風處	123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23
貳、年度績效指標	123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27
文化局	134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34
貳、年度績效指標	134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38
警察局	143
壹、年度施政目標	143
貳、年度績效指標.....	145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49
消防局	153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53
貳、年度績效指標.....	154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58
稅務局	162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62
貳、年度績效指標	162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65
衛生局	169
壹、年度施政目標	169
貳、年度績效指標	170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77
環境保護局	187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87
貳、年度績效指標	188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91
原住民族行政局	194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94
貳、年度績效指標	195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99

民政處

由於民政業務與人民日常生活關係最密切，舉凡與民眾生活及福祉相關之事務皆涵蓋在內，隨著社會環境變遷及民主化之進程，為民服務事項亦日趨多元及複雜，因此本處將積極朝健全村里組織、落實村里民大會之召開、普及村里集會所、推動村里無犯罪計畫、加強國際交流、建構優質殯葬新文化、規劃創辦公共造產事業增進地方自治財源、辦理各項徵兵處理業務、對本縣在營軍人（含替代役）及其家屬暨傷、殘退伍軍人與陣亡遺族之生活照顧，做到讓役男放心、家屬安心之要求、積極輔導寺廟、教會〈堂〉健全組織正常運作及合法化、推展端正禮俗及宗教禮俗活動，以提昇國民生活水準之策略目標努力，並以民眾意願為依歸之情形下，擴大服務視野，積極、主動及務實的態度，朝「以客為尊」、「簡政便民」、「興利創新」之思維持續邁進，展現卓越服務品質。

依據南投縣政府 107 年度施政方針與縣長政見，並配合本府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自治行政科

- (一) 落實地方自治，促進民主政治發展，健全基層組織之功能，重視輿情反映，和諧議事運作，積極推動與姊妹縣之教育、文化、農（物）產及觀光等實質交流，藉行銷南投，並促進國民外交及造福縣民。
- (二)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村里集會所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拆除重建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村里廣播系統，提供召開村里民大會及舉辦各項集會活動之場所，改善基層村里生活環境及各項公共設施，以臻村里公共設施及活動空間之完善。
- (三) 落實村里民大會之召開，強化本府與各鄉鎮市公所之夥伴關係，群策群力、協調合作，深耕為民服務層面，落實施政績效，配合中央政策及國土測繪法，執行行政區域標準地名之實施及管理，以健全測繪及地名管理制度。

二、自治事業科

- (一) 推行公共造產，規劃創辦新興事業，增進地方自治財源。
- (二) 依殯葬相關法令規定，落實殯葬業務推動，健全殯葬設施管理，保障民眾權益，提升本縣優質殯葬新文化。

三、戶籍及新住民科

- (一) 實施戶政資訊化作業，推動戶政革新，增進行政效能。
- (二) 執行新住民照顧輔導，以融入家庭、社區，保障新住民權益。
- (三) 鼓勵國人婚育，貫徹人口政策目標。

四、兵役行政科

- (一) 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慰問：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詳實辦理役男入營前家況調查，嚴密且逐一審核家況調查表，並隨到隨審。對於合於列級之役男家屬，縮短動支經費的行政作業流程，務必在最短時間一次發給安家費，以期讓役男無後顧之憂，安心接受徵集，入營服役。
- (二) 快速完成役男徵集入營流程：簡化役男體檢作業流程，協商醫院增加排檢日程以利減少役男待檢時間，對役男的體檢及徵集入營作業須有順暢流程，縮短其等待入營期間。
- (三) 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勞軍訪視慰問：役男入營後，辦理新兵訓練中心勞軍訪視慰問，關心剛入伍的役男在新兵訓練中心適應生活的情形，若有適應不良的問題，適時給予必要的幫助。
- (四) 推動全民防衛動員綜合執行計畫及綜合協調會議業務、動員地區物（人）力支援軍事作戰。
- (五) 辦理替代役役男支援協助災害防救工作演訓暨備役役男演訓。

五、宗教禮俗科

- (一) 協助輔導寺廟合法化及加強管制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宗教使用，以健全寺廟管理與發展、確保國土保安，並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協助宗教團體位於非都市土地內已違規使用之宗教建築物或尚未開發興建宗教建築物，輔導其土地合法使用。
- (二) 解決寺廟或宗教團體等長期以來未能處理之產權問題，以協助宗教事務之運作與發展：輔導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者之更名登記。
- (三) 輔導本縣寺廟辦理宗教文化活動，以提升宗教文化與傳承，帶動地方產業及觀光：積極辦理具有特色之寺廟宗教活動協助規劃與執行，進而辦理社會教化與慈善事業。
- (四) 輔導祭祀公業法人之登記：為清理祭祀公業土地，達到延續宗族傳統兼顧土地利用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目標，配合地籍清理之政策方向，以維持祭祀公業之優良傳統，並解決其原為公同共有關係所生之土地登記、財產處分運用之困難問題。
- (五) 南投縣107年度集團結婚：為發揚優良傳統民俗，提昇國民生活水準，倡導婚禮節約，推行婚禮禮儀，發展本縣觀光事業。
- (六) 推動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輔導及鼓勵宗教團體香支、金紙、鞭炮減量，以符合環保潮流。

貳、年度績效指標

-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 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落實地方自治，促進民主政治發展，健全基層組織之功能，積極推動與姊妹縣實質交流(5%)	補助村里鄰長相關費用（如為民服務費、村里鄰長報費及鄰長團體意外保險費）及加強與姊妹縣交流互訪(5%)	統計數據	補助村里鄰長相關費用（如為民服務費、村里鄰長報費及鄰長團體意外保險費）及加強與姊妹縣交流互訪。	依編列數核實補助，並視實際需求加強與姊妹縣交流互訪。
二、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村里集會所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拆除重建(5%)	老舊村里集會所(5%)	統計數據	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拆除重建	預計 1 所
三、落實村里民大會之召開(5%)	鼓勵召開村里民大會(5%)	統計數據	召開村里民大會之村里	40 村里
四、推行公共造產，規劃創辦新興事業，增進地方自治財源(5%)	公共造產全縣年度總賸餘及繳庫數(5%)	依據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基金決算金額評量	年度造產事業賸餘繳庫金額（單位：萬元）	3,500 萬元
五、依殯葬相關法令規定，落實殯葬業務推動，健全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管理，保障民眾權益，提升本縣優質殯葬新文化(5%)	1. 辦理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設施查核評鑑(3%)	統計數據	考核件數	20 件
	2. 落實殯葬設施申請之審核(2%)	統計數據	審查件數/申請件數	2 件
六、實施戶政資訊化作業，推動戶政革新，增進行政效能(10%)	1. 配合內政部新一代戶政資訊系統戶籍行政作業運作(8%)	戶籍行政作業上線運作	全縣戶政單位全數上線運作	本府及 13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全數上線
	2. 配合內政部新一代戶政資訊系統國籍行政作業	國籍行政	全縣戶政單位全數上線運作	本府及 13 鄉鎮市戶政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運作(2%)	作業上線運作		事務所全數上線
七、執行新住民照顧輔導，以融入家庭、社區，保障新住民權益(2%)	辦理新移民照顧輔導班(2%)	辦理班次	辦理班次	辦理2班次(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台語歌謠文化班、客家歌謠班)
八、鼓勵縣民婚育，貫徹人口政策目標(3%)	宣導人口政策並辦理生育獎勵金發放(3%)	評估全縣107年3,850人	106年全縣出生人數3,800人	3,850人
九、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慰問(5%)	核發生活扶助費及各項補助慰問金(5%)	統計數據	核發生活扶助費及各項補助慰問金件數	30件
十、快速完成役男徵集入營流程(5%)	徵集入營(5%)	統計數據	徵集入營人數	2,000人
十一、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勞軍訪視慰問(5%)	辦理勞軍訪視慰問(5%)	統計數據	辦理勞軍及訪視慰問次數	2次
十二、協助輔導寺廟合法化及加強管制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宗教使用，以健全寺廟管理與發展、確保國土保安，並促進土地合理利用。(2%)	協助宗教團體位於非都市土地內已違規使用之宗教建築物或尚未開發興建宗教建築物，輔導其土地合法使用，俟宗教團體提出申請後，於年度內隨到隨辦，由於目標極具困難度及挑戰性(2%)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受理1件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十三、解決寺廟或宗教團體等長期以來未能處理之產權問題，以協助宗教事務之運作與發展。(2%)	輔導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者之更名登記(2%)	統計數據	考核件數	受理 1 件
十四、輔導本縣寺廟辦理宗教文化活動，以提升宗教文化與傳承，帶動地方產業及觀光。(5%)	積極辦理具有特色之宗教活動，協助寺廟規劃與執行，進而辦理社會教化與慈善事業(5%)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及人數	1. 年度內完成大型宗教文化活動 2 場。 2. 預估2場次可吸引本縣及外縣市觀光旅遊民眾(香客)達 100,000 人次。
十五、輔導祭祀公業法人之登記。(2%)	為清理祭祀公業土地，達到延續宗族傳統兼顧土地利用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目標，配合地籍清理之政策方向，以維持祭祀公業之優良傳統，並解決其原為公同共有關係所生之土地登記、財產處分運用之困難問題(2%)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受理 1 件
十六、南投縣107年度集團結婚。(2%)	為發揚優良傳統民俗，提昇國民生活水準，倡導婚禮節約，推行婚禮禮儀，發展本縣觀光事業(2%)	統計數據	受理報名新人對數	受理 50 對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十七、推動宗教場所低碳認證(2%)	推動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輔導及鼓勵宗教團體香支、金紙、鞭炮減量，以符合環保潮流(2%)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受理5件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5%)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 分</td></tr><tr><td>0%<數值≤5%</td><td>3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 (5%)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 分</td></tr><tr><td>0%<數值≤5%</td><td>3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table><tr><td>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d>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d>達90%者</td><td>3</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d>達80%者</td><td>2.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d>達70%者</td><td>2</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d>達60%者</td><td>1.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7%)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8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自治行政科	1. 落實地方自治，促進民主政治發展，健全基層組織之功能。	表揚績優村里長及資深鄰長，補助村里鄰長相關費用（如為民服務費、村里鄰長報費及鄰長團體意外保險費）。	17,733	
	2. 積極推動與姊妹縣之教育、文化、農（物）產及觀光等實質交流。	積極與姊妹縣交流互訪，並加強包括教育、文化、農（物）產及觀光等實質交流，並本平等互惠原則，以共創雙贏之目標。		
	3.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拆除重建	依地方實際需求，補助經費辦理村里集會所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拆除重建，預計辦理新建1所。	6,120	
	4. 落實村里民大會之召開。	鼓勵召開村里民大會，凝聚地方共識，落實公共建設。		
	5. 落實村里無犯罪計畫，達村里無犯罪目標。	組成考核小組實地查證無犯罪事實資料。		
二、自治事業科	1. 推行公共造產業務、改善殯葬設施。	(1) 辦理殯葬設施改善。 (2) 辦理殯葬業務督導。 (3) 辦理殯葬業務人員研習。 (4) 利用本縣資源並配合	761 (107 年預算尚未定案，爰以 106 年預估)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社會需要，創造新興自治事業，並輔導鄉鎮市公共造產事業，提高公共造產績效。		
	2. 辦理殯葬服務業管理業務，建構殯葬新文化，提昇殯葬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	(1) 辦理殯葬管理業務。 (2) 辦理殯葬服務契約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查核業務。 (3) 辦理本縣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工作。 (4) 縣立南投殯儀館經營管理業務。	1,030 (107年預算尚未定案，爰以106年預估)	
三、戶籍及新住民科	1. 實施戶政資訊化作業，推動戶政革新，增進行政效能。	(1) 配合內政部新一代戶政資訊系統戶籍、國籍行政作業運作。 (2) 強化戶政資訊系統介面連結服務，以提供其他機關便捷資料查詢。 (3) 落實戶籍登記，正確戶籍人口統計，提供戶政資料庫有關人口統計資料查詢服務。 (4) 擴大辦理戶政業務異地及行動化載具到府服務，簡化申辦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5) 配合內政部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作業，推動戶政網路申辦服務，落實e化政府目標。	5,462	
	2. 執行新住民照顧輔導，以融入家庭、社區，保障新住民權益。	(1) 辦理「新住民台語歌謠文化班研習班」 (2) 辦理「新住民客家歌謠班」 (3) 輔導本縣機關、社團爭取補助經費辦理新住民需求各項研習班。 (4) 規劃辦理「移民節慶祝系列活動」整合展	1,132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現全縣輔導績效。		
	3. 鼓勵國人婚育，貫徹人口政策目標	(1) 宣導人口政策，使縣民對人口問題有正確認識，強化縣民對家庭、社會及國家的責任感，以貫徹人口政策目標。 (2) 辦理生育獎勵金發放。	49,500	
四、兵役行政科	1. 役男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入營、勞軍等事項；受理替代役申請、審核及徵訓入營等有關事項；補充兵、免役、禁役管理、役政人員訓練及講習等業務。	(1) 每年辦理當年次役男名冊轉錄，並分由各公所辦理轄區役男兵籍調查作業講習，自訂實施日程於每年三月底完成。 (2) 役男體檢、專檢、複檢、驗退複檢等排檢。 (3) 役男體位判定後，由公所依配賦比例辦理軍種、順序抽籤。 (4) 依內政部役政署每梯次之徵集配賦作本縣可徵役男徵集計畫及交接作業。 (5) 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勞軍訪視慰問。 (6) 受理申請一般資格、專長（志工）及家因、宗教替代役申請及徵集。 (7) 役男緩徵、延徵、延修審核處理；役男入營前入出境之處理、妨害兵役案件處理。 (8) 補充兵申請審核及免役、禁役審核發證。	6,657 (107年預算尚未定案，爰以106年預估)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 辦理後備軍人異動管理、清查、緩召及替代役備役管理；服兵役役男（含替代役）列級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費；在營軍人（含替代役）因公、意外、因病死亡慰問；本縣役政資訊化業務暨替代役軍功營區役男住宿生活管理與營區設施、環境維護。	(1) 後備軍人緩召、業務聯繫及活動經費核撥及各類表報整理。 (2) 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分類編管及召集演訓。 (3) 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 (4) 義務役傷殘退伍人員、亡故官兵遺族慰問及照顧，發給安養津貼、慰問金及協助善後處理。 (5) 役政資訊系統管理維護（含線上測驗、資訊安全防護、本府役政業務全球資訊網維護、本科網頁資料更新）及各類役政法令、作業規定網路宣導、申請案件資訊公開及下載服務。 (6) 辦理替代役役男支援協助災害防救工作演訓、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替代役服勤單位役男服勤管理人員講習、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及各項公益服務活動等。	13,177 (107年預算尚未定案，爰以106年預估)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 推動全民防衛動員綜合執行計畫及綜合協調會議業務、動員地區物(人)力支援軍事作戰。	(1) 調查縣內動員物資重要品項存量及各種藥固定設施、建檔列管，訂定戰時動員軍(公)需物資徵購徵用計畫。 (2) 配合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中部地區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本縣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及民(萬)安演習統裁部實施各項演訓與參加各級會報會議	432 (107年預算尚未定案，爰以106年預估)	
五、宗教禮俗科	健全宗教團體組織及推行端正禮俗。	(1) 輔導寺廟、教會(堂)及祭祀公業等辦理行政業務，健全組織正常運作並永續發展。 (2) 輔導位於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寺廟及宗教團體，依規申辦土地變更編定作為宗教使用合法化。 (3) 推動本縣補辦登記寺廟土地或建物合法化計畫業務。 (4) 推行端正禮俗，辦理本縣集團結婚及各項祭典活動。 (5) 配合地籍清理條例及祭祀公業條例施行，辦理神明會、寺廟及祭祀公業土地清理。 (6) 輔導祭祀公業法人之登記。 (7) 輔導寺廟及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文化活動。 (8) 辦理本縣寺廟變動登記及外籍人士申請來臺研修宗教等宗教業務。	4,941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9) 推動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輔導及鼓勵宗教團體香支、金紙、鞭炮減量。		

財政處

籌措財源支援縣政建設，配合各業務單位積極辦理開源措施方案，力求年度預算收支平衡，促進縣政建設永續發展；落實產籍管理，加強財產檢核，促進縣有閒置、低度利用土地有效使用並適時辦理處分，以提高財產使用效益及充裕庫收；加強私(劣)菸酒之查緝，維護合法業者權益及確保消費者之健康；加強出納管理，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配合公庫服務網簡化集中支付作業。

本處依據南投縣政府107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107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強化財務規劃及庫款調度功能，並落實推動開源措施，提昇財務管理效能。
- 二、健全公產管理，提升財產管理與運用效益：
 - 1.輔導各機關（單位）學校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
 - 2.積極清查縣有非公用房地使用現況，俾依法開徵使用補償金及辦理出租、出售，挹注縣庫收入。
- 三、依據菸酒管理法及財政部訂頒「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南投縣政府 107 年度菸酒稽查抽檢實施計劃」。落實菸酒管理，加強私(劣)菸酒之查緝，維護合法業者權益及確為保消費者之健康。
- 四、加強出納管理效能，提升民服務品質。
- 五、配合公庫服務網，推動集中支付憑單電子化，簡化集中支付作業。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強化財務規劃及庫款調度功能，並落實推動開源措施，提昇財務管理效能。 (20%)	1. 運用專戶調借等方式增加財務效能並降低縣庫利息支出。(10%)	統計數據	$(\text{當年度利息支出決算數} - \text{上年度利息支出決算數}) \div (\text{上年度利息支出決算數}) \times 100$	減少2%
	2. 自有財源歲入預算執行率。(10%)	統計數據	$(\text{歲入決算} - \text{上級政府補助款}) \div (\text{歲入預算} - \text{上級政府補助款}) \times 100$	9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健全公產管理，提升財產管理與運用效益(20%)	1. 輔導各機關(單位)學校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10%)	審核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財產報表，及實地檢核各單位(機關)、學校財產帳，以掌握財產管理情形。	每年二次審核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財產報表。實地檢核至少12單位(機關)或學校財產管理情形並輔導改善缺失事項。	於2月底前審核、彙編完成上年度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8月底前完成當年度上半年財產報表審核。實地檢核至少12單位(機關)或學校財產管理情形，並持續追蹤財產檢核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2. 積極清查縣有非公用房地使用現況，俾依法開徵使用補償金及辦理出租、出售，挹注縣庫收入(10%)	統計數據	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預算達成率。 非公用財產處分收入預算達成率。 占用土地回收率(包括排除占用、占用轉租用)。	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預算達成率95%以上。 非公用財產處分收入預算達成率100%。 占用土地回收率約2.6%。
三、加強菸酒業務管理及私(劣)菸(酒)查緝。(15%)	1. 防止私劣菸(酒)流入市面，以確保消費者之權益與健康，並可增裕國庫收入。本年度預計將查察縣轄零售商300家次、進口業者7家次、酒製造業者15次。(107年6月30日完成50%；107年12月31日完成100%)(5%)	統計數據	依抽檢家數完成率	達成預期目標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 縣轄未變性酒精查察(預計查核家次15家次) (5%)	統計數據	查核家次	達成預期目標 100%
	3. 菸酒管理法法令宣導 (5%) (1)配合本府各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舉辦各項活動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預計辦理6場次) (2)配合新聞媒體及本府縣民頻道發佈菸酒管理法法令宣導新聞稿及播放菸酒管理法宣導短片。(預計發佈10則)	統計數據	發佈菸酒管理法法令宣導新聞稿及播放菸酒管理法宣導短片則數。(預計發佈10則)	達成預期目標 100%
四、加強出納管理效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5%)	建立公開、透明標準作業流程，加速公款支付，及確保公款保管安全。(5%)	統計數據	依規定程序辦理收付作業且無錯誤或延宕件數。	100%
五、提升庫款支付安全及效率暨加強便民服務(10%)	1. 推廣各機關、學校使用E企電匯方式支付公款。(5%)	統計數據	公庫集中支付採電匯方式支付件數占全部支付件數之比率	90%
	2. 推動支付憑單電子化，改以網路電子方式傳送(5%)	計畫期程項目	依實施計畫規畫期程，逐年完成應辦事項	達成預期目標100%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5%)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 分</td></tr><tr><td>0%<數值≤5%</td><td>3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 (5%)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 分</td></tr><tr><td>0%<數值≤5%</td><td>3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table><tr><td>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d>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d>達90%者</td><td>3</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d>達80%者</td><td>2.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d>達70%者</td><td>2</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d>達60%者</td><td>1.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7%)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財務行政	1. 籌措財源配合縣政建設需求	依據預算籌編原則及配合中央政策與縣長競選政見 ，在財力許可範圍內，依計畫輕重緩急通盤檢討，核實編列年度預算。	1,600	
	2. 落實推動開源措施方案	訂定歲入開源措施方案及預期效益目標，年度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終了並檢討執行成效及辦理考核作業。		
	3. 本使用者付費原則，配合相關單位檢討調整各項規費	依據規費法規定，定期檢討目前各項規費成本，並視實際情形及使用者付費之原則，配合徵收規費單位檢討調整各項規費。		
	4. 辦理縣庫代理機關查核作業	會同台灣銀行南投分行不定期派員查核各縣分庫代理公庫業務情形。		
二、公有財產管理	1. 強化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	(1) 辦理財產檢核及財產管理業務講習訓練。 (2) 財產管理系統軟體設備維護。 (3) 繳納公有房地地價稅、房屋稅及管理費等各項稅費。 (4) 公有財產爭議、占用處理事項。	4,231	
	2. 加速縣有土地清理並適時完成處分。	辦理非公用土地清查及出租、出售。		
三、菸酒管理業務	加強菸酒業務管理及私(劣)菸(酒)查緝。	(1) 訂定107年菸酒稽查年度抽檢實施計畫。加強本縣轄區私劣菸(酒)、查緝。 (2) 依民眾檢舉及其他機關移來檢舉案件採密件處理外並研判是否本機關管轄，如由本府管轄案件即時派員查察，如非本府管轄應儘速移送該管機關卓處並副知檢舉人。 (3)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44條及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處置查緝所沒收或沒入之菸酒與供產製菸、	3,908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酒所用之原料、器具。 (4)金融及菸酒消保糾紛業之調處。		
四、出納管理	加強出納管理效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加速公款收付，俾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健全內部財務控管機制，以確保公有財物保管安全。	458	
五、庫款集中支付	辦理庫款集中支付作業及管理。	(1)歲出分配預算之處理及庫款調度管理。 (2)付款及轉帳憑單之處理。 (3)支付系統軟硬設備維護及各種報表之填報及寄送。	1,878	

主計處

本處依據南投縣政府107年度施政方針，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107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妥善分配有限資源，覈實編列年度預算

(一)依據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年度直轄市及縣(市)預算編製要點，訂定本縣各機關108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及108年度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注意事項。

(二)依據本縣各機關108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審查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108年度總預算案，送縣議會審議。

二、編製總預(決)算、附屬單位預(決)算，並嚴格控制預算執行。

三、加強內部審核、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

四、辦理會計人員相關訓練研習業務。

五、查核各學校財務收支。

六、健全公務統計報表資料品質，精進統計分析，發揮支援決策功能；強化統計調查，提升調查品質，舉辦講習會及聯繫會報：

(一)彙編南投縣統計年報、重要統計指標，依施政需求研編各類分析與通報。

(二)辦理基本國勢調查及人力資源等各項民間經濟活動調查。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妥善分配有限資源，覈實編列年度預算（15%）	1. 訂定本縣各機關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5%）	統計數據	每年7月底前函送各機關	100%
	2. 訂定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注意事項（5%）	統計數據	每年7月底前函送各學校	100%
	3. 審編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5%）	統計數據	每年10月底前函請本縣議會審議	100%
二、編造總決算暨總預算半年結算、如期編造總會計報告（10%）	1. 編造總決算（4%）	統計數據	發函日期	100%
	2. 編造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3%）	統計數據	發函日期	100%
	3. 編造總會計報告（3%）	統計數據	發函日期	100%
三、加強內部審核、監督各單位預算執行。	1. 編造南投縣政府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5%)	及年度決算 (4%)			
	2. 審核南投縣政府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經費支出案件 (4%)	統計數據	審核經費支出案件	26,000 件
	3. 編造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 (3%)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4. 審核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經費支出案件 (4%)	統計數據	審核經費支出案件	10,000 件
四、辦理各校會計人員相關訓練研習業務。(10%)	1. 教育發展基金會計業務研習。(5%)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2. 本府暨所屬各單位會計業務研習。(5%)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五、查核各學校財務收支。(10%)	對各學校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實施情形進行查核 (10%)	統計數據	查核各學校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實施情形校數	>20校
六、健全公務統計報表資料品質，精進統計分析，發揮支援決策功能；強化統計調查，提升調查品質，舉辦講習會及聯繫會報。(10%)	1. 研編統計年報、重要統計指標、分析與通報。(5%)	統計數據	研編應用統計篇數	12篇/年
	2. 舉辦各項調查講習會及聯繫會報(5%)	統計數據	年度舉辦業務講習會場次	15場次/年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5%)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 分</td></tr><tr><td>0%<數值≤5%</td><td>3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 (5%)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 分</td></tr><tr><td>0%<數值≤5%</td><td>3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table><tr><td>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d>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d>達90%者</td><td>3</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d>達80%者</td><td>2.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d>達70%者</td><td>2</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d>達60%者</td><td>1.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7%)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歲計業務及行政管理	1、彙編本縣 108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	(1)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年度直轄市、縣(市)預算編製要點，訂定本縣各機關 108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 (2)依據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審編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 (3)依據本縣各機關 108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審查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 108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送縣議會審議。	500	
	2、核定 108 年度預算分配數及編具 107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1)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配合各機關計畫執行進度，核定 108 年度歲入、歲出分配預算。 (2)編具 107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縣議會審議。	28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辦理 107 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辦理 107年度追加(減)預算	300	
	4、辦理本縣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預算考核	依據南投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對公所辦理書面及實地考核作業	127	
二、會計業務	1、如期編造總會計報告	依據「會計法」辦理總會計業務；每月並依據各機關編送之單位會計月報，彙編總會計月報，送請有關機關核備。	500	
	2、如期編造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依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各類半年結算應行注意事項」，彙編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有關機關核備。	300	
	3、如期編造總決算	依據「決算法」及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彙編總決算，送請有關機關核備。	350	
	4、編造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決算	依據「決算法」及各類半年結算應行注意事項，編製附屬單位決算及半年結算報告，送請有關機關核備。	416	
	5、編造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	依據「決算法」及各類半年結算應行注意事項彙編附屬單位決算及半年結算報告，送請有關機關核備。	430	
	6、辦理各校會計人員相關訓練研習業務	加強各學校會計人員特種基金會計專業知識及對內部審核之瞭解，並提升會計業務績效及增進工作效能。		
	7、查核各學校財務收支	防杜財務弊端，確保公款安全，實際至各校進行查核。	286	
三、統計業務	1、推行公務統計方案之執行、管理與稽核，提高統計效能，加強	(1)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之規定，執行與	32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公務統計方案電腦化之推行。	管理本府公務統計方案，並輔導所屬機關建立公務統計制度。 (2)辦理統計資訊系統維護及更新本處網站統計資料，以達資訊共享。		
	2、統計年報編印。	蒐集本府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相關重要統計數據，編印統計年報。	150	
	3、建立應用統計分析及指標，提供決策參用。	(1)配合縣政需求，編撰統計專題分析，簽陳首長作為施政擘劃參據，並提供主管業務單位施政運用。 (2)定期蒐集本府公務統計資料，按季摘錄重要統計指標，編印成摺頁，提供機關首長及業務主管攜帶參考。 (3)即時研編統計通報，以提升統計資訊即時性服務功能。	25	
	4、加強所屬機關統計工作指導與稽核。	(1)依據統計法第16、17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74條規定，對所屬機關實施統計業務稽核，以提高統計效能及準確度。	28	
	5、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基本國勢及各項經濟概況調查，並強化基層統計調查作業，提升調查品質與時效。	(1)依中央機關交(委)辦之調查實施計畫，依限完成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家庭收支等各項調查。 (2)不定期召開工作聯繫會或講習會，就執行調查統計業務所遭遇之問題研討及經驗交流，加強調查員溝通協調技巧，以提升調查資料品質。	85	

建設處

本處因應氣候變遷之環境調適、綠色基礎建構、綠色交通、地方特色產業及友善空間營造等重點面向，進行整體規劃，經由策略規劃分析，檢討各地區之發展優勢及機會，提出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依據南投縣政府107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107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健全都市發展，促進都市計畫發展建設舒適的生活空間。

(一)辦理「南投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配合都市計畫實質發展與人口規模結構檢討公共設施留設，消極面解除不必要之公設，積極面取得必要之公設。

(二)辦理「清境風景特定區內地質敏感區細部規劃」，依據地質敏感區細部分析及土地使用安全評估分級，訂定清境都市計畫管理辦理、作為未來土地使用強度規劃、管理及防災計畫之參據。

(三)積極續辦本縣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健全都市發展等相關研究規劃。

二、協助產業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

(一)輔導中小企業，活絡經濟活動，促進經濟發展：

1. 補助本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辦理中小企業輔導業務。
2. 辦理工廠管理輔導法有關之工廠登記、管理與輔導業務。
3. 辦理商業登記與管理業務。
4. 辦理電器承裝業登記及管理業務。
5. 辦理自來水管承裝業登記及管理業務。
6. 辦理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登記及管理業務。
7. 執行地方產業及地方型SBIR業務。

(二)健全經濟秩序，維護消費安全：1. 加強未登記工廠、商業登記稽查及取締業務。
2. 加強違法加油站稽查取締業務。3. 加強天然氣業設備稽查業務。

(三)維護公平交易，確保消費者權益：1. 辦理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及商品標示抽查業務。2. 辦理加油站登記及管理業務。

(四)促進投資，提供就業機會，推廣南投工商，活絡經濟發展：1. 落實推動「南投縣吸引投資自治條例」。2. 推動微型園區之設置。

三、(一)建築管理：

1. 推動建築管理及建置歷史檔案資訊化，俾利提高行政效率。
2. 建立作業流程標準化，便利申請者遵循。
3. 為強化本縣建築管理，擬訂相關建築法令，俾利適法及建管業務推動。
4. 加強建築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及管理。
5. 推動綠建築宣導，向下紮根。
6. 營造業及建築師開業之登記管理。
7. 畸零地申請調處合併或協議，俾利地盡其用。

(二)徵收畸零地：

1. 受理都市計畫區內外畸零地調處合併使用及核發證明。
2. 畸零地申請調處合併或協議，俾利地盡其用。

四、(一)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委外查核作業計畫。

(二)執行重大違建拆除計畫、執行違建之拆除、專案之執行拆除、維護市容及公共安全。

(三)針對本縣列管二千餘家建築物公共安全，採不定期之抽複查作業，真正落實該項業務並積極辦理。

(四)107年度委外發包不定期抽複查約計400家，該抽複查率每年要求達35%；目前已辦理發包作業中並於107年底完成相關抽複查作業。

五、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及內政部年度租金補貼方案：

(一)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

(二)辦理內政部租金補貼方案(租金補貼、自購住宅、修繕住宅)。

(三)辦理無自來水地區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四)水社公園中興停車場經營管理。

六、辦理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無編制工程技術人員之建築營繕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決算等事項。

七、執行工程施工查核計畫，提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一)工程施工查核：執行工程施工查核計畫，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二)工程品質管理教育訓練講習：辦理教育訓練及工程觀摩講習，提升工程相關人員對於工程品質管理專業素養。

(三)工程材料委託檢驗及品質管理相關要點修訂：辦理工程材料委託檢驗，並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相關法令修訂辦理相關要點修訂

(四)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系統：以全民督工系統管控，加強工程通報案件處理效率，提升通報人對於案件處理滿意度。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辦理都市發展計畫之相關研究與擬定，延續管理工作與維護(都計科)(15%)	1. 南投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2%)	進度控管	(1) 完成整體開發區可行性評估(20%) (2) 製作都市計畫書、圖草案(50%) (3) 公開展覽作業、說明會(30%)	辦理都市計畫程序變更。
	2. 溪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1%)	進度控管	(1) 送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50%) (2) 修正計畫書圖送縣都委會審議(40%) (3) 縣都委會審竣(10%)	送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縣都委會審議。
	3. 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1%)	進度控管	(1) 完成本案計畫書、圖草案(50%) (2) 公開展覽作業(20%) (3) 舉辦說明會(20%) (4) 送縣都市計畫委會審議(10%)	完成本案計畫書、圖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作業、送縣都委會審議。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4.「清境風景特定區內地質敏感區細部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3%)	進度控管	(1) 工作計畫書定案(20%) (2) 進行清境風景特定區地質相關資料收集(50%) (3) 完成期初報告書(30%)	建立清境地區完善之地質資料庫、完成期初報告書。
	5.都市計畫樁位補測釘及變更案釘樁(3%)	統計數據	新辦處數。	乙處
	6.促進都市計畫健全發展(5%)	統計數據	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市設計委員會、都市更新委員會、區域計畫委員會。	6 次/年
二、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及內政部年度租金補貼方案(城鄉發展科)(8%)	1. 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4%)	統計數據	全年度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計畫總經費。	3000 萬/年
	2. 辦理內政部租金補貼方案(租金補貼、自購住宅、修繕住宅)。(4%)	統計數據	依租金補貼按月付核准租金次數。	12 次/年
三、輔導中小企業，活絡經濟活動，促進經濟發展(工商科)(16%)	1. 補助本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辦理中小企業輔導業務。(4%)	統計數據	輔導家數	100 家次/年
	2. 補助本縣小型企業創新研發(南投縣SBIR計畫)(4%)	統計數據	補助家數	8 家/年
	3. 簡化商業登記作業流程。(4%)	統計數據	辦理時間	4 小時/件
	4. 協助廠商及商家辦理工廠登記及商業登記。(4%)	統計數據	登記家數	1000 家/年
四、建築管理(建管科)(10%)	1. 推動建築管理及建置歷史檔案資訊化。(5%)	核定預算	(1) 完成發包作業 30%。 (2) 簽約完成 20%。 (3) 年度計畫建置完成 50%。	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 推動綠建築宣導及查核。(5%)	統計數據	(1)完成發包作業 30%。 (2)簽約完成 20%。 (3)年度計畫執行完成 50%。	100%
五、辦理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無編制工程技術人員之建築營繕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決算等事項(營繕科)(8%)	1. 代辦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件數。(4%)	統計數據	全年度代辦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完成件數。	25件/年
	2. 代辦工程工程發包案件數。(3%)	統計數據	全年度代辦工程工程發包案完成件數。	25 件/年
	3. 代辦工程-南投埔里福興農場開發工程案。(1%)	統計數據	依預定進度表達成度。	拆除整地、管線等公共建設工程完成。
六、執行工程施工查核計畫，提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品管科)(8%)	1. 加強辦理工程施工查核。(4%)	統計數據	全年度查核80件工程	80件/年
	2. 「工程缺失教育訓練講習」業務。(4%)	統計數據	全年度辦理品管教育訓練1場及工程觀摩講習1場	2場/年
七、有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使管科)(5%)	第一、二順位營業場所建築物列管家數檢查之檢查率。(5%)	統計數據	申報家數/營業場所列管家數*100%	35%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5%)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0%
				數值(成長率)	
				數值≤0%	
				0%<數值≤5%	
				5%<數值≤10%	
				數值>1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 (5%)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 分</td></tr><tr><td>0%<數值≤5%</td><td>3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table><tr><td>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d>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d>達90%者</td><td>3</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d>達80%者</td><td>2.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d>達70%者</td><td>2</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d>達60%者</td><td>1.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7%)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4%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5. 節餘率未達0.5%者60分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 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 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 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 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健全都市發展業務(都計科)	1.都市規劃管理，促進都市計畫發展。	(1)辦理縣內鄉鎮市都市計畫業務及建築線指示勘查。 (2)都市計畫擬定及變更案縣都委會審議資料。 (3)都市計畫有關圖書整理製作。 (4)都市計畫資料樁位整理製作。 (5)都市計畫變更及通盤檢討資料整理。 (6)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資料整理。 (7)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資料整理。	1,274	
	2.健全都市發展，辦理都市發展計畫之相關研究與擬	(1)都市計畫樁補測釘及變更案釘樁。 (2)都市計畫變更及細部計	3,0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定。	畫擬定。 (3)都市更新發展。 (4)都市設計審議。 (5)城鄉地理資訊延續工作 與維護。 (6)都市發展相關研究。		
	3. 變更中興新村(含 南內轆地區)都市 計畫(第三次通盤 檢討)作業。	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第1 項規定，於3~5年內通盤檢 討之規定。	1,333	
	4. 「清境風景特定區 內地質敏感區細 部規劃」委託技術 服務案	(1)製作「地質敏感區基地 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 評估」書圖文件。 (2)建立崩塌地調查分析 建檔及機制研判。 (3)地質敏感區細部分析 及土地使用安全評估 分級，訂定清境都市計 畫管理辦理、作為未來 土地使用強度規劃、管 理及防災計畫之參據。 (4)凝聚專家意見並達成 共識，以利「新訂清境 風景特定區計畫」之推 動。	3,400	
二、輔導中小企 業，活絡經 濟活動，促 進經濟發展 (工商科)	1. 補助本縣中小企 業服務中心辦理 中小企業輔導業 務。	補助本縣中小企業服務中 心辦理中小企業輔導業 務。	8,000	
	2. 推動南投縣小型 企業創新研發計 畫	補助本縣小型企業創新研 發(南投縣SBIR計畫)	3,000	
	3. 辦理商業、工廠、 電器承裝業、自來 水管承裝業登記 及管理、天然氣導 管承裝業登記及 管理。	(1)簡化商業及工廠登記作 業流程。 (2)加強宣導相關租稅優惠 措施，並協助、輔導辦 理投資計畫之備案與投 資抵減證明申請。	1,192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三、健全經濟秩序，維護消費安全(工商科)	1. 加強未登記工廠、商號、加油站稽查取締業務、加強天然氣業設備稽查業務。	(1)對未登記工廠、舞廳等八種行業、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業等特定行業按月排程實施稽查。 (2)違規者依法科處罰鍰，並發布新聞稿，籲請消費者避免前往消費。	529	
	2. 加強違法加油站稽查取締業務。	(1)排程實施稽查加油站。 (2)接獲檢舉案件之取締。 (3)不定期會同供油廠商抽驗油品	212	
四、維護公平交易確保消費者權益(工商科)	1. 辦理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及商品標示抽查業務。	(1)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 (2)派員加強市售商品標示，未依法標示者除通報製造或進口商所在地縣市政府核處外，並發布新聞稿，籲請消費者避免購買。 (3)消費爭議案件協處。	150	
	2. 辦理加油站登記及管理業務。	(1)辦理加油站登記。 (2)加強稽查各加油站自我檢查、管理業務。	751	
五、營造舒適購物空間，提升生活品質(工商科)	1. 加強市場及攤販管理。	(1)辦理市場經營管理講習、觀摩活動，改變經營者理念，期能提升攤位承租率。 (2)研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俾能有效管理，整頓市容。	325	
	2. 推行商業現代化，塑造形象商圈。	(1)輔導各商圈辦理共同行銷。 (2)辦理經營管理講習、觀摩活動，改變經營者理念。	300	
六、促進投資，提供就業機會(工商科)	落實推動「南投縣吸引投資自治條例」	(1)廣為宣傳「南投縣吸引投資自治條例」之優惠措施及內容。 (2)縮短投資案件之承辦	3,284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期程及提升服務品質。 (3)隨時檢討、修訂自治條例，以符合社會需求。 (4)產業園區的開發設置與管理。		
七、建管行政 (建管科)	1. 建築管理	(1)推動建築管理及建置歷史檔案資訊化，俾利提高行政效率。 (2)建立作業流程標準化，便利申請者遵循。 (3)為強化本縣建築管理，擬訂相關建築法令，俾利適法及建管業務推動。 (4)加強建築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及管理。 (5)推動綠建築宣導，向下紮根。 (6)營造業及建築師開業之登記管理。 (7)畸零地申請調處合併或協議，俾利地盡其用。	5,341	
	2. 征收畸零地	(1)受理都市計畫區內外畸零地調處合併使用及核發證明。 (2)畸零地申請調處合併或協議，俾利地盡其用。	80	
八、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及內政部年度租金補貼方案。(城鄉科)	1. 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每年補助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之初審與提送申請。	30,000	
	2. 辦理內政部租金補貼方案(租金補貼、自購住宅、修繕住宅)。	配合內政部每年補助辦理租金補貼方案之審核、申請、與租金核發。	4,272	本府配合款 4,272千元
	3. 辦理無自來水地區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補助各鄉鎮公所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之簡易自來水改善。	4,000	
	4. 水社公園中興停車場經營管理。	辦理日月潭水社公園中興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	6,360	需繳回日管處土地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租金 6,360 仟 元
九、公共工程業務(營繕科)	1. 公有建築物工程業務。	辦理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無編制工程技術人員之建築營繕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決算等事項。	132	
	2. 南投埔里福興農場開發工程。	公共工程、溫泉取供事業費及草坑排水治理等工程	1,836,921	
十、品質管理業務(品管科)	1. 工程施工查核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主辦之各項工程施工查核，督導各公共工程之施工品質及進度等業務。	700	
	2. 工程品質管理教育訓練講習	辦理工程品質管理講習訓練等專業課程，聘請專家學者授課，使各工程相關人員皆能得到最新之訊息，強化專業素養，在各工作崗位上能得心應手。	180	
	3. 工程材料委託檢驗及品質管理相關要點修訂	辦理本府各工程主辦機關工程材料委託檢驗，並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相關法令修訂辦理工程相關文件及要點修訂，以提升政府公共工程品質之效益。	682	
	4.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系統	藉由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施工之概念，以民間力量監督政府施政，協助政府部門及早發現相關缺失謀求改善，可彰顯政府重視民情及與民共創優質公共建設。	150	
十一、使用管理業務(使管科)	1. 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	為維護本縣所轄山坡地住宅社區居住安全，將依據行政院頒「落實居住安全防災應變體系方案」，賡續推動山坡地社區安全檢查。	6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 建築物公共安全 檢查簽證及申報 委外審查及查核 作業	解決短期間大量申報問題，提昇公安申報查核品質：委外查核作業制度，解決公安申報日趨成長業務量，以更落實執行公安稽核管理，降低公安意外發生率。	900	
	3. 建築物公共安全 檢查抽(複)查作 業	解決短期間大量申報問題，提昇公安申報查核品質。運用民力，協助政府部門落實政策執行，提昇行政效能並提升專業品質共創安全環境。 委外查核作業制度，解決公安申報日趨成長業務量，以更落實執行公安稽核管理，降低公安意外發生率。	550	
十二、違建拆除 業務	1. 廬山、清境等地 區違建拆除	加強對風景名勝區的管理保護、如有危害公共安全、妨礙觀瞻、影響民眾生命安全之違章建築列入優先拆除順序。	500	
	2. 觀光旅遊路線違 建、違規廣告物 暨國道兩旁大型 廣告物拆除	執行本縣轄觀光路線違規及道路廣告物大型廣告之建物拆除。	1000	
十三、無障礙稽 查業務	辦理推動公共建築 物無障礙生活空間 環境業務	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公共建築與設備，加強設施改善，設置無障礙生活環境，增進行動不便者福祉及權益。	510	

工務處

本處為維護自然環境及國土安全，合理開發轄內資源，並強化交通管理(制)設施，提供人安、車安優質交通環境，另為解決縣內區域排水問題，確保排水順暢，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正積極辦理區域排水整治及管理維護工作、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清淤維護工程，並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生活品質。除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外，本處更致力於加強道路及橋樑養護工作，以提升本縣之生活品質並以發達各鄉鎮村里聯絡道路為宗旨，改善農產運輸通道及村里民用路之安全、舒適。

本處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107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合理開發轄內資源，維護自然環境及國土安全：
 - (一)辦理縣轄土石及碎解洗選場業務檢查，落實土石資源管理。
 - (二)辦理中央管河川土石疏濬工程。
 - (三)資源開發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審議。
 - (四)辦理土石盜濫採查緝業務。
- 二、強化交通管理(制)設施，提供人安、車安優質交通環境：
 - (一)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進行各項交通設施之設置與維護。
 - (二)改善潛在易肇事路口(路段)交通秩序。
- 三、區域排水整治及管理維護，加強水資源、區域排水之管理及保育
 - (一)區域排水整治及管理維護工作：以防洪為優先考量，並兼顧與自然生態之結合，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後置計畫之執行，逐步解決縣內區域排水問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 (二)加強水資源之管理及保育：依法審核地下水水利事業興辦及水權登記及繼續輔導現有溫泉業者完成溫泉開發申請及溫泉水權登記，確保本縣地下水及溫泉等水資源之永續利用。
- 四、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及加速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辦理本縣地勢低窪、排水不良、易積水地區雨水下水道興建、改善工程及雨水下水道清疏工作，配合中央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政策，推動污水下水道之建設，提升生活品質。
- 五、加強經營編號道路新建及管理以及都市計畫道路督導之各項業務：
 - (一)爭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以滿足都市定位與生活機能之基本路網、滿足生活圈服務範圍之可及時間要求、改善道路系統瓶頸、滿足生活與觀光遊憩之運輸需求、建立多向度功能定位之道路路網。
 - (二)辦理縣鄉道改善工程計畫、市區道路養護及改善工程計畫，可改善地方基礎交通運輸及民生需求，充實地方基本路網建設，連結各位階層級道路系統，形成完整之編號道路基本路網，以提供便捷、安全之交通環境。
 - (三)辦理各管道業者道路挖掘管理及道路路面修復。
 - (四)積極經營寬頻管道，統整提升各管道業者納管長度。
 - (五)辦理督導考核各鄉鎮市公所市區道路及附屬設施，並接受中央機關考核。
- 六、以發達各鄉鎮村里聯絡道路為宗旨，改善農產運輸通道及村里民用路之安全、舒適：
 - (一)辦理本縣境內村里道路改善，針對老舊破損路面及路邊溝進行改善，提升道路服務水準，改善村(里)民用路安全及舒適度。
 - (二)辦理本縣境內農路改善，將本縣境內農路與公路系統道路銜接，以建立完整便捷農產運輸路網，降低農產運輸成本提升農產運輸安全。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合理開發轄內資源，維護自然環境及國土安全 (資源開發科) (11%)	1. 辦理縣轄土石及碎解洗選場業務檢查，落實土石資源管理 (2%)	統計數據	執行業務檢查之次數。	12 次
	2. 辦理中央管河川土石疏濬工程 (4%)	統計數據	辦理中央管河川土石疏濬工程件數。	5 件
	3. 辦理土石盜濫採查緝業務 (3%)	統計數據	辦理土石盜濫採巡查次數。	180 次
	4. 推動中央管河川疏濬作業建置遠端監控系統 (2%)	統計數據	透過建置遠端監控系統即時傳輸方式讓疏濬作業更加公開透明。	1 件
二、辦理區域排水整治及管理維護工作，解決縣內區域排水問題。(5%)	辦理排水改善及維護 (5%)	辦理水利工程案件勘查、規劃、委託測設監造及驗收等工作	辦理水利工程發包件數	完成水利工程發包 15 件
三、加強水資源之管理及保育 (6%)	審核地下水水利事業興辦及水權登記 (6%)	統計數據	依法申請興辦、展限與違法使用之比例	5%以內
四、強化交通管理設施，提供人安、車安優質交通環境 (交通工程科) (11%)	1. 進行交通設施設置與維護 (6%)	統計數據	辦理交岔路口或路段標誌、標線與號誌等交通設施維護或設置之數量	90 處路口或路段
	2. 改善潛在易肇事路口 (路段)交通秩序 (5%)	統計數據	改善潛在易肇事故路口或路段之交通設施數量	20 處路口或路段
五、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	1. 污水管線建設 (6%)	統計數據	污水管線埋設長度	14396 公尺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升生活品質 (10%)	2. 完成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4%)	統計數據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	1000 戶
六、以發達各鄉鎮村里聯絡道路為宗旨，改善農產運輸通道及村里民用路之安全、舒適(道路養護科) (11%)	1. 辦理本縣境內村里道路改善，針對老舊破損路面及路邊溝進行改善，提升道路服務水準，改善村(里)民用路安全及舒適度。 (7%)	核定預算經費支用比率	執行預算/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100%	90%
	2. 辦理本縣境內農路改善，將本縣境內農路與公路系統道路銜接，以建立完整便捷農產運輸路網，降低農產運輸成本提升農產運輸安全。(4%)	核定預算經費支用比率	執行預算/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100%	90%
七、加強經營編號道路新建及管理以及都市計畫道路督導之各項業務：加強經營編號道路新建及管理以及都市計畫道路督導之各項業務(土木工程科) (16%)	1. 南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5%)	統計數據	執行預算/年度預算×100%	90%
	2. 編號道路、市區道路養護及改善工程計畫以改善民眾生活運輸之需求(5%)	統計數據	執行預算/年度預算×100%	90%
	3. 各管道業者道路挖掘管理及道路路面修復(3%)	統計數據	執行預算/年度預算×100%	30 件
	4. 積極經營寬頻管道統整各管道業者納管。(3%)	統計數據	執行預算/年度預算×100%	2000 公尺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5%)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 分</td></tr><tr><td>0%<數值≤5%</td><td>3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 (5%)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 分</td></tr><tr><td>0%<數值≤5%</td><td>3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table><tr><td>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d>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d>達90%者</td><td>3</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d>達80%者</td><td>2.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d>達70%者</td><td>2</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d>達60%者</td><td>1.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7%)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一、資源開發管理業務	1. 辦理土石資源管理業務。	(1) 辦理土石採取規劃，及中央管河川土石疏濬及標售相關事宜。	460,500	
	2. 加強查緝土石盜濫採。	(2) 巡查取締土石盜濫採，維護國土安全。	2,0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二、水利治理業務	水利工程與搶修	(1) 辦理縣內防洪工程、區域排水工程及中小排水工程之修建及養(維)護事項及周邊環境美化。 (2)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治理工程用地取得。 (3) 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治理工程。	70,000	
三、交通工程業務	1、辦理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反射鏡與號誌等交通設施維護與設置工程	進行道路交通設施之維管工作，並辦理各項促進交通安全與行車秩序之交通設施設置工程。	1,400	
	2. 審查道路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	配合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辦理道路工程施工廠商所提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作業。	0	
	3. 督考各鄉(鎮、市)公所基本民行巡迴公車營運	實地查核本縣集集鎮公所、埔里鎮公所、魚池鄉公所、中寮鄉公所與信義鄉公所執行基本民行巡迴公車營運狀況。	0	
四、下水道業務	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生活品質	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15,000	本府預算
五、都計外養護、復建業務	1. 村里聯絡道路改善、養護。	依急迫性排定養護改善先後順序，配合年度預算經費擇要辦理，以有限經費辦理改善村里道路路面及附屬結構設施。	100,000	本府預算
	2. 農路改善、養護。	依急迫性排定養護改善先後順序，配合年度預算經費擇要辦理，以有限經費確保農路平整性及提供便捷運輸功能。	130,000	本府預算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六、道路橋樑養護業務	1. 編號道路、市區道路養護及改善工程計畫	編號道路及橋樑之養護（含縣道養護、市區道路、編號道路工程）	115,137	本府預算
	2. 各管道業者道路挖掘管理及道路路面修復	針對各管挖業者申請道路挖掘部份進行抽查及回鋪	30,000	收支對列
	3. 積極經營寬頻管道統整各管道業者納管。	針對寬頻管道所在之路段要求業者納管，減少管挖。	3,600	收支對列

觀光處

南投縣為觀光大縣，每到假日遊客如織，不僅中央政府全力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本縣也透過觀光景點的推廣、行銷，來帶動各方產業發展，在爭取交通部觀光局歷年經費補助之下，辦理轄內風景特定區整體規劃案，結合週邊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辦理本縣大型活動、強化旅宿業稽查管理，保障遊客旅遊安全及完成部分觀光公共設施，提供遊客最佳休憩環境，善用媒體行銷以吸引國外觀光客赴南投觀光，帶動今日本縣觀光繁盛景象，得以持續提昇觀光品質，進而發展產業契機。

本處，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辦理本縣觀光發展計畫之研擬、縣級風景區相關之整體性規劃事項及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辦理本縣風景區 BOT 案：

- (一) 研提計畫爭取中央補助款投入觀光據點建設帶動地方周邊產業發展。
- (二) 持續辦理轄內縣級風景特定區整體規劃案，結合週邊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
- (三) 推動辦理草屯鎮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促參案。
- (四) 推動辦理國姓鄉北港溫泉區開發規劃案。
- (五) 推動辦理名間鄉松柏嶺天空步道規畫案(含用地變更)。
- (六) 推動辦理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
- (七) 推動辦理南投縣舊議政大樓觀光遊憩設施 ROT 活化案。

二、辦理本縣大型觀光推廣活動、辦理縣內風景軸線觀光推廣活動、參加國內外旅遊展及辦理國內外觀光推廣說明會、創意媒體行銷，推廣南投觀光：

策劃辦理本縣大型觀光推廣活動

- (一) 策劃參加交通部觀光局及其他單位舉辦之旅展及國外觀光推廣活動，將南投的觀光產業推向全國或國際，吸引遊客前來南投旅遊。
- (二) 辦理縣內風景軸線觀光推廣活動。
- (三) 為結合本縣的文化及藝術，深化觀光的內涵，委託配合鄉鎮市或民間團體辦理地方風俗、節慶等觀光推廣活動。
- (四) 為利用無遠弗屆的電腦網路，提供充足的南投觀光資訊供遊客查詢，強化本縣觀光導覽網站內容及功能。
- (五) 善用媒體行銷以吸引國內外遊客赴南投觀光。
- (六) 編印觀光旅遊摺頁等文宣品，以行銷南投。

三、強化旅宿業稽查管理，保障遊客旅遊安全、督導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旅遊服務品質：

- (一)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及旅宿業各項子法，持續輔導設立及稽查管理。
- (二) 推動產業輔導講習或計畫，健全旅宿業從業人員知能。
- (三) 擬定船舶管理自治條例，督管船舶營運安全。

四、提供完善且優質的觀光休憩環境

- (一) 配合上級政府辦理風景區整建，加強觀光遊憩公共設施整備。
- (二) 開發轄內遊憩點，提升優質旅遊環境。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辦理本縣觀光發展計畫之研擬、縣級風景區相關之整體性規劃事項及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辦理本縣風景區 BOT 案 (20%)	1. 研提計畫爭取中央補助款投入觀光據點建設帶動地方周邊產業發展。(3%)	目標完成度	規劃進度	達規劃進度 50%
	2. 持續辦理轄內縣級風景特定區整體規劃案，結合週邊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3%)	目標完成度	規劃進度	達規劃進度 60%
	3. 推動辦理草屯鎮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促參案。(3%)	目標完成度	規劃進度	達規劃進度 50%
	4. 推動辦理國姓鄉北港溫泉區開發規劃案。(3%)	目標完成度	規劃進度	達規劃進度 50%
	5. 推動辦理名間鄉松柏嶺天空步道規畫案(含用地變更)(2%)	目標完成度	規劃進度	達規劃進度 50%
	6. 推動辦理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3%)	目標完成度	規劃進度	達規劃進度 50%
	7. 推動辦理南投縣舊議政大樓觀光遊憩設施 ROT 活化案。(3%)	目標完成度	規劃進度	達規劃進度 50%
二、辦理本縣大型觀光推廣活動、辦理縣內風景軸線觀光推廣活動、參加國內外旅遊展及辦理國內外觀光推廣說明會、創意媒體行銷，推廣南投觀光 (17%)	策劃辦理本縣大型觀光推廣活動 (3%)	統計數據	遊客人數及遊客滿意度調查	1000 萬人次/年
	策劃參加交通部觀光局及其他單位舉辦之旅展及國外觀光推廣活動，將南投的觀光產業推向全國或國際，吸引遊客前來南投旅遊。(3%)	統計數據	外籍遊客人數統計	200 萬人次/年
	辦理縣內風景軸線觀光推廣活動。(3%)	統計數據	遊客人數及遊客滿意度調查	1000 萬人次/年
	為結合本縣的文化及藝術，深化觀光的內涵，委託配合鄉鎮市或民間團	統計數據	遊客人數及遊客滿意度調查	1000 萬人次/年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體辦理地方風俗、節慶等觀光推廣活動。(3%)			
	為利用無遠弗屆的電腦網路，提供充足的南投觀光資訊供遊客查詢，強化本縣觀光導覽網站內容及功能。(2%)	統計數據	走進南投及南投好好玩觀光導覽網站、app及樂旅南投粉絲團使用人數統計	10 萬人次/次
	善用媒體行銷以吸引國內外遊客赴南投觀光。(2%)	統計數據	遊客人數統計	1000 萬人次/年
	編印觀光旅遊摺頁等文宣品，以行銷南投。(1%)	統計數據	統計觀光摺頁文宣品配送數量。	1.5 萬份/年
三、強化旅宿業稽查管理，督導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旅遊服務品質，創造優質的遊憩環境(16%)	1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及旅宿業各項子法，持續輔導設立及稽查管理。(8%)	統計數據	1. 全年度稽查次數。 2. 輔導設立家數。	1.100 家次/年 2.10 家/年
	2 推動產業輔導講習或計畫，健全旅宿業從業人員知能。(4%)	統計數據	辦理或協辦出席各單位講習。	2 場次/年
	3 依據船舶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船舶營運管理。(4%)	統計數據	配合相關單位辦理船舶檢查業務。	6 次/年
四、提供完善且優質的觀光休憩環境 (17%)	1.配合上級政府辦理風景區整建與觀光新亮點建設，加強觀光遊憩公共設施整備。(12%)	目標完成度	工程進度	達工程進度 50%
	2.開發轄內遊憩點，提升優質旅遊環境。(5%)	目標完成度	工程進度	達工程進度 50%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5%)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 分</td></tr><tr><td>0%<數值≤5%</td><td>3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 (5%)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 分</td></tr><tr><td>0%<數值≤5%</td><td>3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table><tr><td>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d>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d>達90%者</td><td>3</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d>達80%者</td><td>2.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d>達70%者</td><td>2</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d>達60%者</td><td>1.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7%)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一、企劃業務	1. 辦理本縣觀光發展計畫之研擬、縣級風景區相關之整體性規劃事項。	(1) 研提計畫爭取中央補助款投入觀光據點建設帶動地方周邊產業發展。	1,750	(按106年度預算)
		(2) 持續辦理轄內風景特定區整體規劃案，結合週邊風景區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觀光整體發展。		
	2.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辦理本縣風景區 BOT 案。	(1) 推動辦理草屯鎮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促參案。	1,900	104年度二備金
		(2) 推動辦理國姓鄉北港溫泉區開發規劃案	4,000	104年度二備金
		(3) 推動辦理名間鄉松柏嶺天空步道規畫案（含用地變更）	6,000	（按105年追加度預算）
		(4) 推動辦理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	2,000	105年度二備金
		(5) 推動辦理南投縣舊議政大樓觀光遊憩設施 ROT活化案。	2,500	簽辦106年度二備金中
二、推廣業務	1. 策劃辦理本縣大型觀光推廣活動	(1)2018南投花卉嘉年華 (2)2019南投燈會	33,000	
	2. 策劃參加交通部觀光局及其他單位舉辦之旅展及國外觀光推廣活動，將南投的觀光產業推向全國或國際，吸引遊客前來南投旅遊。	參加 2018 年國外及大陸地區國際旅展，以及辦理觀光推廣活動	500	
	3. 辦理縣內風景軸線觀光推廣活動。	2018 南投溫泉季等縣內風景軸線活動	2,000	
	4. 為結合本縣的文化及藝術，深化觀光的內涵，委託配合鄉鎮市或民間團體辦理地方風俗、節慶等觀光推廣活動。	委託鄉鎮及民間團體辦理大型活動配合之系列活動及委託辦理地方特色活動	2,8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5. 為利用無遠弗屆的電腦網路，提供充足的南投觀光資訊供遊客查詢，強化本縣觀光導覽網站內容及功能。	各網站、APP 及粉絲團等資訊推廣平台新增、改版及維護費用	243	
	6. 善用媒體行銷以吸引國外遊客赴南投觀光。	媒體刊登南投縣觀光廣告。	600	
	7. 編印及分送觀光旅遊摺頁等文宣品，以行銷南投。	編印及分送觀光摺頁等文宣品。	400	
三、產業業務	強化旅宿業稽查管理，保障遊客旅遊安全。	(1)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及旅宿業各項子法，持續輔導設立及稽查管理。 (2) 推動產業輔導講習或計畫，健全旅宿業從業人員知能。 (3) 依據船舶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船舶營運管理	暫列500千元	
四、開發業務	1、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工程配合款	辦理縣轄內開發觀光新亮點建設風景區景觀工程	暫列 10,000	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補助63%
	2、縣轄風景據點整建計畫工程	縣長政見與各級政府、民代或個人團體建議開發遊憩點整建工程	20,000	

農業處

南投縣為農業觀光大縣，以「國際花園城市」作為施政願景，並配合中央政策以達成施政的聯貫性，本處施政將持續推產業、規模與人力結構改善，結合一、二、三級產業，創新農業施政，跨領域合作並活化資源利用，擴大加值服務，建構農業價值鏈，安全農產品驗證與國際接軌，促進地產地消等；同時運用資通訊與綠能科技，創新農業發展，推動農企業輔導，創造商機與價值。以締造優質的施政效能作為施政願景，並以提升行政效能、加強為民服務、建構安全的e化政府作為施政主軸，透過營造優質與效能兼具的為民服務環境，提昇南投縣的競爭能力，打造南投成為一個優質、永續的生活環境。

本處依據南投縣政府107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107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農務發展科：

1. 辦理農作物生產輔導、品種更新、省工合理化栽培，降低農業生產成本，提昇農產品品質；配合中央推動農業生產專區，改進本縣農作物產業結構，推動產業多元化，發展在地、優質、精緻、有機農業，與安全的農業讓傳統產業升級。
2. 為符合市場之需求，結合產業、生態、景觀、文化等觀光休閒資源，規劃辦理本縣重要農業產業活動，將農產製品融入生活及民生利用，辦理園特產推廣及各項產業活動，期能推廣與拓展在地產農產品銷售管道。
3. 辦理農業用地利用與管理、容許使用、變更編定使用、違規使用稽查等工作，維護農地農用並建立農地利用管理機制，引導農地資源合理利用促進農業發展及土地資源合理分配及利用，以達農地農用之目標。
4. 結合產業發展推動農村再生，設立作物團產區，強化群聚效益與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升農村生活品質。
5. 推動傳統農產業精緻化，推廣產地標章，形塑地方品牌特色；推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與農產品多元行銷，加強消費者溝通，開發在地食材。
6. 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有機農業、吉園圃、優良農產品等安全驗證標章，推動合理化施肥，推展友善環境農業。
7. 調整耕作制度，加強推動休耕農地活化維護生態環境，帶動地產地消，並確保農田永續利用。
8. 輔導農民團體創新經濟事業，整合相關資源與力量，強化農民組織營運效率；健全農民團體輔導法規，提高農民團體幹部法治觀念，強化農民組織營運效率。

二、農牧防疫科：

1. 進行各飼養場戶數、飼養規模及飼養現況等資料收集，以供作為訂定生產目標及產銷調節之參考。
2. 查緝取締未經屠宰衛生檢查屠體，並防止違法屠宰屠體內臟流入市場，以增進國民食肉健康。
3. 辦理農作物安全管理，持續進行農藥殘留及重金屬抽檢，持續辦理農藥販賣業者管理，抽檢市售農藥品質及查緝非法偽禁農藥。
4. 推動農產安全無縫管理體系，積極防治重要植物疫病蟲害，持續辦理植物防疫，偵測及監控外來特定疫病蟲害，防止危害農作物生產，辦理養蜂產業輔導。生產，辦理養蜂產業輔導，辦理農田野鼠防除，抑制農田野鼠數量。

三、行銷企劃科：

1. 辦理國內外農特產品展售會活動。

2. 輔導本縣農特產品獲行政院農委會入選為農漁會百大精品。
3. 輔導農民團體辦理運銷加工設備更新改善計畫。
4. 辦理第7屆中台灣農業博覽會。
5. 利用資通訊建立農業雲端運用，強化產銷預警，穩定農業產銷及跨領域合作。
6. 促進農業科技創新研發與產業化，推動農企業育成與輔導，擴大農企業與農業(民)之媒合，推動智慧農業。
7. 推動農業加值，推展休閒農業旅遊，掌握兩岸經濟合作架構，開創新市場與創造新商機。理國內外農特產品展售會活動。

四、農民輔導科：

1. 加強農會、漁會、農業性合作社場、社務輔導、健全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爭取中央補助推廣農事、家政、四健推廣教育計畫、執行各項農業發展基金專案貸款及農民健康、老年給付業務。
2. 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休閒農場籌設審查作業要點，將積極輔導農民依法設置休閒農場，結合鄰近豐富之觀光、藝文資源，發展農業休閒產業，以促進地方產業競爭力與繁榮發展。
3. 強化農漁會信用部監理與輔導，輔導農民團體創新經濟事業，整合相關資源與力量，強化農民組織營運效率；健全農民團體輔導法規，提高農民團體幹部法治觀念，強化農民組織營運效率。
4. 建構農民學院學習資訊，整合農業訓練教學資源，培育農業人才，確保農業人力發展與農業競爭提升。合農業資源積極輔導農民依法設置休閒農場，結合鄰近豐富之農業、觀光、生態、地景及藝文等資源，發展休閒農產業，以加強地方產業競爭力。

五、林務保育科：

1. 輔導造林：配合各項造林計畫，積極辦理林相更新及造林成果檢測。
2. 環境綠美化：培育各種苗木供民眾或機關團體申請種植，以綠美化縣轄環境。
3. 加強生態保育：加強野生動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之維護。
4. 入侵植物防治計畫：清除縣內外來入侵植物，於開花期之前進行全面刈藤、除蔓，有效防止擴散蔓延及解決入侵植物影響農林產業發展之問題。

六、水土保持科：

1. 治山防洪及野溪治理：配合農委會水保局辦理本縣治山防洪、土石流防治工程、災害復建及興建與維護、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作業、防止土石流災害、保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2. 農村再生計畫：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積極協助輔導縣內各社區組織團體，提具農村再生計畫，有秩序的推動農村發展，突破農村長期的發展瓶頸，從產業、文化與實質建設，打造有生活品質、安居樂業的富麗農村。。
3. 提升治山防洪規劃設計及施工品質：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工程規劃設計，以求規劃成果符合山坡地治理之要求標準。落實工程品質管理，確實督導工程施工，並要求承包廠商做好工程自主檢查工作。
4. 引導社區居自主學習、培養在地人才，協助社區居民發掘社區資源與特質，建立自主發展意識，研提農村再生計畫，實現社區發展之願景，形塑農村發展之核心價值。品質：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工程規劃設計，以求規劃成果符合山坡地治理之要求標準。落實工程品質管理，確實督導工程施工，並要求承包廠商做好工程自主檢查工作。

七、山坡地管理科：

1.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暨教育宣導：模擬土石流可能發生時所造成之災害，使參加演練之民眾提高對土石流災害之憂患意識，使災害損失降至最低。
2. 水土保持教育與宣導計畫：為維護山坡地公共安全，達到山坡地水土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之目標，促進土地合理利用，灌輸民眾正確水土保持觀念，減少對自然生態環境破壞。
3. 輔導民眾山坡地開發申請：藉由教育宣導，輔導民眾於山坡地開發，應申請核准後，始得開發。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發展精緻農業—產業結構調整計畫（6%）	1. 輔導農作物生產專區設立，調整農業耕作模式。（3%）	統計數據	專區設立及擴大農業經營規模	50 公頃
	2. 建立安全農業生產體系。（3%）	統計數據	農產品標章與產銷履歷與有機產品抽檢。	50 件
二、農地利用管理與合理利用。（4%）	列管農地及違規查核土地。（4%）	統計數據	依據申請及列管件數。	200 筆
三、病蟲害防治及農藥管理。（10%）	1. 病蟲害共同防治面積。（5%）	統計數據	防治面積	2,000 公頃
	2. 農藥抽檢件數。（5%）	統計數據	實際查核抽驗件	70 件 / 年
四、拓展農產運銷通路、提升農產形象。（10%）	1. 辦理國內外農特產品展售會活動。（2%）	統計數據	全年辦理國內外展售會之次數。	20 次 / 年
	2. 本縣農特產品獲行政院農委會入選為農漁會百大精品。（%）	統計數據	獲行政院農委會選拔為農漁會百大精品數量。	20項/年
	3. 輔導農會、合作社、產銷班辦理運銷、加工設備改善計畫。（%）	統計數據	獲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或本府補助運銷、加工設備改善計畫的農會、農業合作社場數	5 場次 / 年
	4. 辦理第7屆中台灣農業博覽會。（5%）	統計數據	參訪品味南投館人次	30 萬 人次 / 年
五、農民團體輔導。（10%）	1. 加強農會、農業性合作社場會務社場務輔導，健全組織。（5%）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	450 場 / 年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 辦理輔導、管理農會信用部業務工作。(5%)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	4次/年
六、獎勵輔導造林。(3%)	1. 申請新植造林之件數或面積。(1.5%)	核發獎勵金之額度	完成檢測之件數或面積。	5 公頃
	2. 歷年參加獎勵造林之件數或面積(1.5%)	核發獎勵金之額度	完成檢測之件數或面積。。	550 公頃
七、環境綠美化。(2%)	苗林培育數。(2%)	育成率	核撥之數量及種類	5 萬株
八、生態保育(3%)	1. 野生動物保育案件。(1.5%)	件數	辦理各種野生動物保育案件	蛇類收容 1200 條
	2. 生物多樣性保育。(1.5%)	處	輔導保育團體執行各項生態環境保育成果	4 處
九、入侵植物防治計畫(2%)	核定防除面積(2%)。	統計數據	完成防治面積	120 公頃
十、治山防洪及野溪治理。(6%)	完成之治山防洪及野溪治理計畫。(6%)	統計數據	依採購法完成工程招標之件數。	90 件
十一、農村再生計畫。(4%)	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4%)	統計數據	完成核定公告之農村再生計畫數	6 件
十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暨教育宣導。(4%)	各鄉鎮市村里辦理教育宣導及土石流防災演練。(4%)	統計數據	教育宣導、演練場次。	演練 2 場 宣導 15 場
十三、水土保持教育與宣導計畫(3%)	對各鄉鎮市村里幹事、承辦人員及一般民眾，辦理山坡地保持管理走入社區教育宣導。(3%)	統計數據	教育宣導場次	宣導 25 場
十四、提升民眾開發山坡地申請案件(3%)。	民眾於山坡地申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案件。(3%)	統計數據	12 月底統計申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件數	900 件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5%)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 分</td></tr><tr><td>0%<數值≤5%</td><td>3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 (5%)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 分</td></tr><tr><td>0%<數值≤5%</td><td>3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table><tr><td>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d>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d>達90%者</td><td>3</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d>達80%者</td><td>2.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d>達70%者</td><td>2</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d>達60%者</td><td>1.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7%)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1. 發展精緻農業-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1)辦理水稻、雜糧繁殖更新達成糧食生產政策。 (2)有機農業改進與示範推廣。 (3)加強肥料管理及推動合理化施政施。	3,547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4)小地主大佃農等計畫業務輔導。 (5)辦理農場登記與輔導。 (6)辦理米食推廣及良質米產銷。		
	2. 辦理園特產推廣及產業活動。	(1)果樹、蔬菜、花卉等生產輔導。 (2)茶葉、特用作物、保健作物等生產輔導。 (3)種苗登記、管理及輔導。 (4)發展地方園特產結合觀光產業等計畫。	8,072	
	3. 農業利用管理調查業務。	(1) 辦理農業產銷班登記及輔導。 (2)輔導農業調查統計及農情報告、農作物生產預測。 (3)辦理農業災害調查統計及災損救助。	668	
	4. 農地利用管理業務。	依據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提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七條及南投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推動農地使用管理相關業務。	4,146	
二、農牧防疫	病蟲害及農藥管理。	辦理植物防疫病蟲害防治，傳染性病蟲害緊急防治，小黑蚊防治	1,478	
三、拓展農產運銷通路、提升農產形象。	1. 辦理國內外農特產品展售會活動。	每年配合本縣農特產產季於國內外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會活動。	4,500	
	2. 本縣農特產品獲行政院農委會選拔為農漁會百大精品。	輔導本縣農漁會辦理鄉內農特產品加工及精緻包裝改善。		
	3. 輔導農會、合作社、產銷班辦理運銷、加工設備改善計畫。	辦理老舊運銷、加工設備改善。		
	4. 辦理第7屆中台灣農業博覽會。	與台中市、彰化縣及苗栗縣政府於彰化縣辦理	4,0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第7屆中台灣農業博會，設置「品味南投館」。		
四、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農會輔導及管理	(1)辦理農業產銷班登記及輔導。 (2)輔導農業調查統計及農情報告、農作物生產預測。	3,919	
五、林務保育	1. 獎勵造林計畫。	(1)輔導獎勵山坡地完成造林	12,136	
	2. 育苗撫育及樹木保護計畫。	(2)培育苗木供綠美化種植及樹木保護措施	1,829	
	3. 野生動植物利用管理及外來生物防除計畫。	(3)野生動物飼養管理、救傷、宣導及僱工清除外來入侵之植物	3,110	
六、水利治理業務	治山防洪及野溪治理	配合農委會水保局辦理本縣治山防洪、災害復建工程、土石流防治及崩塌地源頭處理工程、特定水土保持區之治理工程，保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70,000	
七、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暨教育宣導。	辦理教育宣導及演練。	各鄉鎮市村里辦理教育宣導及演練。	1,8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八、水土保持教育與宣導計畫	辦理教育宣導	對各鄉鎮市村里幹事、承辦人員及一般民眾，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1,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九、輔導民眾開發山坡地申請案件	簡易水土保持案件申請	民眾於山坡地申請簡易水土保持案件	1,6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教育處

因應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有效提升學生聽、說、讀、寫等基本能力，以達十二年國教一教學卓越、課程深化、提升國中小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表現為綱領，推動本處相關業務。並依據行政優質領導、教師有效教學與學生適性學習等三核心理念，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提升教學品質、國際視野與深耕閱讀業務，確保學生基本能力，激發教師教學熱忱，校園永續發展。

本處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教育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7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校園景觀環境優質化：校園老舊校舍改建與補強，營造優質安全教學環境。
- 二、雲端科技資訊融入教學：更新電腦教室設備，強化行動學習及融入課程。
- 三、改善學校教學環境設施：改善校園教學環境與設備，提升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
- 四、加強幼兒學習環境輔導及管理：促進幼教發展專業知能，辦理教學觀摩及研習活動；發展非營利幼兒園經營型態，提供家長多元選擇機會。
- 五、提升教學品質：推動十二年國教，辦理教師增能研習、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激發教學動力。
- 六、學習城市樂活城：推動全民終身教育，對應綠活願景、健康食安、技藝創課、好客服務、綠色交通、友善空間等六大目標，辦理相關學習課程、工作坊與活動，打造學習型城市，建構樂活宜居綠活城鎮。
- 七、深耕悅讀新視界：推動閱讀理解策略，發展全方位的閱讀為原則，透過閱讀活動推廣親子共讀，辦理教師精進研習與學生閱讀理解短文摘要檢測，提升學生寫作能力，帶動整體國人閱讀能力以公共參與精神推動成人終身學習教育，打造「學習型公民」。
- 八、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強化實踐性別、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營造溫馨和諧的校園環境。
- 九、推展健康體育與全民體育，落實學童SH150普及化運動，培養學童良好運動習慣；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及改善國民運動環境，拓展學生參與運動機會；落實學校環境教育、執行學童免費營養午餐業務與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強化口腔衛生、視力保健、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防治）、正確用藥、傳染病防治、安全教育與急救等衛生教育。
- 十、加強培訓優秀運動人才，落實學校正常化體育教學及充實鄉鎮市、社區運動場所與學校體育器材設備，活絡學校與社區體適能教育運動。

貳、年度績效指標

- （一）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校園景觀環境優質化（5%）	老舊校舍改建（5%）	統計數據（依教室老舊結構鑑定結果須改建者： 1. 屋齡40年以上、2. 老背少建物、3. 建物結構耐震力〈CDR值〉未達1、4. 經專業技師鑑定結果須重建者	107年度完成數/107年度核定數	100%
二、雲端科技資訊融入教學（6%）	1. 建構本縣國民中小學優質數位教學環境與設備（3%）	中小學電腦教室資訊四年更新計畫（逐年依序分配）	1. 中小學電腦教室資訊四年更新計畫（逐年依序分配） 2. 強化行動學習及資訊教學	100%
	2. 創造偏鄉數位機會，縮短城鄉數位落差（3%）	目前全縣共9個偏鄉數位機會中心 2. 依意願配合辦理	1. 中小學電腦教室資訊四年更新計畫（逐年依序分配） 2. 強化行動學習及資訊教學	100%
三、改善學校教學環境設施（6%）	1. 整建國中小計畫（3%）	1. 依需要性安全性審核有立即危險性者優先考量改善 2. 改善項目包含地坪、排水溝、油漆、防水、欄杆等整修、教學設備更新及充實	107年度完成數/107年度核定數	100%
	2. 老舊校舍補強工程（3%）	統計數據（依鑑定建築物結構係數結果辦理補強，以增	107度完成數/107度核定數	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強老舊校舍結構係數，減少地震來臨造成之傷害)		
四、輔導學校教學正常化，提升教學成效（5%）	精進本縣教師教學能力及教學正常化（5%）	統計數據	107年度辦理精進教師教學能力及教學正常化活動校數/107年度核定辦理精進教師教學能力及教學正常化活動校數	90%
五、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8%）	1. 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4%）	統計數據	107年度辦理研習次數/107年度核定辦理研習次數	100%
	2. 辦理十二年國民教育多元進路宣導（4%）	辦理宣導講習場數	107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教多元進路宣導場次	10場以上
六、加強幼兒學習環境輔導及管理工作（5%）	促進幼教發展相關各項專業知能，辦理各項教學觀摩及研習活動（5%）	統計數據	107年度辦理相關各項專業知能、教學觀摩、研習活動/107年度核定辦理相關各項專業知能、教學觀摩、研習活動	90%
七、學習城市，樂活城（8%）	1. 賡續申請辦理教育部學習型城市計畫（4%）	統計數據	107年度完成數/107年度核定數	100%
	2. 增益課程實施質量，延伸學習面向（4%）	統計數據	107年度實際執行數/107年度預定開課數	100%
八、深耕悅讀新視界（8%）	1. 各國中小及社團辦理推廣閱讀活動（4%）	統計數據	107年度完成數/107年度核定校數	100%
	2. 充實圖書館藏改善圖書館設備（4%）	統計數據	107年度完成數/107年度核定校數	100%
九、照顧弱勢族群，加強特殊教育輔導及管理（6%）	1. 補助教科書費（3%）	統計數據（補助國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子女等弱勢學	107年度補助學生數/107年度核定申請學生數	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生教科書費)		
	2. 補助身障學生獎助學金 (3%)	統計數據(依據南投縣縣立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	107 年度補助學生數/107 年度申請通過學生數	100%
十、辦理國民中小學「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 (5%)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各項工作 (5%)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教師研習課程	107 年度核定校數/107 年度申請校數	100%
十一、推展健康體育及全民體育 (8%)	1. 辦理全縣運動會 (4%)	全縣性體育競賽，結合本縣學校、鄉鎮市及社區民眾共同參與，共辦理一般競賽、公務人員競賽、教職員工競賽、身心障礙國民競賽等 34 項	第 66 屆全縣運動會參加人數	本縣各級學校及社區民眾，預計 10,000 人次參與
	2. 辦理中小學聯合體育競賽暨全民盃體育季系列活動 (4%)	本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暨全民盃體育季系列活動，提昇基層選手實力，並選拔優秀運動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及小學賽會	中小學聯運及全民盃體育系列活動參加人數	中小學聯運及全民盃體育系列活動有 30 餘種類單項競賽，預計 10,000 人參與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5%)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 分</td></tr><tr><td>0%<數值≤5%</td><td>3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 (5%)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 分</td></tr><tr><td>0%<數值≤5%</td><td>3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table><tr><td>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d>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d>達90%者</td><td>3</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d>達80%者</td><td>2.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d>達70%者</td><td>2</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d>達60%者</td><td>1.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7%)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一、改善學校教學環境設施業務(國教科)	1. 老舊校舍改建	辦理延續性改建工程—雲林國小、力行國小、田豐國小、南豐國小、合作國小改建工程及新增久美國小、雙龍國小規劃設計	105,500	中央補助
	2. 建構本縣國民中、小學優質數位教學環境與設備	107至109年持續配合教育部執行縣內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資訊設備四年更新計畫，以配合教育部「班班有電腦，校校能上網，時時可連線」之政策	21,399	中央補助
	3. 創造偏鄉數位機會，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照顧偏遠鄉鎮設置數位機會中心，協助民眾增進數位運用素養及尋求多元在地農特產品和觀光產業行銷管道	2,400	中央補助
	4. 整建國中小計畫	改善學校教學環境設施、提昇優質教學及學習環境空間。	15,000	縣自籌經費
	5. 老舊校舍補強工程	依鑑定建築物結構係數結果辦理補強，增強老舊校舍結構係數減少地震來臨造成之傷害	8,000	中央補助
	6. 全民防災教育	各級學校全面加強國防教育宣導	20	縣自籌財源
	7. 建物及消防檢查維修	各級學校全面加強國防教育宣導	8,000	縣自籌經費
	8. 補助併校學生就學費用	有效整合教育資源	4,000	縣自籌經費
二、學務管理、12年國教及幼兒教育業務(學管科)	1. 輔導學校教學正常化，提升教學成效	加強本縣精進教師教學能力及教學正常化	200	中央補助 縣自籌經費
	2. 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	(1) 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2,000	中央補助 縣自籌經費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2)辦理十二年國民教育多元進路宣導	200	中央補助 縣自籌經費
	3. 加強幼兒學習環境輔導及管理工作	促進幼教發展相關各項專業知能並辦理各項教學觀摩及研習活動	2,120	中央補助 縣自籌經費
	4. 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	發展非營利幼兒園經營型態，提供家長多元選擇機會。	4,500	中央補助
三、社會教育業務（社教科）	1. 打造學習型城市，建構樂活宜居綠活城鎮	賡續申請辦理教育部學習型城市計畫增益課程實施質量，延伸學習面向。	2,730	中央補助 縣自籌經費
	2. 深耕悅讀新視界	補助各國中小及社團辦理推廣閱讀活動，充實圖書館藏改善圖書館設備	15,937	中央補助 縣自籌經費
四、特殊教育輔導與管理及友善校園業務（特教科）	1. 補助教科書費	補助國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子女等弱勢學生教科書費	7,234	縣自籌經費
	2. 補助身障學生獎助學金	依據南投縣縣立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辦理	690	縣自籌經費
	3. 辦理推動認輔工作	辦理預防性團體輔導活動	500	中央補助
五、體育教育及衛生業務（體健科）	1. 推展健康體育，辦理各項體育活動	(1)辦理全縣運動會、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國際女壘邀請賽、國際撐竿跳邀請賽、國際空手道邀請賽、打造運動島 i 臺灣（全民運動推展）計畫	18,750	中央補助 縣自籌經費
		(2)辦理休閒體育活動、運動裁判教練研習、青少年暑期育樂營	400	縣自籌經費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3)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5,350	縣自籌經費
		(4)補助本縣體育會或各單項委員會推展全民體育、培訓本縣參加奧運、亞運、東亞運及各項國際性比賽聘請優秀教練鐘點費、培訓本縣各級學校及單項委員會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營養、器材等、加強原住民體育發展、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培訓和參加比賽活動及頒發優秀選手、教練獎勵金	29,800	中央補助 縣自籌經費
		(5)補助各校發展體育特色及社區、學校更新、充實運動器材、教育設備	1,300	縣自籌經費
		(6)辦理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中橫塔塔加及武嶺自行車活動	480	縣自籌經費
		(7)發展本縣棒球基層運動，培育優秀棒球選手、國中小體育促進會、學校體育訪視	1,008	縣自籌經費

地政處

本處綜管全縣地籍登記、資訊、地價、地用、地籍測量、土地徵收、公地撥用、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等業務，配合中央政策賡續辦理地籍清理業務澈底解決地籍清理條例規定14類土地及建物地籍問題並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資料之土地及建物，以釐正地籍資料；地價業務執行編製本縣公告土地現值表，核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貫徹執行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並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合法權益。配合推動各項政策、辦理土地徵收，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持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土地重劃等業務，大幅釐整地籍及土地利用，由縣政建設大方針到縣民權益小細節均為努力的目標。

本處，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7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推動跨所受理登記案件便民服務：南投縣各地政事務所為提供民眾更便捷的服務，除買賣登記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辦理者及繼承登記至少需一筆標的為受理機關所轄外，申請人均可於本縣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跨所登記，不僅有效節省民眾往返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之交通時間及成本，更增進為民服務品質。
- 二、落實平均地權漲價歸公、照價徵稅及市價徵收土地政策：(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規定：「規定地價後，每2年重新規定地價1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重新規定地價者，亦同。」及第17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應按申報地價，依法徵收地價稅。」並於107年1月1日公告地價，作為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之依據，政府再依其申報之地價作為課徵地價稅之標準。(二)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40條規定、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及土地稅法第33條第4項、第5項相關規定，公告土地現值採逐年一定比例調整方式達成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90%比例政策目標。(三)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等相關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 三、維護土地使用秩序：(一)依區域計畫法，將所有已登記之非都市土地，依規編定各種使用地別公告實施管制，其有編定當時所生錯誤、遺漏及編定後擬變更使用者，分別辦理更正及變更編定作業。(二)依法編定為各種使用地別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條規定：加強稽查是否依各該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細)目使用，其有不符規定使用情形者，依法裁處，並限期令行為人回復作合法之使用，以遏阻違法或不當使用行為繼續發生或擴大，並落實土地使用管制工作，促進土地合理有效利用、維護生活環境、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
- 四、為促進土地合理有效使用，開發都市土地，促進地方之經建發展：依實施平均地權條例、市地重劃辦法、農地重劃條例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等規定，加強辦理農、市地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作業方式整體規畫，以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保持維護農、市地及農村社區重劃、區段徵收成果。
- 五、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以釐整地籍確保人民產權；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套疊計畫加速圖籍整合，進而提升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中地籍圖資料成果品質，建立區域性坐標系統轉換資料

庫，提高空間圖籍套疊品質，提供國土測繪資料管理維護與流通共享資料；辦理土地再鑑界案件暨釐清歷年土地界址疑義及地籍誤謬地區案件。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跨所受理登記案件服務（15%）	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跨所受理登記案件之案件數。（15%）	實際受理案件數（目標值 5 所共 900 件）	實際受理案件數/該年度目標值×100%	100%
二、落實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 40 條及土地稅法第 33 條第 4 項、第 5 項相關規定，公告土地現值採逐年一定比例調整方式達成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0% 比例政策目標。（10%）	1.107 年公告土地現值達成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0% 比例政策目標（10%）	統計數據	實際執行與預定目標數據比較分析。	90%
三、公共工程建設用地取得（5%）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令，配合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徵收私有土地，以利政府各項施政建設順利推動。（3%）	資料審查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作業程序，配合公共工程建設需要，取得私有土地之進度衡量。	100%
	2. 配合各級政府興辦公共事業需要，辦理公地撥用作業。（2%）	資料審查	依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填製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件，呈請行政院核准，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或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時程衡量。	100%
四、維護土地使用秩序（10%）	1.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後實施管制，以維護非都市土地編定成果。（5%）	統計數據	變更編定案 100 筆 更正編定案 50 筆	100%
	2. 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土地，依「區域計畫法」予以裁	統計數據	實際查報件數及裁處案件與前 1 年度裁處案件比較增減情形	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處，以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 (5%)			
五、促進土地合理有效使用，開發都市土地，促進地方之經建發展(5%)	1. 市地重劃: 勘選合適地區辦理市地重劃。(2%)	統計數據	勘選市地重劃區數量。	<2 件
	2. 自辦市地重劃業務審查。(3%)	資料或實地查核	各自辦市地重劃案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程序辦理	<2 件
六、積極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辦理農村社區重劃與改善。(5%)	1. 積極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3%)	統計數據	完成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數量。	>6 件
	2. 辦理農村社區重劃與改善。(2%)	統計數據	辦理農村社區重劃與改善數量。	>3 件
七、辦理已辦竣市地重劃地區改善工程，促進發展建設維護市地重劃成果(5%)	1. 辦理已辦竣市地重劃地區改善工程，促進發展建設維護市地重劃成果。(5%)	統計數據	完成市地重劃及改善工程數量。	>6 件
八、釐正地籍，提高測量之精度，維持測量成果之一致性，維護民眾權益(15%)	1. 地籍圖重測，辦理總面積 1010 頃，共計 3,861 筆土地(5%)。	實際完成筆數	該年度完成筆數/該年度辦理筆數×100%	100%
	2.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辦理總面積 147 公頃，共計 5,962 筆土地(5%)。	實際完成筆數	該年度完成筆數/該年度辦理筆數×100%	100%
	3.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辦理仁愛鄉松崗段 947 筆、面積 1389 公頃(自籌經費)(5%)。	實際完成筆數	該年度完成筆數/該年度辦理筆數×100%	100%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5%)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 分</td></tr><tr><td>0%<數值≤5%</td><td>3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 (5%)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 分</td></tr><tr><td>0%<數值≤5%</td><td>3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table><tr><td>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d>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d>達90%者</td><td>3</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d>達80%者</td><td>2.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d>達70%者</td><td>2</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d>達60%者</td><td>1.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7%)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一、土地登記及地籍登記管理	1、地籍及土地登記業務	(1)土地登記整體業務。 (2)不動產糾紛調處，強化不動產糾紛調處功能，協助民眾解決不動產糾紛案件，以避免爭訟及減少民眾時間、金錢之浪費。 (3)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工作，列管滿15年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以加強地籍管理。	328	
	2、積極推動地政資訊及相關簡政便民工作	(1)建立完整地籍資料庫，運用科技及網路功能，持續推展「地政電傳資訊查詢系統」、「地政電子謄本申領系統」、「地政案件線上申辦系統」等網路線上申辦服務及本縣跨所申辦簡易登記案件便民服務，達到「以網路替代馬路」及「節能減碳」政策。 (2)賡續推動地政處暨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資訊機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提高地政資訊系統安全性。 (3)「地政管理資訊系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提供本府所屬機關（單位）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免費上網查詢（證）地籍（圖）資料，免	3,485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由民眾檢附各類地籍謄本，達到地籍謄本減量及減輕民眾申領謄本之困擾。		
	3、地籍清理業務	賡續辦理地籍清理業務澈底解決地籍清理條例規定14類土地及建物地籍問題並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資料之土地及建物，以釐正地籍資料	630	
二、地價管理	1. 辦理編製土地現值表作業。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之土地，應經常調查其地價動態，繪製地價區段圖並估計區段地價後，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據以編製土地現值表於每年1月1日公告，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及補償徵收土地地價之依據。	435	
	2. 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6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3. 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與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	依據內政部頒定「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要點」及「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要點」，每年編製地價指數及地價基準地查估成果報告，作為政府施政及提供民間經濟活動進行及各界學術研究參考。		
三、地權管理	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業務	配合公共工程建設需要，辦理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作業。	183	
四、地用管理	1. 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	(1)依區域計畫法，將所有非都市土地編定各種使用地實施管制，並以計畫管制及會同審查方式審核變更編定使用申請案件以促進土地合理有效利用及維護生活環境。 (2)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案件之審議。	826	
	2. 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檢查及處理	(1)依據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對違反使用管制土地，及依法予以處理，導正其依規使用。 (2)防止違法或不當之使用面積繼續擴大，並避免浪費土地資源。 (3)落實土地使用管制工作，以消彌土地投機使用之心理。	534	
	3. 縣有耕地管理	辦理經管公有土地產籍資料異動釐正、租約管理、收繳租金及被占用土地清查處理。	90	
五、土地重劃	1. 市地重劃：勘選合適地區辦理市地重劃。	勘選合適地區辦理市地重劃。	10	
	2. 自辦市地重劃業務審查。	自辦市地重劃業務審核定督導。	25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3. 積極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2,700	
	4. 辦理農村社區重劃與改善。	辦理農村社區重劃與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3,500	
	5. 辦理已辦竣市地重劃地區改善工程，促進發展建設維護市地重劃成果。	辦理已辦竣市地重劃區改善工程	6,000	
六、測量業務	1. 辦理107年度地籍圖重測作業(中央補助經費)	配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107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總面積 1010公頃，共計 3,861筆土地。 (1)竹山鎮福興段1,119筆、面積155公頃。 (2)水里鄉社子段1,050筆、面積215公頃。 (3)草屯鎮雙冬段雙冬小段760筆、面積588公頃。 (4)國姓鄉北山坑段932筆、面積52公頃。	8,892	中央補助款 7736，縣府配合款 1,156。
	2. 辦理 107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中央補助經費)	配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107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辦理總面積147 公頃，共計 5,962筆土地。 (1)南投市牛運堀段 (2/2) 3,377筆、面積 87公頃。 (2)草屯鎮草屯段 (3/3) 2,585 筆、面積 60 公頃。	2,110	中央補助款 1,815，縣府配合款 295
	3. 辦理107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辦理仁愛鄉松崗段947筆、面積1389公頃。	1,500	自籌經費

社會及勞動處

為全面照顧本縣各弱勢族群，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本處建構完善福利服務輸送網絡，連結社會資源，依地方民眾需求，提供近便性服務。同時為強化勞工權益保障、增進勞工福祉、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工作品質，落實各項勞工法令宣導執行，規劃辦理各類職業訓練，辦理外勞輔導管理等事項外，並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相關業務，共創勞雇雙贏，打造尊嚴的勞動新願景。

本處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7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建構社會安全網：

- (一) 辦理急難救助，協助緊急需求之弱勢民眾，紓解困境。
- (二) 保障弱勢民眾醫療照顧品質：為協助本縣家庭生活困苦且罹患嚴重傷病住院醫療需雇請專人看護者，協助其自行負擔醫療看護費用使獲得妥善之醫療照顧。

二、推展社會行政及社區工作：

- (一) 輔導本縣各級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發揮功能，推展公益活動，以協助政府推行政令。
- (二) 按時辦理模範母親代表、模範父親代表表揚活動。
- (三) 輔導合作社場健全組織與社務、業務、財務之正當運作及管理。
- (四) 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加強社區整建、生產福利與精神倫理建設，設置社區培力育成中心，開發社區人力資本，推動福利社區化大、小旗艦計畫，社區產業網路及實體通路行銷，以改善人民生活品質及居住環境，達到社會安和、民生樂利之目的。

三、保障社會安全，增進生活品質：依據社會福利相關法規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業務，如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社區關懷據點、長期照顧 2.0 計畫等相關業務、65 歲以上老人假牙補助等，另又辦理補助使用居家服務、委託社會福利機構收容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理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老人日關照顧服務經費、自辦或補助鄉鎮市公所或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敬老福利活動、辦理老人暨身心障礙送餐服務、(包含送餐服務研討會、志工保險費、交通費、餐費)、獨居老人關懷訪視服務，以減輕身心障礙者生活負擔，讓長者多參與社區活動，有效延緩老化，提升生活品質。

四、保障社會安全，維護勞工權益與福利：

- (一) 推動就業服務。
- (二) 規劃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促進就業。
- (三) 維護職災勞工權益。
- (四) 外籍勞工管理與輔導。
- (五) 在職勞工第二專長訓練。

五、促進勞資和諧關係：

- (一) 促進勞資和諧、加強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
- (二) 加強工會組織運作能力，推動工會自主發展。

六、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增進勞工權益與福祉：

- (一) 加強事業單位對勞工退休金制度（新制、舊制）之認知，督促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確保勞工權益。
- (二) 辦理事業單位性別工作平等法查核。
- (三) 舉辦性別工作平等教育研習活動或宣導活動。
- (四) 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 (五) 辦理轄內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
- (六)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認定。
- (七) 辦理轄內參選全國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與人員初審，表揚推動職場安全健康有功人員，形塑職安文化。
- (八) 補助勞工團體辦理勞工教育，提升勞工工作專業與生活知能。
- (九) 協助推動各項職業技能競賽與檢定。
- (十) 辦理勞工運動會，提倡運動增進勞工健康。
- (十一) 補助辦理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勞工解決工作與生活疑慮與問題。
- (十二) 辦理轄內申訴檢查、專案檢查及一般檢查，其檢查範圍包含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協助調查事實部分)等其他勞動條件相關法令。

七、維護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保障其公平參與職場就業之機會：

- (一) 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
- (二)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業務。
- (三)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 (四) 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業務。
- (五) 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業務。
- (六)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
- (七) 辦理身心障礙者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業務。

八、推展托育資源中心計畫、托育制度及托育管理：

- (一) 辦理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計畫：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南投縣托育資源中心，提供 0-6 歲嬰幼兒合適之活動空間，服務內容包含提供教玩具及圖書借閱服務、育兒諮詢服務、托育服務諮詢、辦理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嬰幼兒活動課程等服務，以建構友善親子環境。
- (二) 推展居家托育登記制度及托育管理：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內容包含托育媒合，並提供托育諮詢服務，辦理居家托育登記制及托育管理業務，招募及儲備居家托育人員並進行托育環境安全檢核、辦理在職訓練、訪視輔導、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檢查、協助家長申請托育費用補助，辦理多元宣導活動。

貳、 年度績效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建構社會安全網策略績效目標（12%）	1. 急難救助（8%）	統計數據	全年度補助人次	急難救助 750 人
	2. 辦理傷病看護補助（4%）	統計數據	全年度補助人次	看護補助 150 人次
二、推展社會行政社區工作（10%）	1. 辦理人民團體輔導及補助(3%)	統計數據	辦理人民團體輔導及補助	補助社團辦理公益活動計 350 案
	2. 辦理模範母親代表、模範父親代表選	統計數據	年度例行活動	辦理模範父親、模範母親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拔暨表揚活動(2%)			表揚大會各1場次
	3. 辦理志工、基礎特殊訓練。及輔導合作社場健全組織與社務、業務、財務之正常運作及管理行政業務(農業性及員工消費合作社除外)(2%)	統計數據	志工訓練分南投、草屯、埔里、竹山等四區域辦理	辦理志工、基礎特殊訓練各5場次。輔導優等合作社場計4場、甲等合作社場計7場
	4. 辦理社區整建暨各項社區發展工作(3%)	統計數據	辦理社區整建暨各項社區發展工作	辦理社區評鑑輔導5個優等社區、4個甲等社區、7個單項獎社區
三、保障社會安全，增進生活品質(12%)	1.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4%)	統計數據	分佈於各鄉鎮市並依照社區需求設立	120個據點
	2. 委託身心障礙安置機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4%)	統計數據	委託身心障礙安置機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	1,600人數
	3. 身心障礙者生活器具補助(4%)	統計數據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器具補助	1,700人數
四、保障社會安全，維護勞工權益與福利(14%)	1. 推動就業服務(3%)	統計數據	辦理就業博覽會及徵才活動	辦理1場大型就業博覽會。中小型徵才活動10場次
		統計數據	結合各項活動辦理求職防騙宣導，以維護勞工權益	求職防騙宣導20場次
	2. 規劃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促進就業(3%)	統計數據	辦理職訓班次	20班次
	3. 維護職災勞工權益(3%)	統計數據	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	個案管理90案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慰問職災死亡勞工家屬及失能勞工	(1)發放職災死亡慰問金20案(每案3萬元) (2)發放職災失能慰問金：第1-5等失能慰問金5案(每案1萬元)；第6-10等失能慰問金(每案5千元)
	4. 外籍勞工管理與輔導。(3%)	統計數據	(1)加強查察違法外勞—加強宣導就業服務法相關法規，避免民眾因不諳法令而觸法 (2)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外勞諮詢服務，並協助勞資爭議案件處理及解約驗證 (3)外籍勞工動態資訊管理—建立外勞動態資訊(外勞逃逸、離境、轉換廢止、接續聘僱等)，掌握外勞動態，加強與外勞查察、諮詢業務連結，落實外勞管理，維護社會治安	服務人數預計4,500人
	5. 在職勞工第二專長訓練(2%)	統計數據	辦理班次	4班次
五、和諧勞資關係，共創勞資雙贏(3%)	1. 結合本府勞資爭議仲裁及調解委員，強化勞資爭議協處(1%)	統計數據	勞資爭議調解件數	160件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 加強工會組織運作能力，推動工會自主發展(1%)	統計數據	(1)出席會議及備查紀錄，輔導轄內工會會務推展，健全財務處理 (2)補助工會辦理理、監事及會務人員工會法及組織運作知能研習 (3)補助總工會經常費、參與中部3縣市4總工會聯繫研討會，經驗交流，協助轄內工會發展運作	(1) 預 估 1,000 案次 (2)補助總工會辦理全縣工會幹部研習 1 場次 (3)補助總工會經常費及參與中部 3 縣市 4 個總工會聯繫研討會 1 場次
	3. 辦理模範勞工表揚，樹立勞動典範(1%)	統計數據	(1)薦送轄內表現優異勞工參選全國模範勞工 (2)補助工會辦理本縣模範勞工表揚，表彰優良勞工樹立勞動典範 (3)協助轄內南崗、竹山工業區辦理模範勞工表揚，核發工業區評選之模範勞工獎狀	(1)推薦至少 1 名 (2)於 4-5 月辦理模範勞工表揚 1 場次，預計表揚 100 名 (3)核發獎狀 250 紙
六、維護勞工權益，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促進產業發展與社會安定及增進勞工福祉(6%)	1. 辦理全國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與人員參選初審，表揚推動職場安全健康有功人員，形塑工安文化(1%)	統計數據	(1)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全國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與人員選拔，辦理轄內參選單位與人員初審工作 (2)辦理轄內推動職場安全健康有功人員表揚活動	(1)依勞委會函文 100%辦理 (2)7 月辦理 1 場次預計表揚 30 位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 補助勞工團體辦理勞工教育，提升勞工工作專業與生活知能(1%)	統計數據	補助轄內勞工團體辦理勞工教育研習活動	預計辦理補助 40 場次
	3. 協助推動各項職業技能競賽與檢定(1%)	統計數據	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宣導、推動職業技能競賽與檢定工作	依相關單位函文 100%辦理
	4. 辦理勞工運動會，提倡運動增進勞工健康(1%)	統計數據	補助勞工運動會籌備會辦理勞工運動大會	11 月辦理 1 場次
	5. 勞動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2%)	統計數據	辦理轄內申訴檢查、專案檢查及一般檢查，其檢查範圍包含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協助調查事實部分)等其他勞動條件相關法令	勞動條件檢查次量，不得低於 200 場次
七、維護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保障其公平參與職場就業之機會(3%)	1. 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1%)	統計數據	辦理全年個案服務案量	(1)配置 4 名職管員 (2)全年服務案量為 180 人
	2.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業務(1%)	統計數據	委託辦理支個案服務案量	服務案量為 12 人
	3.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1%)	統計數據	協助參訓之身障者訓後順利就業	(1)規劃開辦 5 班訓練職類，預計招訓 75 人(每班 15 人) (2)訓後輔導就業率預估 50%(追蹤輔導 3-6 個月)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八、推展托育資源中心計畫、托育制度及托育管理(10%)	1. 辦理嬰幼兒親子活動課程(2%)	統計數據	服務人數	18,000 人次
	2. 辦理親職教育(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數	500人次
	3. 兒童教玩具及圖書使用服務(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300人次
	4. 社區宣導活動(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7場
	5. 辦理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2%)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5000 人次
	6. 聘用專案人力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2%)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500人次
	7. 辦理居家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及居家托育宣導活動(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000人次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5%)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0%
				數值(成長率)	
				數值 ≤ 0%	
				0% < 數值 ≤ 5%	
				5% < 數值 ≤ 10%	
				數值 > 1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5%)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 分</td></tr><tr><td>0%<數值≤5%</td><td>3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table><tr><td>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d>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d>達90%者</td><td>3</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d>達80%者</td><td>2.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d>達70%者</td><td>2</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d>達60%者</td><td>1.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7%)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4%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 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 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 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 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社會救濟	1. 急難救助	協助家境陷困緊急需求之弱勢民眾，提供急難救助	12,100	本府預算100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12,000千元
	2. 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及看護費	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民眾，無力負擔住院醫療費用及看護費用者，提供相關費用補助。	6,975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6,975千元
二、保障社會安全，增進生活品質	1. 人民團體輔導業務	辦理人民團體輔導及補助	8,000	本府預算
	2. 社會行政業務	辦理模範母親代表、模範父親代表、好人好事代表推薦、選拔暨表揚活動	419	本府預算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 合作行政業務	輔導合作社場健全組織與社務、業務、財務之正常運作及管理行政業務(農業性及員生消費合作社除外)	174	本府預算
	4. 社區發展業務	辦理社區整建暨各項社區發展工作	5,183	本府預算
三、福利事業	1.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	分佈於各鄉鎮市並依照社區需求設立	本府自籌經費10,800 中央另核定補助(尚未核定)	本府自籌經費10,800千元 中央另核定補助(尚未核定)
	2. 委託委託身心障礙安置機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	委託身心障礙安置機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	本府自籌經費303,413 中央另核定補助(尚未核定)	本府自籌經費303,413千元 中央另核定補助(尚未核定)
	3. 身心障礙者生活器具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器具補助	本府自籌17,384 中央另核定補助(尚未核定)	本府自籌17,384千元 中央另核定補助(尚未核定)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四、保障社會安全，維護勞工權益與福利	1. 推動就業服務—促進國民就業輔導及加強求職防騙宣導	(1)辦理就業博覽會及連結南投就業中心辦理徵才活動(1,100千元) (2)本府與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共同設置「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暨創客基地」，推辦青年職涯及創課相關活動 (3)107年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2,160千元-爭取中央補助) (4)107年度辦理「照護初體驗—弱勢家庭青年職場體驗計畫」：縣預算編列1,637千元 (5)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計畫(610千元-爭取中央補助)	勞動部補助 2,770 本府預算 2,737	勞動部補助尚未核定；縣預算，先期計畫通過
	2. 失業者職業訓練	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	勞動部補助 15,558 本府預算 1,000	勞動部補助尚未核定；縣預算，先期計畫通過。
	3. 維護職災勞工權益	(1) 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 (2) 2. 慰問職災死亡勞工家屬及失能勞工	勞動部補助 1,600 本府預算 1,000	勞動部補助尚未核定；縣預算，先期計畫通過。
	4. 外籍勞工管理與輔導	(1) 續行推動加強查察違法外勞業務 (2) 續行推動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業務 (3) 續行辦理外籍勞工動態資訊管理業務	勞動部補助 4,845 勞動部補助 3,052 勞動部補助 446	勞動部補助尚未核定。
	5. 在職勞工第二專長訓練	在職勞工第二專長訓練計畫	本府預算 2,000	縣預算，先期計畫通過。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五、和諧勞資關係，共創勞資雙贏	1. 協調勞資爭議、促進勞資和諧	(1)勞資爭議申訴、調解案處理，以化解勞資糾紛 (2)辦理勞資爭議處理仲裁及調解委員法令研習及調解人員訓練，以強化協調技能及功能 (3)辦理勞工退休金法令宣導會及各配合各大活動發放宣導品並廣邀本縣事業單位及勞工共同參加，創造勞資和諧之工作環境 (4)協助受僱者辦理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	720	本府預算
	2. 加強工會組織運作能力，推動工會自主發展	(1) 補助工會辦理理、監事及會務人員工會法及組織運作知能研習	413	本府預算
		(2) 補助總工會經常費	90	本府預算
	3. 選拔及表揚模範勞工對經濟發展與服務單位貢獻，樹立勞動典範	補助工會辦理本縣模範勞工表揚，表彰優良勞工樹立勞動典範	280	本府預算
六、維護勞工權益，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促進產業發展與社會安定及增進勞工福祉	1. 表揚推動職場安全健康有功人員，形塑工安文化	辦理轄內推動職場安全健康有功人員表揚活動	50	本府預算
	2. 補助勞工團體辦理勞工教育，提升勞工工作專業與生活知能	補助轄內勞工團體辦理勞工教育研習活動	1,200	本府預算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 辦理勞工運動會，提倡運動增進勞工健康	補助勞工運動會籌備會辦理勞工運動大會	980	
	4. 補助辦理勞工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勞工解決工作與生活法律疑慮與問題	補助總工會聘請律師開辦法律諮詢服務	40	
	5. 勞動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	辦理轄內申訴檢查、專案檢查及一般檢查，其檢查範圍包含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協助調查事實部分)等其他勞動條件相關法令	2,560	勞動部補助91%，本府自籌9%
七、維護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保障其公平參與職場就業之機會	1. 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	整合各種服務管道；並透過個案管理方式，有效連結及運用轄內身心障礙者各項職業重建資源，使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連續性、無接縫適當之專業服務，以達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的	4,463	中央補助款 3,125 千元(預估核定)；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自籌款 1,338 千元
	2.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業務	透過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評量，具體瞭解身心障礙者現有或潛在的職業能力與性向，藉以規劃提供更系統化且適性的就業服務，有效促使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	383	中央補助款 268 千元；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自籌款 115 千元
	3.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協助具有工作意願而工作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增加就業能力，解決目前身心障礙者失業之狀況	6,000	中央補助款 4,200 千元(預估核定)；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基金自籌款 1,800 千元
	4. 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業務	提供給工作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完善的職場工作環境與實務訓練,透過專業服務暨技能養成,使其增強工作知能與就業穩定	6,000	中央補助款 4,200 千元(預估核定);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自籌款 1,800 千元
	5. 辦理身心障礙者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業務	辦理各項有關促進視障者就業相關業務,如:進用視障者擔任電話服務員、協助轄內視障按摩業申請相關補助、設立按摩據點增加視障按摩師工作機會	1,901	中央補助款 1,331 千元(預估核定);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自籌款 570 千元
	6.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	針對身心障礙工作者的特性及需求,將現有職務加以重新調整,找出他們在職場所遭遇的困難及原因,經由環境改善、設備機具及工作流程重新設計及提供輔具等,提昇工作效能	518	中央補助款 363 千元;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自籌款 155 千元
八、推展托育資源中心計畫、托育制度及托育管理	1. 聘用專案人力	辦理托育資源中心業務	1,618	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80%補助款、本府自籌經費 20%
	2. 嬰幼兒親子活動課程	辦理嬰幼兒親子活動課程及多媒體說故事活動	300	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80%補助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款、本府 自籌經費 20%
	3. 兒童玩具及書籍 使用服務	0-3歲玩具及書籍使用服務	420	
	4. 親職課程及宣導 活動	0-6歲家長親職課程及社區 宣導活動	310	
	5. 就業者家庭部分 托育費用補助	辦理0-2歲就業者部分托育 費用補助	25,000	含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補 助 90%，本府 經費10%
	6. 聘用專案人力辦 理居家托育服務 中心業務	辦理托育媒合，並提供托育 諮詢服務，辦理居家托育登 記制及托育管理業務，招募 及儲備居家托育人員並進 行托育環境安全檢核、辦理 在職訓練、訪視輔導、公共 意外責任保險、健康檢查、 協助家長申請托育費用補 助，辦理多元宣導活動	5,500	含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補 助 20 %、本府 經費80%
	7. 辦理居家托育人 員在職訓練及居 家托育宣導活動	辦理居家托育人員在職訓 練、社區宣導活動	500	本府公益 彩券盈餘 補助經費

新聞及行政處

本處配合本府打造「觀光首都」施政願景，積極發揮新聞行銷及行政幕僚功能，除強化本府各項重大政策、活動、本縣特色之各式新聞媒體宣傳與溝通，提升縣政形象、滿足民眾知的權益之外，並健全本府法制業務、文書處理、事務管理等各項幕僚工作，落實民眾法律扶助、提高本府訴願及國賠案件處理績效、推動節能減碳措施、提供優質辦公環境等，以提升本府行政服務效能。

本處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7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加強文書管理及落實政令與法規宣導。
- 二、協助縣政工作推動，發揮最大服務效能：1. 縣長行程登錄聯繫及賓客招待。2. 縣民請託案件登記、交辦、列管追蹤工作。
- 三、推動「政府機關節省能源措施」，執行節能減碳政策及廳（宿）舍設施、本府辦公環境改善及安全整修，延續辦理本府縣政中心飲水機汰換。
- 四、辦理本府縣民廣場修繕工程，改善地下室大禮堂滲水及磁磚脫損危害情事，提供員工及縣民良善之活動場地。
- 五、辦理本府空調系統設備改善，以節約用電及經費支出，以達節能減碳之成效。
- 六、辦理本府7樓國際會議廳老舊設備汰換，改善麥克風性能，以提昇會議品質及效率。
- 七、推動法制行政及行政救濟業務：1. 辦理本縣鄉鎮市調解業務研習會及法律扶助工作，確保民眾權益。2. 召開本府法審查小組進行審議。3. 提昇訴願品質，強化證據蒐集，以維護及確保訴願民眾權益。4. 落實人民國家賠償請求權利之滿足。
- 八、有效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強化政府施政績效及政令宣導：1. 運用平面媒體隨時發布新聞訊息，增進民眾對政策內容的了解。2. 彙編政令文宣刊物，適時報導本縣重要建設及施政事項。3. 錄影節目帶業及電影片映演業輔導查察及有線電視系統輔導管理。
- 九、針對本府老舊宿舍進行評估報廢拆除，土地回歸本府財政處權管活化利用。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加強文書管理及落實政令與法規宣導（5%）	1. 發行縣政府公報（2%）	統計數據	依據各單位上傳於縣政公報管理平台，經審核後即上網登載；另每月列印紙本郵寄本縣所屬圖書館。	隨時登載
	2. 辦理文書研習，以提高公文品質及行政效率。（2%）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場次
	3. 加強公文電子交換，以提升公文效率（1%）	統計數據	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9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協助縣政工作推動，發揮最大服務效能(5%)	1. 縣長行程登錄聯繫、致贈賀、奠禮，各式箋函、慰問信書寫及賓客招待工作(2%)	進度控管	隨到隨辦 依限完成	100%
	2. 辦理輿情反映、縣民陳情、請託案件交辦、列管追蹤工作及支票、付款憑單監印、工程底價袋登記與保管(3%)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100%
三、執行節能減碳政策及廳(宿)舍設施、環境改善及安全整修(10%)	1. 執行依據四省專案計畫，達到政府機關節能減碳政策。(5%)	統計數據	(1)公務車統一調派，並全面實施油卡加油，節電、節水措施。 (2)辦公室等全面更換T5及LED節能燈管。 (3)改善中央空調變頻設備。	本年度目標預定總節油1%及總節電1%
	2. 逐年針對損壞廳(宿)舍設施整修，改善辦公廳舍環境及相關活動空間。(5%)	針對現況掌控需求	(1) 針對損壞職務宿舍進行修繕。 (2) 整修部分員工宿舍以提供外地同仁住宿使用。 (3) 持續改善廳舍設施及設備(電梯系統設備更新)以延長使用年限及維護安全。 (4) 停車場清查及管控。 (5) 縣民廣場整修工程，以提供本府員工及洽公民眾優良活動場地。 (6) 6. 本府 7 樓國際會議廳麥克風會議系統設備更新，以提昇會議品質及效率。	1. 宿舍 2 間。 2. A、B 棟電梯 8 座。 3. 整修縣民廣場。 4. 本府 7 樓國際會議廳麥克風會議系統設備汰換更新。
四、推動行政救濟業務。(8%)	人民提起訴願及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8%)	統計數據	本府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期限完成率。	30 件/年
五、法規彙整及召本府法規審查小組進行審議(8%)	1. 研提年度法規整理計畫(4%)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1 件
	2. 召開本府法審查小組進行審議(4%)	統計數據	召開會議次數	10 次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六、辦理本縣鄉鎮市調解業務	1. 辦理本縣鄉鎮市調解業務研習會（2%）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務研習會及法律扶助，確保民眾權益。（4%）	2. 聘請義務律師為縣民解答相關法律問題，以確保民眾權益（2%）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450 件
七、有效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強化政府施政績效及政令宣導。（20%）	1. 隨時發布縣政新聞及政令宣導，增進民眾對各項政策作為的了解。（5%）	統計數據	新聞發布則數	1500 則
	2. 彙編縣政績效成果、政令文宣刊物，適時報導本縣重要建設及施政事項。（3%）	統計數據	報紙型刊物發行期數	12 期
	3. 錄影節目帶業及電影片映演業輔導查察（3%）	實地查驗	每月不定期執行查察	12 家次/年
	4. 有線電視系統輔導管理（3%）	統計數據	每月不定期執行	60 次/年
	5. 加強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管理（3%）	統計數據	每月不定期派員機電維修及門禁管理	40 次/年
	6. 運用有線電視系統，配合縣府重大活動進行縣政成果宣導（3%）	統計數據	委外或自製縣政新聞報導	960 則/年
八、老舊宿舍報廢拆除。（10%）	針對本府老舊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宿舍，進行報廢拆除。（10%）	依宿舍現況評估	(1)針對達報廢年限且不堪使用宿舍評估拆除。 (2)變更非公用土地回歸本府財政處權管進行活化利用。	報廢拆除本府興和巷 11 戶宿舍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5%)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 分</td></tr><tr><td>0%<數值≤5%</td><td>3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 (5%)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 分</td></tr><tr><td>0%<數值≤5%</td><td>3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table><tr><td>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d>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d>達90%者</td><td>3</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d>達80%者</td><td>2.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d>達70%者</td><td>2</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d>達60%者</td><td>1.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7%)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一、文書管理業務	1. 加速文書處理作業，縮短行政作業流程。	(1) 每日按時收發文，急件公文隨時與單位間互動聯繫，儘速將文件送達承辦人員處理。 (2) 依規定於每月 10 日前填報公文電子交換件數。 (3) 各單位每日送發之公文即時作適當之處理。	6,551	
	2. 辦理機關單位間公文交換。	本府每日上午9時及下午2時30分在1樓公文交換中心定時辦理集中交換，加速內部公文傳遞時效。	與第1項併用	
	3. 召開縣務會議。	本府原則上每月召開二次縣務會議，彙整單位送來之工作報告及紀錄送交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執行。	與第1項併用	
	4. 縣公報上傳於縣政公報管理平台，並郵寄圖書館供民眾閱覽。	各單位將擬公告之縣公報資料上傳於縣政公報管理平台，經審核後即上網登載，供民眾下載；另每月列印紙本郵寄本縣所屬圖書館供民眾閱覽，次年將去年度12月份縣公報送交本府檔案科保存。	與第1項併用	
	5. 辦理文書研習，以提高公文品質及行政效率。	每年辦理1-2場次文書研習，以提高公務人員文書製作及文書處理能力。	與第1項併用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二、公共事務管理業務	1. 縣長行程登錄連繫及賓客招待工作	(1)縣長各項活動、會議、拜會行程登錄、協調及連繫。 (2)民眾婚喪喜慶、機關社團活動典禮邀請函及致贈禮品擬辦。 (3)縣長室拜會行程賓客接待。 (4)縣長各項行政事宜支援業務。	1,687	
	2. 辦理縣民陳情、請託案件登記、交辦、列管追蹤工作	(1)民眾來電、致函縣長、陳情案件、縣長室交辦重大案件及總統府、交通部辦公室函轉縣民陳情電子信等，均列管追蹤至結案函覆陳情人。 (2)報紙重要新聞摘要登錄及輿情反映與人事案件交辦列管。	與第1項併用	
	3. 協助辦理推動縣政之經常性、事務性工作及文書作業。	(1)彙整相關縣政資料。 (2)辦理付款憑單、支票等票證監印。 (3)縣長信函、文稿之擬辦寄發及上級交辦案件處理。 (4)工程底價袋登記及協助處理。	與第1項併用	
三、事務管理業務	1. 推動一般行政業務。	(1) 加強推行縣政綜理工作推展。 (2) 慶典及簡報會場佈置。	10,264	
	2. 公務車輛管理，辦公廳（宿）舍整修美化，清潔工作。	(1) 辦理車輛調派及維護工作：配合各業務單位需要調派車輛及駕駛、車輛登記檢驗領照納稅保險等手續之辦理、辦理車輛定期保養及不定期維修。 (2) 加強停車場車位清查及管理。	21,216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3) 辦公廳及公有宿舍修繕維護、冷氣、水電、電話總機、電梯等設施修繕管理、辦公廳四周清潔環境衛生維護、整理花木盆景補植除草等。 (4) 辦理本府所屬單位宿舍搬遷補助。 (5) 辦理上級臨時交辦事項及工作。		
	3. 改善廳舍設施與環境。	(1)購置辦公設備。 (2)設備汰換更新。 (3)廳舍修繕工程。	3, 038	
四、法制行政業務	1. 研提年度法規整理計畫。	訂定年度法規整理計畫，積極檢討整理本縣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不含行政規定），期	40	
		使本縣自治法規切合社會實際需求，以崇法制並維人民權益。		
	2. 召開本府法審查小組進行審議。	針對各單位（機關）所提法規整理案件，由本府秘書長召集法規審查小組會議，逐案逐條進行審議，避免法規間矛盾、重複、分歧及闕漏現象產生。	200	
	3. 辦理本縣公務員工法規講習。	邀請法官、檢察官、律師或法學學者專家擔任講座，講解相關法令，期使本縣公務員工知法守法，進而達到崇法目標。	50	
	4. 辦理本縣鄉鎮市調解業務研習會。	為促進本縣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情誼與經驗交流，增進調解技巧，舉辦本縣鄉鎮市調解業務研習會，邀請專業人士講授調解實務，以疏減訟源。	150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5. 聘請義務律師為縣民解答相關法律問題，以確保民眾權益。	依年度計畫聘請義務律師於每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及行期五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輪流在指定地點為縣民解答相關法律問題，以確保民眾權益。	220	
	6. 主動更新本府網站法規查詢系統，以崇法制並維人民權益。	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經公（發）布後，即主動更新本府網站法規查詢系統，以崇法制並維人民權益。	11	
五、行政救濟業務	1. 訴願案件審議及決定。	迅速審議人民訴願案件，落實人民行政救濟權利。	163	
	2. 國家賠償業務。	詳實調查處理國家賠償業務。	31	
六、新聞宣傳業務	1. 辦理平面（報紙）媒體宣導案。	透過平面媒體，以廣告、專刊等方式宣導政策政令。	3,500	
	2. 彙編年度縣政重要紀事。	逐月彙整各單位縣政重要紀事，印製出版，寄送相關單位、團體。	100	
	3. 編印發行縣府施政績效報紙型刊物。	編印發行縣府施政績效報紙型刊物，適時報導本縣重要建設及施政事項，107年預計發行期數12期。	2,300	
	4. 辦理各項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業務。	推動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等各項專案性宣導工作。	500	
七、廣播電視業務	1. 錄影節目帶業及電影片映演業輔導查察。	依廣電法、電影法及相關規定執行違規查察取締。	680	
	2. 有線電視系統輔導管理。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及其施行細則加強有線電視監理及消保業務。	690	
	3. 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管理。	監看數位無線電視訊號正常發射、發電機油料及機房冷氣正常運轉。	2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4. 電台縣政宣導	委託中部地區廣播電台辦理縣政活動宣導業務。	1,150	
	5. 電視台縣政宣導	委託全國電視台及地方有線電視辦理縣政重大活動宣導業務。	6,224	
	6. 攝製縣政新聞報導。	聘僱專業人員攝製縣政活動新聞及各項政令宣導於中投第4頻道播放宣導。	4,577	
	7. 影音攝影棚器材養護。	購置攝影機、電腦剪接機及影音播送平台等機器維護保養。	500	
	8. 媒體記者慰問聯誼活動。	配合年節、記者節等節慶慰問記者增進交流互動。	900	

人事處

為健全組織編制，貫徹執行人事公平、公正、公開之陞遷制度，拔擢優秀人才，落實績效評核制度，辦理員工福利措施及退撫新制，安定同仁生活、照護退休人員，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培養同仁專業及創新思考能力，以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加強為民服務。本處配合施政計畫，針對當前人事政策及未來發展需要，爰編訂106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配合縣政推動，賡續推動組織整合及改造，合理彈性調整運用人力，以達發揮最大職務功能，人與事適切配合。
- 二、發揮公務人力，強化專業專才，達到適才適所，提昇行政效率與效能：（一）活化公務人力，促進新陳代謝，提列考試任用計畫，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二）落實公務人員陞遷制度，內陞與外補並重，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並重，拔擢及培育人才。（三）落實照顧弱勢族群，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以符足額進用之規定。
- 三、型塑優質組織文化，加強翻轉員工教育訓練：（一）營造優質學習環境，鼓勵員工創新能力，建立學習型組織團隊。推動外語學習課程及研習活動，培養公務人員具備國際觀能力。（二）加強員工平時考核，辦理年終考績，建立獎懲制度，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以增進行政效能。（三）落實終身學習政策，鼓勵員工數位學習，以提昇公務人員素質。（四）辦理員工月會、企業標竿學習及邀請專家學者專題講座等，以提升政府翻轉能力。（五）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中高階及基層主管以上人員企業講習，強化領導管理知能。（六）協助員工在職訓練，遴派與職務之相關訓練或研習活動，充實個人專業素養。（七）
- 四、強化「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人事資料之正確性：（一）人事資料報送服務網及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檢核人事資料正確無誤。（二）隨時維護更新個人人事資料並保持正確。
- 五、執行退休制度，促進人事新陳代謝，注重現職員工福利關懷照護退休人員，營造人性關懷快樂的工作環境：（一）加強辦理退休人員制度，促進人事新陳代謝。（二）落實照護退休人員生活，加強退休公教人員聯繫，辦理退休公教人員座談活動。（三）賡續推動績效管理制度，提昇政府行政效能與為民服務品質。（四）提昇福利措施使員工有感溫馨。（五）關懷員工身心理健康管理，營造人性關懷，互動良好的職場組織文化。
- 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透過進行員工協助方案滿意度調查，並引進外部專家學者意見，以持續增強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成效及品質。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發揮公務人力，強化專業專才，達到適才適所，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15%)	1. 活化公務人力，促進新陳代謝，提列考試任用計畫，分發考試及格人員。(5%)	統計數據	本年提缺比達到40%以上。【提缺比=(已提列相當高普初等考試職缺總數/得提列相當高普初等考試職缺數)×100%】	100%
	2. 落實公務人員陞遷制度，內陞與外補並重，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並重，拔擢及培育人才。(5%)	統計數據	本年召開甄審委員會達12次及甄審案達50件以上。	100%
	3. 落實照顧弱勢族群，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以符足額進用之規定。(5%)	統計數據	全年度未有不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及原住民族人員超過三個月之機關、學校。	100%
二、加強各階層人員核心職能及在職訓練。(20%)	1. 落實終身學習，鼓勵員工參加在職訓練及進修，並提升自我核心能力(15%)	統計數據	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20小時。	80%
	2. 落實員工平時考核，辦理年終考績。(5%)	統計數據	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受考人人數與紀錄表回收比例。	100%
三、加強推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人事資料之正確性。(10%)	1. 人事資料報送服務網每月資料檢誤抽查情形。(2%)	考核成績	本縣95%以上之機關學校人事資訊考核成績均達到100分。	100%
	2.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報送情形。(2%)	考核成績	本縣95%以上之機關學校人事資訊考核成績均達到100分。	100%
四、執行退休制度，促進人事新陳代謝，注重現職員工福利關懷照護退休人員，營造人性關懷快樂的工作環境。(25%)	1. 加強辦理退休制度，促進人事新陳代謝。(5%)	統計數據	(1) 依法令規定辦理審核及核定作業。 (2) 年度內依規申請、核定完成件數。	人數/年
	2. 落實照護退休人員生活，加強本縣退休公教人員政策及法令宣導，辦理	統計數據	(1) 依法令規定辦理三節慰問事項。 (2) 依年度計畫辦理	人數/年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退休公教人員座談會。(5%)		退休公教人員座談會。	
	3. 賡續推動工程績效管理制度，提升政府行政效能與為民服務品質。(5%)	1. 統計數據 2. 依績效成績排序	(1) 辦理工程績效評核機制。 (2) 辦理年度工程績效評核結果。	辦理評核成績公布
	4. 提升員工福利辦理文康活動。(5%)	按年度預算執行	(1) 員工生日發給生日禮券。 (2) 組隊參加全縣運動會活動。	按年度預算執行
	5. 關懷員工身心理健康管理，營造人性關懷，互動良好的職場組織文化。(5%)	統計數據	(1) 加強推動員工定期做健康檢查，預防身心健康。 (2) 落實補助員工健康檢查費用並給予公假一天。	按年度預算執行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5%)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分</td></tr><tr><td>0%<數值≤5%</td><td>3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分</td></tr><tr><td>數值>10%</td><td>0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分	0%<數值≤5%	3分	5%<數值≤10%	1分	數值>10%	0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分																												
0%<數值≤5%	3分																												
5%<數值≤10%	1分																												
數值>10%	0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 (5%)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分</td></tr><tr><td>0%<數值≤5%</td><td>3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分</td></tr><tr><td>數值>10%</td><td>0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分	0%<數值≤5%	3分	5%<數值≤10%	1分	數值>10%	0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分																												
0%<數值≤5%	3分																												
5%<數值≤10%	1分																												
數值>10%	0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table><tr><td>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d>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d>達90%者</td><td>3</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d>達80%者</td><td>2.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d>達70%者</td><td>2</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d>達60%者</td><td>1.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7%)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人事行政管理及組織再造業務。	1. 晉用公務人力，採取對外甄選、內部甄審或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	(1) 活化公務人力，促進新陳代謝，提列考試任用計畫，分發考試及格人員。 (2) 落實公務人員陞遷制度，內陞與外補並重，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並重，拔擢及培育人才。	21,700	
	2. 配合縣政推動，賡續推行組織整合與改造，合理彈性運用公務人力。	組織編制及公務人力調配，確實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及「各機關職稱及官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辦理。		
	3. 精進人力資源管理，加強職務管理，發揮職務功能，人與事之適切配合。	依「職務歸系辦法」及「職系說明書」等相關規定，檢視職務並發揮專長，達到人與事之適切配合。		
二、差勤管理及考核獎懲業務。	1. 依據本府差勤管理要點辦理差假管理。	(1) 建置本府「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 (2) 提高行政效率的差勤管理制度，實施機關差勤電腦資訊化，員工上下班出勤以感應式刷卡管理，落實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成效良好。 (3) 本府職員之差假均採線上申請及簽核，並實施不定時查勤，以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834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加強辦理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平時考核工作。	(1)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確實執行。 (2)各單位人員及所屬機關首長平時考核紀錄資料，均於年度中之4月及8月由督導主管予以詳實考評，並彙陳縣長核閱。	20	
	3. 每月派員分赴各單位查勤。	為使本縣所屬公務人員勤惰正常化，督促各機關學校每月至少查勤2次以上，如有必要再派員赴各機關學校抽查。	20	
	4. 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有關規定辦理年終考績(成)。	每年年終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成)並嚴格要求各級主管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辦理平時考核，平時考核結果並為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	20	
	5. 依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學年度成績考核。	(1)於學年度結束即辦理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成績考核。 (2)分依規定本縣所屬公立高、國中、小學校長年終考績，提本府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陳奉縣長核定。教師成績考核由各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初審，校長覆核報請縣府核定。	20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6. 獎懲案件依照規定之公開程序，確實做到獎懲分明，且獎懲適時得宜。	(1)本縣公務人員獎懲案件均依照有關規定及程序從嚴審核，使賞罰分明。 (2)各單位主管對屬員之平時工作考核，發現如有應予獎懲情事，應即簽由人事單位處理。 (3)為使獎懲公開，凡重大獎懲案件(如特殊貢獻、工作模範人員之推薦)均審慎處理並提考績委員會審議。 (4)違法失職人員從嚴議處並移送法辦或移付懲戒。	20	
三、訓練進修業務	1. 加強培育公務人員知識與技能，型塑學習型組織文化 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訓練計畫，分配受訓名額派員參訓，另亦積極開辦相關課程，分配名額調訓。	20	
	2.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相關業務宣導及行政人員公共服務之價值觀。	依行政院頒計畫，辦理「廉政與服務倫理」、「創新思維」、「環境教育」、「行政中立」及「性別平等」等訓練，以落實公共服務之價值觀。	120	
	3. 鼓勵訓練進修及增進公務人員知能。	(1)依據院頒「各級行政機關推動核心價值實施計畫」辦理訓練，以內化公務人員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之核心價值信念。 (2)提升公務人力素質，鼓勵公務人員	20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在職進修。		
	4. 積極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業務。	依據「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成果評量實施原則」，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推動年度各項數位學習實施計畫活動	30	
四、人事資料管理業務	推動「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加強人事資料之正確性。	(1)辦理人事資訊系統「WebHR」研習，以提升 本府暨所屬人事人員專業業務能力。 (2)運用人事行政總處設計之「公教人員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本府及所屬機構公教人員人事資料庫，由本府每日入檔更新人事行政總處資料庫並將所屬機關、學校人事資料，以保持資料正確及同步更新。 (3)定期考核各機構人事資料登錄情形，並依成效給予適當獎懲。	65	
五、辦理退休、撫卹、撫慰、資遣待遇、福利、津貼、健保、勞保、退撫基金、退休照護、文康活動業務。	1. 辦理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資遣、人員制度，促進人事新陳代謝。	(1) 依法令規定辦理審核及核定作業。 (2) 年度內依規申請、核定完成件數。	2,829,200	
	2. 照護退休人員：依法令辦理照護退休人員生活；辦理退休公教人員座談會。	(1)依法令規定辦理三節慰問 事項。 (2)依年度計畫辦理退休公教人員座談會。	(1) 1,380 (2) 1,000	
	3. 推動績效管理制度：	(1) 辦理績效評核機	工程獎金部分由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賡續推動績效管理制度，提升政府行政效能與為民服務品質； 賡續推動工程績效管理制度，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制。 (2) 辦理年度績效評核結果。 (3) 獎優懲劣。	各工程單位依年度考核等第核發。	
	4. 提升員工福利辦理文康活動。	(1) 員工生日發給生日禮券。 (2) 組隊參加全縣運動會活動。	1,445	
	5. 辦理健保業務、生活津貼、補助、退撫基金業務。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繳納。 (2) 依法令規定辦理生活津貼、補助。	82,000	

計畫處

南投縣為農業觀光大縣，以「觀光首都」作為施政願景，並配合中央政策以達成施政的聯貫性，本處為締造優質的施政效能，並提升行政效能、加強為民服務、建構安全的e化政府作為施政主軸，透過營造優質與效能兼具的為民服務環境、規劃縣政施政計畫、強化施政計畫管考及執行成效、推動民眾上網，強化員工資訊能力素養、辦理員工資訊教育訓練並強化資訊安全措施，及加強檔案管理，提昇南投縣的競爭能力，打造南投成為一個優質、永續的生活環境。

本處依據本府縣政白皮書，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106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營造優質與效能兼具的為民服務環境：

(一)辦理本府電話禮貌業務。(二)1999縣民熱線。

二、規劃縣政施政計畫，強化施政計畫執行成效：彙編年度施政計畫及編撰施政績效總報告作業。

三、強化基本設施及人民陳情管考機制：提昇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項目填報，督促人民陳情案件處理進度。

四、建構安全e化政府、落實電子化應用服務、擴大便民服務，推展行政業務管理電腦化，改善數位落差：

(一)提高本縣人機比例，汰換老舊電腦及週邊設備。

(二)辦理電腦教育訓練，提昇員工資訊素養。

(三)配合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持續推動本府暨本縣各機關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實施公文電子化處理，達成公文電子化節能減紙目標。

(四)提供同仁安全網路環境，建構資訊安全防護C(機密性)、I(完整性)、A(可用性)，降低全年度發生資安事件次數。

(五)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提供民眾便捷的e化服務，改善偏遠地區城鄉數位落差。

五、健全本府暨所屬機關檔案管理制度，提昇檔案管理人員專業素養，強化檔案管理品質及優質檔案管理效能，並促進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管理功能，完善保存政府施政各項紀錄。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營造優質與效能兼具的為民服務環境。(10%)	1.辦理本府電話禮貌業務。(5%)	統計數據	全年度辦理電話禮貌測試之次數	12次/年
	2.1999縣民熱線。(5%)	統計數據	全年依限辦結件數/全年結案件數	81%
二、規劃縣政施政計畫，強化施政計畫執行成效。(10%)	1.彙編本府年度施政計畫。(5%)	進度管控	依限於每年10月底前編撰完成達成度	100%
	2.撰編施政總報告。(5%)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次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強化基本設施及人民陳情管考機制。(10%)	1. 提昇基本設施項目填報。(5%)	統計數據	(1) 檢討會議次數 (2) 未填報落後原因件數	1. 4 次 2. <20 件
	2. 人民陳情案件管考(5%)	統計數據	依限辦結率(本府全年依限辦出件數/全年結案件數 x100%)	80%
四、汰舊換新資訊設備，強化員工資訊能力素養、辦理員工資訊教育，推動公文線上簽核，落實e化及無紙化目標並強化資訊安全措施。(30%)	1. 汰換資訊設備提昇行政效率。(5%)	統計數據	依限達成數(75臺)	100%
	2. 廣續推動公文e化及無紙化目標，因應檔管局停止基層機關公文系統維運，將基層機關、公所、學校公文檔案轉檔匯入上線系統。(5%)	統計數據	匯入機關數	>200
	3. 推動公文線上簽核，落實e化及無紙化目標。(10%)	統計數據	線上簽核比例	>45%
	4. 主機伺服器、網路設備及機房之資安事件發生次數。(5%)	統計數據	資安事件通報	<3 件/年
	5. 辦理員工、縣民資訊教育。(5%)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2場次/年
五、健全政府檔案管理，強化檔案管理品質，提昇專業效能，營造優良檔管環境。(10%)	1. 辦理檔案分類、立案、編目、檢調、清理與安全維護等作業並定期匯送檔案目錄至檔案中央主管機關(4%)	統計數據	公文立案歸檔管理百分百，並定期於每年4月、10月辦理檔案目錄彙送至檔案管理局。	23萬件 600案
	2. 積極輔導所屬檔案管理業務標準化，並擇優推薦參選檔案管理金檔獎評選單位數(4%)	統計數據	除全面輔導縣內機關檔案管理業務外，並廣續擇優推薦參加檔案管理局每年所舉辦之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評獎，促進檔案管理績效及檔管環境優質化。	1機關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3. 改善檔案庫房各項軟硬體設備，以符檔案庫房設施基準需求與規定獎補助經費(2%)	統計數據	持續爭取獎補助費預算編列，充實金檔獎參獎單位各項軟硬體設施，以符合國家檔案管理局對檔案庫房各項設備需求與規定	60萬元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5%)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 分</td></tr><tr><td>0%<數值≤5%</td><td>3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 (5%)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 分</td></tr><tr><td>0%<數值≤5%</td><td>3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15-19小時	3
				1.5	
				達80%者	
				10-14小時	
				1	
				5-9小時	2
				0.5	
				達60%者	
				未達5小時	1.5
				0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7%)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為民服務業務	1、辦理電話測試。	為樹立樹服務形象，改善員工電話禮儀，由本處全體成員組成電話禮貌測試小組，持續對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二級機關多方預設情況進行業務詢電話禮貌測試，以提昇本府服務形象。	0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辦理本府大陸事務宣導及研習業務。	每年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業務需求辦理宣導及研習會業務。	50	
	3、出國報告系統運作及維護。	對因公出國人員請其依規定提繳出國報告書並將出國報告電子檔傳送至資訊網。	5	
二、管考業務	1、辦理重大、專案或重要建設執行進度之追蹤管制。	依據院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加強重大、專案及重要建設執行進度之追蹤管制，提報主管會報檢討，以促進列管建設順利進行。	50	
	2、人民陳情案件追蹤考核。	依照院頒「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暨「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實施要點」逐案編號登記列管追蹤查證，並依照公文處理期限予以管制，如有逾限即依公文處理規定辦理。	10	
三、綜合規劃業務	1、彙編本府年度施政計畫。	遵照縣長競選政見，編印本府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送請議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分送有關單位。	50	
	2、彙撰施政總報告及彙編各單位工作報告。	(1) 一年兩次於本縣議會召開定期會前1個月，函請本府各單位填送近半年來工作報告，交由計畫處彙編。 (2) 報告區分縣長施政總報告、本府各單位工作報告等兩種書面資料，於縣議會召開定期會前函送本縣議會及分發有關單位（人員）參閱。	150	
三、資訊規劃與管理業	1、提高本府人機比例。	汰換老舊電腦及週邊設備，提昇使用效率。	2,160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務	2、改善數位落差、縮短城鄉差距。	(1). 推動民眾上網計畫。 (2). 推廣自由軟體之教育訓練，並鼓勵行政機關加強於實務應用。	600	
	3、辦公室自動化資訊系統發展。	(1)持續推動本縣各機關學校之公文製作電腦化、公文交換網路化、機關電子公佈欄及公文線上簽核系統。 (2)推廣線上便民服務暨跨機關整合資訊平台。	1,000	
	4、強化資訊通訊安全措施與管理制度，持續機房維護。	(1)導入主機網路安全稽核軟體。 (2)擴充資通安全基礎建設，加強維護主機、網路安全核心設備暨防火牆設備。 (3)導入個資防護系統。 (4)確保機房電力穩定。	5,349	
	5、充實本府全球資訊網站內容。	(1)提供本府網站及局處網站增修功能。 (2)規劃本府網頁朝「主題式」網頁發展，並發展線上申辦系統，提供民眾一站式的便民服務。 (3)維持通過無障礙標章。	940	
	6、公文管理線上簽核系統持續維運。	持續改善及維護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文管理線上簽核系統，並提升效能。	2,5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7、建置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雲端架構版公文編輯與簽核系統暨行動簽核流程改善計畫。(第2期)	本府已於104年開發建置雲端架構版公文編輯與簽核系統，並成功導入本府府內各單位使用，導入迄今系統穩定，且符合本府需求及資訊演化趨勢，故本府預計於106年起逐步完成導入所屬一、二級機關、基層機關及各級學校，共計244個機關學校，以解決主從系統架構，在公文編輯時開檔與簽核處理速度慢且常有安裝或更新不完整而造成使用者不能正常操作系統之困境。另雲端架構版亦能配合「公文行動簽核」之趨勢。本計畫分2期執行。	2,950	
	8、建置新一代全縣共用公文交換中心系統。	因應eClient交換架構廢除，須置新一代全縣共用公文交換中心系統。	2,750	
	9、購置新一代防火牆設備。	對外防火牆HA汰舊採購。	4,200	
	10、資安等級B級機關應辦事項	SOC維運。	614	
	11、辦理員工資訊教育訓練。	辦理員工進階的電腦軟體教育訓練。	335	
五、檔管業務	健全政府檔案管理，強化檔案管理品質，提昇專業效能，營造優良檔管環境。	(1) 辦理檔案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檢調、清理、安全維護等檔案管理作業及改善檔案庫房設施。 (2) 辦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及機關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金質獎之評獎作業。 (3) 辦理機密檔案等級之變更作業。 (4)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檔案目錄編目建檔之彙送作業。	986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5)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檔案銷毀目錄及檔案銷毀計畫之審核及報送作業。 (6) 檔案管理人員之研習培訓業務。		

政風處

本處秉承本府林縣長建立「廉能政風」之廉政政策，以此為施政願景，輔以「機先防止貪瀆弊案發生，消除貪瀆的機會，在制度上須建立有效的預防措施，以杜絕濫權貪瀆」為施政主軸，戮力達成廉潔行政之關鍵策略目標。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建立預防機制，提升社會參與：

(一)針對機關業務易滋弊端環節，辦理業務稽核。

(二)依據採購法相關規定，監辦機關採購案件，適時研提導正缺失。

二、查處貪瀆不法案件，端正機關風氣，打造廉潔政府：

(一)針對具普遍性、共通性及常態性易滋弊端業務辦理專案性清查作業。

(二)加強推動「行政肅貪」等不法或不當行政違失責任之追究作業。

(三)積極受理並查察各類指涉機關人員貪瀆不法陳情檢舉案件（含首長交辦案件）。

三、強化機關設施與公務機密安全：

(一)蒐報危安狀況、偶突發事件及協助處理本縣轄內民眾陳情抗議案件。

(二)配合本府重要活動辦理專案維護措施。

四、落實陽光法案，建構廉能的核心價值：

(一)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覈實辦理申報審核作業。

(二)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

五、提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政風人員教育訓練。

六、辦理食安稽查廉政服務：每月定期、不定期由政風人員編組協同衛生稽查人員實施食品安全稽查事宜。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 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建立預防機制，提升社會參與（政風預防科，15%）。	1. 針對機關業務易滋弊端環節，辦理業務稽核(10%)。	統計數據	於12月底前完成稽核作業並提報分析報告。	1件/年
	2. 依據採購法相關規定，監辦機關採購案件(5%)。	統計數據	提升實地監辦案件數，含施工品質抽查驗。	400件/年
二、查處貪瀆不法案件，端正機關風氣，打造廉潔政府(15%)。	1. 針對具普遍性、共通性及常態性易滋弊端業務辦理專案性清查作業(5%)。	統計數據	於12月底前完成清查作業，提報分析報告及相關業務興革建議。	1件/年
	2. 加強推動「行政肅貪」等不法或不當行政違失責任之追究作業(5%)。	統計數據	遇案辦理並於12月底前完成案件統計（追究行政責任案件數及人數）。	5件/年
	3. 積極受理並查察各類指涉機關人員貪	統計數據	遇案辦理並於12月底前完成案件統計（陳情檢	10件/年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瀆不法陳情檢舉案件（含首長交辦）（5%）		舉件數）。	
三、強化機關設施、公務機密安全（政風行政科，15%）。	1. 蒐報危安狀況、偶發事件及協助處理本縣轄內民眾陳情抗議案件。（5%）	統計數據	遇案辦理。	5 件/年
	2. 配合本府重要活動辦理專案維護措施。（10%）	統計數據	執行期程 2 日或參與人數 3000 人以上活動之安全維護工作。	≥ 每年 2 件
四、落實陽光法案，建構廉能的核心價值（財產申報科，15%）。	1.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覈實辦理申報審核作業。（10%）	統計數據	受理全年度財產申報件數、實質審查暨前後年度比對件數。	受理 722 件/年；實審暨前後年比對 106 件/年
	2. 辦理陽光法令宣導。（5%）	統計數據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或其他宣導活動。	1 次/年
五、提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政風行政科，5%）。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政風人員教育訓練。（10%）	統計數據	辦理專業訓練次數	≥ 2 次
六、因應機關特性，結合食安重點業務辦理跨領域廉政服務。（政風行政科，5%）	每月定期、不定期由政風人員編組協同衛生稽查人員實施食品安全稽查事宜。（5%）	統計數據	遇案辦理。	150 件/年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5%)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h>數值(成長率)</th><th>核給分數</th></tr><tr><td>數值≤0%</td><td>5 分</td></tr><tr><td>0%<數值≤5%</td><td>3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 (5%)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h>數值(成長率)</th><th>核給分數</th></tr><tr><td>數值≤0%</td><td>5 分</td></tr><tr><td>0%<數值≤5%</td><td>3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table><tr><th>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h><th>核給分數</th><th>2. 必須完成 10 小時課程達成率</th><th>核給分數</th></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d>達90%者</td><td>3</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d>達80%者</td><td>2.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d>達70%者</td><td>2</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d>達60%者</td><td>1.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 10 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 10 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7%)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防貪措施 及社會參與業務	1. 強化內控機制， 提升施政品質	(1)辦理業務稽核： 甲. 貫徹執行「國家廉政 建設行動方案」有關 防貪事項，並遵照法 務部廉政署函頒規 劃辦理之專案業務 稽核，以形塑機關清 廉形象，提昇施政品 質。 乙. 針對機關業務易滋 弊端環節進行稽 核，機先發現真實、 潛存危機或風險，以 適時提供改進建言。 (2)召開廉政座談會： 針對業務影響層面廣 大或外界關切重要議 題，適時邀請專家學 者、公會團體、民意 代表、業者代表舉行 政風座談會，作為機 關業務體檢及調整修 正之依循，協助機關 施政切合時流，建構 雙贏平台。	30	
	2. 評估妨礙因子， 協助興利行政。	(1)研編機關風險評估報 告： 督同所屬深入評估機 關內潛在中、高風險 業務及人員，探討癥 結與問題所在，研提 具體改進措施，以協 助機關興利防弊。 (2)預警作為： 針對機關出現潛存違 失風險事件或人員， 經查有貪瀆不法之 虞，惟尚未構成刑事 犯罪貪瀆不法之情 形，機先提出預警， 建議事項移相關單位	15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機關)參處或檢討改進，以提升興利服務行政效能。 (3)再防貪案件： 針對機關員工疑涉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者，研編檢討專報，研提建議事項移相關單位(機關)參處或檢討改進。		
	3. 促進公開透明，提昇採購效益。	(1)會同監辦採購案件： 依據採購法相關規定，落實會同監辦機關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等作業，適時提出導正建議，以防採購爭議或弊端發生。 (2)辦理採購案件綜合分析： 建立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年度辦理採購案件一覽表，並有系統之整理與歸納，進行交叉比對及分析，從中發掘有無刻意化整為零或其他合理懷疑異常情事之案件。 (3)加強採購監督事宜： 提列異常或民眾檢舉、上級交查等有爭議性之採購案件，移請採購稽核小組以現地勘查或調卷等方式，確實稽核採購辦理程序，稽核結果缺失部份，除函請受稽核機關研提改進意見、追究相關違失責任外，並依規查察是否涉及貪瀆不法情事。	15	
	4. 發掘民意脈動，廣徵興革建言。	(1)辦理廉政民意調查： 甲.針對個案需要，訂廉	98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政民意調查實施計畫，簽報後據以辦理，並完成編撰「廉政民意調查報告」，簽報後移請相關業務權責單位參考。 乙.針對同性質業務，結合所屬政風單位推動委外辦理廉政民意調查。 (2)結合民間或機關退休人員力量，招募有熱忱之民眾參與培訓課程，成為廉政志工，協助各鄉（鎮、市）公所之政風機構執行社會宣導及蒐集興革建言。		
	5. 舉辦廉政行銷作為，深植全民反貪意識。	(1)辦理廉政法令宣導：賡續加強機關員工廉政法律常識，聘請地院或地檢署擔任講座，共同建立機關廉潔施政理念。 (2)辦理反貪宣導、社會參與： 結合機關大型活動，號召全民參與防貪反腐行列，宣示本府反貪決心，灌輸民眾知法守法觀念，形塑社會廉潔風氣。 (3)校園扎根、深耕教育宣導： 鑒於廉潔教育往下紮根，要從灌輸學生反貪腐的概念做起，為落實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針對幼兒園及國中、小學童，除深入校園進行宣導並輔以廉政教材，強化廉潔意識，型塑未來公民形象。	121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6.涵養公務同仁廉潔觀念，共創優質公務倫理規範。	依據「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透過適當場合加強宣導「拒絕請託關說」、「不送禮」、「不收禮」、「避免無謂應酬邀宴」等觀念，並協助同仁遇案登錄建檔，樹立公務員廉潔形象。	15	
	7.推動「行政透明」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規劃，推動機關業務公開、透明機制，藉以打造乾淨廉能政府。	15	
二、肅貪查處業務。	1. 執行專案清查業務。	針對機關內具普遍性、共通性及常態性易滋弊端業務，專案簽辦執行清查作業，藉由案卷或實地查核方式，勾稽異常甚或不法作業之情形，簽奉機關首長核定予以函送偵辦或懲處，並提出相關業務興革建議，供受清查單位參酌，監督機關行政之合法性及適當性。	222	
	2.辦理行政肅貪作業。	為整肅吏治，加強推動「行政肅貪」等不法或不當行政違失責任之追究作業。		
	3. 受理並查察涉及貪瀆不法之陳情檢舉。	設置受理陳情檢舉平台（專線電話、電子及郵政信箱），積極受理並查察各類指涉機關人員貪瀆不法陳情檢舉案件（含首長交辦案件），期肅清機關不法份子，維護廉潔行政環境。		
三、綜合、維護業務	1. 落實機密維護，防杜違規洩密。	(1)落實執行維護公務機密之各項規定及措施。 (2)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南投縣	2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政府加強維護公文及陳情檢舉案件保密工作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加強對檢舉人身分之保密作為，並對違反保密規定及洩密案件進行查處。 (3)辦理有關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提升員工專業知能與保密意識。 (4)針對本縣各中小學校長、主任及教師甄選，落實試卷保密工作。		
	2. 強化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安全。	(1)配合本府重要活動辦理專案維護措施，建立安全維護網絡，有效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2)會同本府資訊單位實施資訊管理安全稽核，以確保資訊安全。 (3)辦理有關機關安全維護宣導，提升員工專業知能與安全意識。 (4)與本府各單位緊密聯繫協調配合，蒐報危安狀況、偶突發事件及協助處理本縣轄內民眾陳情抗議案件。	15	
	3. 召開廉政會報，促進廉能效率。	定期召開廉政會報，研討各類廉政議案並貫徹執行，有效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各項具體作為，促進廉能政府。	15	
	4. 提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動，以提昇專業能力。	(1)定期召開本府暨所屬政風機構政風工作檢討會，確實檢討本縣政風工作執行情形，並轉達法務部有關政策工作指示，研議策進作為。 (2)辦理兼辦政風人員講	4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習會，精進工作技巧及知能，提昇本府廉潔效能新形象。		
	5. 因應機關特性，結合食安重點業務辦理跨領域廉政服務。	(1)辦理食安稽查廉政服務，透過政風組織運作及協調參與，維護食品安全管理之公正執行，促進國民健康。 (2)建置跨域整合網絡，加強違常情資蒐集及風險防範預警，保障同仁權益及機關執法立場，重點彰顯廉政效能。 (3)每月定期、不定期由政風人員編組協同衛生稽查人員實施食品安全稽查事宜。	5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	1.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覈實辦理申辦審核作業。	(1)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及其相關規定，受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加強宣導申報不實或申報疏失態樣，避免申報疏誤遭致裁罰。 (2)辦理實質審查公開抽籤，覈實進行審查作業，對於故意隱匿財產之人員，移請法務部裁罰。	35	
	2. 強化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理，有效阻絕不當利益輸送。	(1)受理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之申請及檢舉案件之調查處理，防杜貪瀆或不當利益輸送案件發生。 (2)適時實施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強化本法適用人員知法守法之應有概念。	35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	(1)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及其相關規定，舉辦申報說明會。 (2)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利益衝突迴避說明會。	165	
	4. 受理遊說登記，促進全民參政。	受理本府遊說登記事項，落實陽光法案，促進全民參政，俾利政策之形成更符合民意需求。	15	
五、任務編組—採購稽核小組，預算編入財產申報科	外聘專家學者參與採購稽核作業	採購稽核小組外聘專家學者參與稽核作業之出席費、交通費	450	
	採購稽核業務說明會	採購稽核業務說明會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	50	

文化局

南投縣為農業觀光大縣，以「國際觀光城市」作為施政願景，並配合中央政策以達成施政的聯貫性，本局以文化營造優質的效能作為施政願景，並以提升行政效能、加強為民服務、建構安全的e 化政府作為施政主軸，透過營造優質與效能兼具的為民服務環境、規劃推廣、藝術、圖書、文化資產及客家文化等計畫、強化推動民眾上網，強化民眾閱讀能力素養、辦理員工資訊教育訓練並強化資訊安全措施，依據檔案法及相關法規，加強檔案管理，提昇南投縣文化藝術競爭能力，打造南投成為一個優質、永續的藝文生活環境。

本局依據南投縣政府107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文化環境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107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藝文推廣及文化紮根：

- (一)辦理各項社教及文化活動，以紮根社區文化充實民眾休閒活動內涵。
- (二)辦理藝文研習，鼓勵終身學習。
- (三)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振興文化產業之發展。
- (四)輔導協助縣內文教基金會正常推動會務。
- (五)本縣工藝文創輔導推廣。
- (六)縣政重大建設—南投國際沙雕藝術文化園區經營管理。

二、策辦藝術活動，普及藝術欣賞，培養藝術人才。

- (一)辦理視覺藝術展覽、彩繪南投美景、美術家聯展及玉山美術獎，藝術家資料館、竹藝博物館、虎山藝術館經營管理。
- (二)辦理音樂、戲劇及舞蹈等節目、街頭藝人展演許可及本縣表演藝術團體登記立案及輔導、演藝廳設備維護定期安全檢測維修。

三、營造書香南投推廣閱讀氣氛、活絡文學創作及南投文學資料保存：

- (一)規劃完善的公共圖書館服務政策；充實館藏活化圖書館利用。
- (二)化解閱讀障礙的貼心服務、推動閱讀普及及興文學。
- (三)健全南投縣文學資料館營運管理，推展本縣文學發展。

四、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

- (一)持續落實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遺址、古物、傳統藝術等無形及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
- (二)組訓文化資產志工、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
- (三)建構南投縣文化資產專業服務及防災防盜機制。
- (四)辦理南投縣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及出版。
- (五)縣史館、南投陶展示館之經營管理及維護、文化資產研究出版。
- (六)南投縣文化資產活化運用。

五、客家文化傳承、推動特色產業輔導與環境營造：

- (一)營造客語學習生活化，推廣客家傳統技藝研習。
- (二)廣續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振興客家新活力。
- (三)籌劃輔導與執行客家重要節慶有關活動。
- (四)廣續推動特色產業輔導及創新加值計畫。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藝文推廣及文化紮根。(14%)	1. 辦理各項社教及文化活動。(3%)	統計數據	全年度辦理之場次	4 場/年
	2. 辦理藝文研習。(3%)	統計數據	班次	27班/年
	3.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4%)	統計數據	輔導本局社區營造點年度計畫執行完竣	100%
	4. 輔導協助縣內文教基金會正常推動會務。(4%)	統計數據	訪視本縣基金會	100%
二、策辦藝術活動，普及藝術欣賞，培養藝術人才。(14%)	1. 辦理視覺藝術展覽及玉山美術獎，藝術家資料館、竹藝博物館、虎山藝術館經營管理。(7%)	統計數據	辦理視覺藝術展覽及玉山美術獎並出版得獎作品專輯	60 場次展覽，欣賞人數約 27,000 人
	2. 辦理音樂、戲劇及舞蹈等節目、街頭藝人展演許可及本縣表演藝術團體登記立案輔導、演藝廳設備維護定期安全檢測維修。(7%)	統計數據	辦理 60 場次表演節目及街頭藝人展演許可審查、換證及表演團體立案輔導	60 場次表演，欣賞人數約 27,000 人
三、推動山城南投閱讀平權、營造書香氣氛、活絡文學創作及南投文學資料保存。(14%)	1. 規劃完善的公共圖書館服務政策；充實館藏活化圖書館利用。(5%)	統計數據	(1) 召開全縣圖書館業務座談會議。 (2) 辦理 107 年度全縣圖書館世界閱讀日串連活動。 (3) 辦理圖書館館藏充實計畫。 (4) 加強圖書館書籍借閱量	1. 3 場次 2. 全縣 13 館 3. 新購書 1,500 冊 4. 借閱 10 萬冊
	2. 結合本縣 13 鄉鎮圖書館，推動閱讀普及與各項多元閱讀推廣活動。(4%)	統計數據	(1) 辦理全縣「我愛閱讀」活動參加學生。 (2) 為 12 歲以下學童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 (3) 辦理暑期電影放映、閱讀推廣等活動。	1. 10,000 人 2. 12 場次 3. 20 場次
	3. 健全南投縣文學資料館營運管理，推展本縣文學發展。(5%)	統計數據	(1) 辦理民間文學講堂。 (2). 辦理文學展。 (3) 出版文學專書。	(1) 3 場次 (2) 4 檔次 (3) 4 種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 (14%)	1. 落實古蹟、歷史建築及遺址文化資產日常管理維護。(4%)	統計數量	委託鄉鎮市公所清理維護、委託遺址專業監管巡查次數	古蹟歷史建築每季 1 次、指定遺址每月 1 次
	2.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登錄、傳習。(4%)	統計數量	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傳習課程及調查研究計畫登錄數量、傳習課程時數	傳統藝術 3 項、民俗活動 1 項
	3. 縣史館、南投陶展示館之經營管理及維護、文化資產研究出版。(4%)	統計數量	主題展暨主題活動場次、文化資產叢書出版種數	主題展暨主題活動場次 15 場次、出版文化資產叢書 3 種
	4. 典藏品管理、文獻史料蒐集及文史價值公文檔案揀選。(2%)	統計數量	典藏品盤點數量、公文檔案揀選卷數	依各單位報送數量
五、客家文化傳承及加值產業輔導與環境營造(14%)	1. 營造客語學習生活化，推廣客家傳統技藝研習 (5%)	統計數據	辦理客語研習、薪傳師培訓及文化技藝研習等課程。	20 班
	2. 推動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3%)	統計數據	年度中分四次研提適當之規劃案	5 案/2,000 萬
	3. 籌劃輔導與執行客家重要節慶有關活動 (4%)	統計數據	辦理全國客家日活動、客家桐花祭活動、客庄 12 大節慶活動等大型活動	6 場
	4. 推動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加值計畫 (2%)	統計數據	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推動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加值計畫	2 案/60 萬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5%)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 分</td></tr><tr><td>0%<數值≤5%</td><td>3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 (5%)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 分</td></tr><tr><td>0%<數值≤5%</td><td>3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table><tr><td>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d>2. 必須完成 10 小時課程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d>達90%者</td><td>3</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d>達80%者</td><td>2.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d>達70%者</td><td>2</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d>達60%者</td><td>1.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 10 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 10 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7%)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藝文推廣及 文化紮根 (推廣科)	1. 推廣藝文活動。	(1) 辦理藝文研習班、文化講座等，鼓勵終身學習，達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之目標。 (2) 編印南投報導季刊，廣為宣傳本縣施政、深耕藝文環境暨推介文化休閒景點。吸引民眾到縣內各景點休閒旅遊。 (3) 策辦鄉鎮市、社區藝文系列活動，以發揮社教、文教功能。 (4) 加強召募文化義工，辦理知能訓練。	15,654	
	2. 補助各鄉鎮市推展基層文化活動。	補助各鄉鎮市推展基層文化活動，並結合藝文社團、文史工作室辦理藝文活動。	850	
	3. 南投國際沙雕藝術文化園區經營管理。	南投國際沙雕藝術文化園區經營管理	14,000	
二、藝術活動(藝術科)	1. 辦理視覺藝術展覽及竹藝博物館、藝術家資料館及虎山藝術館經營管理。	(1) 辦理視覺藝術展覽、美術家聯展及彩繪南投美景等。 (2) 竹藝博物館、藝術家資料館及虎山藝術館展覽、美術研習及欣賞。 (3) 辦理玉山美術獎及竹工藝產品競賽並出版得獎作品專輯。 (4) 公共藝術審議等。	9,5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 辦理音樂、戲劇及舞蹈等節目、街頭藝人展演許可及本縣表演藝術團體登記立案、演藝廳設備維護定期安全檢測維修。	(1) 辦理音樂、戲劇及舞蹈等節目。 (2) 街頭藝人展演許可審查及換證。 (3) 本縣表演藝術團體登記立案及輔導，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持續創作發展。 (4) 辦理表演藝術工作坊媒合演藝團體進駐演藝場所。	8,248	
三、圖書管理及學術研究 (圖書科)	1. 圖書館館舍安全大樓日常維護	(1) 圖書館營運相關設施。 (2) 圖書館大樓建築公共安全及設備維護。 (3) 圖書館結構補強修復計畫	5,500	
	2. 充實館藏資料，加速分編工作，活化圖書館的利用。	(1) 訂購雜誌期刊、報紙。 (2) 充實視聽資料。 (3) 採購圖書充實館藏。 (4) 流通及圖書館各項服務等。	2,000	
	3. 統籌辦理全縣閱讀工作，以策略聯盟的方式，共同推動閱讀相關活動。	(1) 辦理0-5歲閱讀起步走閱讀活動。 (2) 廣續推動「我愛閱讀」圖書館閱讀護照活動。 (3) 辦理各項多元閱讀活動 (4) 圖書館基本營運、全縣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網路資訊維運與利用。	2,650	
	4. 輔導鄉鎮市圖書館業務，加強館際合作，提昇營運績效。	(1) 輔導鄉鎮圖書館及館際合作。 (2) 辦理鄉鎮市閱讀分享會。	5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5. 健全南投縣文學資料館營運管理，提倡推動本縣文學發展。	(1)策辦南投縣文學資料館、陳千武文庫文學展。 (2)南投縣文學家資料搜集整理與建檔。 (3)賡續辦理南投縣玉山文學獎及文學家作品徵選出版計畫。	950	
四、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 (文化資產科)	1. 落實古蹟、歷史建築及遺址文化資產日常管理維護及修復。	委託鄉鎮市公所清理維護、委託遺址專業監管巡查、爭取中央補助修復工程。	2,182	
	2.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登錄、傳習。	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傳習課程及調查研究計畫。	2,000	
	3. 縣史館、南投陶展示館之經營管理及維護、文化資產研究出版。	申請中央補助辦理縣史館及南投陶展示館展覽、主題推廣活動、文化資產叢書出版。	6,700	
	4. 典藏品管理、文獻史料蒐集及文史價值公文檔案揀選。	典藏品入藏數量、公文檔案揀選卷數。	1,000	
五、客家文化傳承、推動特色產業輔導及與環境營造(客家科)	1. 營造客語學習生活化及客家傳統技藝研習推廣	(1)客語研習(含薪傳師傳習、幼幼客語)、客語認證等。 (2)各項客家傳統技藝研習。	600	
	2. 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和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年度中分二次研提適當之計畫爭取中央補助	0	向中央爭取經費
	3. 籌劃輔導與執行客家重要節慶有關活動	(1)全國客家日活動 (2)客家桐花祭活動 (3)客庄12大節慶 依據客委會年度計畫規定，本局編列配合款研提計畫爭取補助	220	
	4. 推動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加值	推動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加值計畫	4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計畫			

警察局

警察的四大任務，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隨著時代進步，警察工作重視民眾的需求，本局秉持「民眾的小事，就是警察的大事」，融入各項工作，期望能為民眾帶來新的希望與幸福，讓民眾免於犯罪恐懼與安居樂業的治安環境。

107年度以「偵查及預防犯罪並重，有效維護社會治安」、「提升交通事故防制成效，精進交通執法品質」、「整合科技資源，落實治安社區化」、「增強警力質量，提升民眾服務滿意」為首要任務目標。在現有基礎下，結合過去經驗全力做好保護縣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強化犯罪偵防，打擊不法，建置警政科技化維護治安之功能，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取締重大交通違規，防制各類交通事故，並加強訓練、提升員警的專業素養，傾聽民意落實治安社區化，提供優質警政服務，增加縣民的滿意度，期待在全體縣民的愛護、支持與監督下，建構一個更安心、安全、安康的生活環境。

經依據南投縣政府107年度施政重點，針對當前社會治安狀況及未來發展狀況，配合相關預算，編訂107年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強化治安作為，營造永續安寧生活環境：

- (一) 落實民眾報案單一窗口機制，建構e化勤務指管系統，貫徹強力掃黑、肅槍、查捕各類通緝（逃）犯及取締職業賭場等工作。
- (二) 落實國家反毒政策，加強「掃蕩毒品專案」執行，肅清製、運、販及栽種毒品等犯罪，確實掌握吸食毒品人口，有效防制藥物濫用及防制其再犯，以提升績效。
- (三) 打擊詐欺犯罪：落實防範各項詐欺犯罪宣導，強化反詐騙諮詢，對於集團性詐欺案件，參與詐騙集團之成員加強情資蒐證，以有效遏阻詐欺犯罪，發揮打擊不法力量。持續針對民眾及金融機構進行反詐欺宣導，透過平面報章雜誌及網路媒體、社區治安座談會，宣導民眾各類型詐欺案件手法及防制準則；積極與金融機構建立緊密之聯繫管道，遇有警示帳戶開戶人至金融機構臨櫃提款時，即時通報警察單位查緝，避免詐騙款項遭歹徒提領。
- (四) 為因應日趨發展之網路犯罪，由本局刑警大隊科偵隊為科技犯罪偵查專責單位，職司偵辦網路上之詐欺、仿冒、幫派、販槍、販毒、妨害風化、妨害自由等各類由傳統轉型為新興科技之刑事案件，並作為種子定期舉辦講習，將是類偵辦技巧及研發科技，延伸至各分局(含派出所)，以利遏制逐漸成型之另類治安問題。
- (五) 提供防竊諮詢服務及防範犯罪宣導：社區遭竊住戶，得向警察機關申請指派專業防竊顧問實地勘察，實施防竊諮詢服務，檢測被害環境，強化空間設計，以減少重複被害；另辦理各類防範犯罪宣導活動，讓民眾了解最近犯罪手法及動態，增加警覺性，降低犯罪發生。
- (六) 配合環保及工商主管單位，對廢五金、資源回收處理等相關業者進行全面性清查，並妥適規劃巡守勤務，加強追查，強化肅竊查贓作為，以遏制竊盜銷贓管道，提

升肅竊查贓執行成效。

- (七) 配合有關單位落實情資蒐證，加強取締盜採、濫墾（伐）之不法行為，有效杜絕河川砂石盜（濫）採及森林盜伐行為，以確保國家資源。

二、嚴格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加強維護交通安全：

- (一) 加強人車管理，改善交通秩序，貫徹交通執法政策，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維持人車安全與順暢，提升交通服務品質及優良形象。
- (二) 落實執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為減少交通事故，對於嚴重影響交通安全之違規項目，如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超速40公里以上）、危險駕車、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等，持續嚴正執法。
- (三) 強化交通事故防制：依據易肇事地點，除強化執法作為，並加強轄內各道路涉及交通工程（標誌、標線、號誌）缺失查報，以促進本縣交通安全。
- (四) 逐年汰舊換新或增購執法裝備，有效運用科學採證儀器，以提升執法品質及公信力。

三、建構全縣安全防護體系：強化社區守望相助，積極輔導村里、社區、公寓大廈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重要治安要點（處所），裝設錄影監視系統，建構全縣治安防護體系，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落實保護少年、婦幼工作及建立家暴防範系統：

- (一) 落實保護少年、婦幼工作：強化婦幼安全工作，編印婦幼安全等手冊，加強宣導婦幼安全法令，並加強家暴及性侵案件之處理，以保障婦幼權益。
- (二) 建立家暴防範系統：進行家暴防範之觀念宣導，並輔導建立社區通報機制，鼓勵發展成為「無暴力社區」。
 1. 辦理預防家暴及兒少虐待宣導活動：鼓勵結合社區警政辦理各類預防宣導活動，對社區民眾闡述家暴及兒少虐待相關課題，加強民眾認知家暴及兒少虐待係屬違法行為。
 2. 辦理通報疑似家暴或兒少虐待事件：針對高風險及暴力危機家庭或兒童保護個案，依規定通報縣政府社勞處處理，協助政府推動防治工作。
 3. 發展家暴安全服務防治措施，擬訂以個案為中心的安全計畫，有效對個案進行高風險、致命危險性篩檢，透過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資訊分享，加強防治網絡合作，對高危機個案的回應與服務。
 4. 透過高危機會議的召開，建立警政、社政單位聯合查訪的共同處遇服務機制，運用公部門各機關單位之合作，透過高危機會議的召開，建立警政、社政、衛政單

位聯合查訪的共同處遇服務機制，運用公部門各機關單位之合作，促進永續發展，建立無暴力之安全環境。

(三) 有效預防性侵害案件發生：

1. 強化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證物採集保全及管控等，精進性侵害防治工作。
2. 加強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落實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預防再犯。

五、提升優質警政服務：

- (一) 強化員警服務態度與執勤技巧，提升法學素養，走向專業，改善服務態度，提升民眾滿意度。
- (二) 以服務為導向，充實應勤裝備提供優質警政服務。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強化治安作為，營造永續安寧生活環境(15%)	1. 達成警政署列管之全般刑案破獲率(10%)	統計數據	(年度刑案破獲件數/年度刑案發生數)×100%	65%
	2. 達成警政署列管之暴力破獲率(5%)	統計數據	(年度暴力破獲件數/年度暴力發生數)×100%	65%
二、嚴格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加強維護交通安全(15%)	1. 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行為(5%)	統計數據	(年度取締件數－前1年取締件數)/前1年取締件數×100%	1%
	2. 加強勸導輕微交通違規件數(5%)	統計數據	(年度勸導件數－前1年勸導件數)/前1年勸導件數×100%	1%
	3. 辦理交通安全宣導，維護交通順暢(5%)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0場次為基準
三、建構全縣安全防護體系(15%)	維持監視器良好妥善率，並提升路口監控效能及提升影像儲存空間，預計加裝現有警用光纖路口第5支全景鏡頭，另擴充機房相關監視影像儲存設備。(15%)	統計數據	完工驗收及預算核銷。	維持監視器良好妥善率，並提升路口監控效能及影像儲存空間增大，預計加裝現有警用光纖路口第5支全景鏡頭，約100處路口，已及新增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路口監視組及車牌辨識系統，另擴充機房相關監視影像儲存設備，使影像保留天數延長至60天，預算約2,200萬元。(15%)
四、積極防處少年事件，保護婦幼安全(15%)	辦理婦幼安全防護宣導工作。(15%)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以50場次為基準
五、提升優質警政服務(業務創新施政目標)(10%)	1.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員警服務滿意度(5%)	統計數據	本年度員警遭投訴(服務態度)人數—去年度員警遭投訴(服務態度)人數/實際員警人數*100%	-0.35%
	2. 以服務為導向，充實應勤裝備提供優質警政服務(2.5%)	統計數據	完工驗收	完成汰換巡邏車(轎式)6輛、偵防車(轎式)2輛、巡邏車(吉普式)1輛、偵防車(吉普式)1輛、偵防車(廂式)1輛、勤務車4輛、小型警備車1輛。
	3. 改善員警工作環境規劃新建竹山分局竹林派出所辦公廳舍(2.5%)	統計數據	完成工程招標、完成建築物主體結構	本案預算分107、108年編列，預計107年12月31日完成委託規劃設計及工程招標，108年12月31日完工。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5%)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 分</td></tr><tr><td>0%<數值≤5%</td><td>3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 (5%)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 分</td></tr><tr><td>0%<數值≤5%</td><td>3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table><tr><td>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d>2. 必須完成 10 小時課程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d>達90%者</td><td>3</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d>達80%者</td><td>2.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d>達70%者</td><td>2</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d>達60%者</td><td>1.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 10 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 10 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7%)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刑事業務	1. 強力執行各項專案工作，全力偵破重大刑案；嚇阻詐欺、竊盜犯罪發生，並加強取締盜採砂石，以提升民眾對治安滿意度。	(1) 落實民眾報案單一窗口機制，結合受理報案e化平台及雲端治安管制系統，執行勤務派遣通報，嚴密各項偵防措施，貫徹強力掃黑、肅槍、查捕各類通緝(逃)犯及取締職業賭場等工作。配合強化攻勢勤務、加強宣導警民合作，共同有效嚇阻刑事案件發生，冀期提升民眾對治安滿意度，並有效結合勤務作為及資訊整合，發揮整體聯防、協緝之功能，建立安全信賴的治安環境。 (2) 配合環保及工商主管單位，對廢五金、資源回收處理等相關業者進行全面性清查(將電纜線失竊案件列為治安重點項目)，並妥適規劃巡守勤務，加強追查，強化肅竊查贓作為，以遏制竊盜銷贓管道，提升肅竊查贓執行成效。	16,702	
	2. 預防犯罪作為	(1) 落實各項防範詐欺犯罪宣導作為，強化反詐騙諮詢專線，對接獲之檢舉情資加強分析偵辦，切實管制警示帳戶、電話通報等機制，另對於集團性詐欺案件、幫助或參與詐騙集團之電信業者加強情資蒐整，以發揮打擊不法力量，期能有效遏阻詐欺犯罪、壓制詐欺集團氣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餞。 (2) 毒品調驗：本局藉由不定時「密集查訪」及「訪疑帶驗」手段，針對高再犯率之吸食毒品人口加強控管，置重點於行方不明及脫驗毒品人口查訪及採驗，有效防制再犯並提升採驗成效，確保良好治安環境。 (3) 配合有關單位落實情資蒐整，加強取締盜採、濫墾（伐）之不法行為，有效杜絕河川砂石盜（濫）採及森林盜伐行為，以確保國家資源。 (4) 為因應日趨發展之網路犯罪，由已成立之科偵組為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職司偵辦網路上之詐欺、仿冒、幫派、販槍、販毒、妨害風化、妨害自由等各類由傳統轉型為新興科技之刑事案件，並作為種子教官，定期舉辦講習，將是類偵辦技巧及研發科技，推廣至各分局，以利遏制逐漸成型之另類治安問題。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二、交通執法業務	加強道路人車管理，充實交通應勤裝備，改善交通秩序，維護交通安全。	(1) 積極整理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 (2) 加強應用民力及推動強化計程車駕駛人管理工作專案。 (3) 改善增充及維護交通管制設施。 (4) 加強人車管理，改善交通秩序，貫徹交通執法政策，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維持人車安全與順暢，提升交通品質及優良形象。 (5) 增購或汰換、維修雷達測速器、酒精測定器、活動地磅等採證儀器。 (6) 增購警示燈、照相機、指揮棒、交通事故處理箱、反光背心、袖套等器材、強化事故處理及交通稽查取締蒐證。 (7) 交通違規入案電腦資訊設備升級。 (8) 交通事故處理作業擴充軟、硬體設備。	34,051	
三、建構全縣安全防護體系。	建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強化社區守望相助，積極輔導村里、社區、公寓大廈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重要治安要點（處所），裝設錄影監視系統，建構全縣治安防護體系，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2,000	
四、防處家庭暴力及兒少虐待事件，保護婦幼安全	落實兒童及少年、婦幼工作。	(1) 辦理婦幼安全宣導。 (2) 辦理婦幼安全工作相關訓練。 (3)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性剝削、兒	321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少保護等婦幼案件偵辦。		
五、提升優質警政服務	以服務為導向，充實應勤裝備提供優質警政服務	(1) 服務為導向，完成警用車輛汰換。強化員警服務態度與執勤技巧，提升法學素養，走向專業，改善服務態度，提昇民眾滿意度。 (2) 改善員警工作環境規劃新建竹山分局竹林派出所辦公廳舍提供優質警政服務。	12,000 3,000	

消防局

南投縣在縣長持續落實並打造成為「觀光首都」的施政願景下，維護縣民及遊客之生命財產安全為本局首要之任務。本局本年度施政目標為落實各項預防機制及防火防災宣導、汰購救災車輛器材、強化救災救護人員專業技能，藉以提升本縣火災預防、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消防三大任務之效能，另透過本局建置完善之119報案受理系統及各項軟硬體資訊設備之維護與提升，並加強消防人員之各項教育訓練等，使本縣在遭遇各項災害威脅時，得以立即掌握及應變，迅速派遣消防人員前往現場進行處置，藉以展現本局高品質之服務效率，使民心感動加值，進而呼應縣長「清廉、效率、服務」等三大施政理念，並打造本縣成為一個安全優質的生活環境。

本局，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7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落實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

- (一) 提升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網路掛件申請率。
- (二) 強化防火宣導教育普及率。

二、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

- (一) 充實及汰換各式消防救災車輛。
- (二) 充實及汰換各式救災裝備器材。

三、強化救護技術員緊急救護技能及急救應變能力，普及民眾急救技術並持續招募培訓志工：

- (一) 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 (二) 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 (三) 辦理鳳凰志工專業訓練。
- (四) 加強救護宣導。
- (五) 辦理緊急救護演習及技術品質考核。
- (六) 充實救護器材隨時補充救護耗材。
- (七) 普及民眾急救技術及招募培訓志工。

四、提升火災調查專業能力及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 (一) 加強火災原因調查人員教育訓練，遴選優秀鑑識人才參加國內、外火災調查鑑定專業訓練，以提升人員素質暨火災調查業務品質。
- (二) 加強各項危險物品宣導工作、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積極推展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制度。

五、強化消防人員各項專業技能及應變能力，以提昇各項災害搶救能量：

- (一) 提昇本局特殊災害搶救能力辦理救助隊複訓。
- (二) 強化本局水域救援能力辦理急流船艇救援訓練。
- (三) 本縣新進消防人員考取大貨車駕駛訓練證照。

六、提昇 119 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調度及聯繫能力，以持續提升本局 119 救災、救護、為民服務等集中受理報案服務品質。

七、提昇委外維護全國消防資訊系統及資訊設備軟硬體保養檢查：

確保平時執行救災救護任務及發生災害時遂行救災任務所需資訊設備可全天候 24 小時運作正常，使救災救護之勤、業務所需之資訊設備保持正常運作。

八、落實本縣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並強化鄉、鎮層級之防災應變整合能力：

- (一) 於防汛期及颱風季節來臨前，加強各項防災宣導工作。
- (二) 辦理全縣災害防救演習，落實各機關單位災害應變整合能力。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落實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8%)	1.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網路掛件申請率。(4%)	統計數據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網路掛件申辦數/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收件總數×100%	97%
	2.防火宣導教育普及率。(4%)	統計數據	參加防火宣導教育人數/南投縣民總數×100%	16%
二、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8%)	1.汰換及充實消防救災車輛。(4%)	統計數據	以汰換車齡達15年以上為原則之數量及充實增購之數量總數	6輛
	2.汰換及充實救災裝備器材。(4%)	統計數據	購置及汰換裝備器材金額	400萬
三、強化救護技術員緊急救護技能及急救應變能力，普及民眾急救技術並持續招募培訓志工。(14%)	1.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2%)	統計數據	初級救護技術員到訓率	80%
	2.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2%)	統計數據	中級救護技術員到訓率	80%
	3.辦理鳳凰志工專業訓練。(2%)	統計數據	年度辦理場次	240場
	4.加強救護宣導。(2%)	統計數據	宣導場次	300場
	5.辦理緊急救護演習及技術品質考核。(2%)	統計數據	定期辦理救護技術抽測及考核	1場次
	6.充實救護器材隨時補充救護耗材。(2%)	統計數據	採購補充救護耗材金額	80萬元
	7.推動普及民眾急救技術訓練及招募培訓志工。(2%)	統計數據	招募新進志工，並辦理EMT1訓練場次	1場次
四、提升火災調查專業能力及危險物品安全管理(8%)	1.強化火場鑑識功能，確保民眾權益。(4%)	統計數據	消防人員火場鑑識作業訓練講習人數	60人
	2.落實(公共危險物品類)宣導、訪視及查察機制。(4%)	統計數據	消防人員宣導公共危險物品類(液化石油氣、一氧化碳、爆竹煙火、危險物品)宣導人數/南投縣民總數×100%	16%
五、強化消防人員各項專業技能及應變能力，	1.提昇本局特殊災害搶救能力辦理救助隊複訓。(3%)	統計數據	取得救助隊證照之特種搜救隊每半年複訓到訓率	95%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以提昇各項災害搶救能量。(8%)	2.強化本局水域救援能力辦理急流船艇救援訓練。(2%)	統計數據	取得急流救援證照及船艇操作證照人數	各 21 人
	3.大貨車駕駛訓練考取證照。(3%)	統計數據	新進分發本縣消防人員訓練取得大貨車駕駛執照比例	100%
六、提昇 119 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8%)	1.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3%)	統計數據	每日測試 2 次(救災台、救護台各一次)	730 次
	2.落實無線電保養檢查工作，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保養品質考核。(3%)	統計數據	考評次數/年	1 次
	3.縮短本局受理救災救護報案派遣時間。(2%)	統計數據	平均受理時間	90 秒以下/件
七、提昇委外維護全國消防資訊系統及災害應變中心等資訊設備保養檢查。(8%)	1.機房及各大分隊定期維護測試與資訊安全維護。(4%)	統計數據	每月一次檢視機房及每 3 個月一次檢視各大分隊各項設備運作情形及紀錄	16 次
	2.落實資訊保養檢查工作，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資訊品質考核。(4%)	統計數據	考評次數/年	1 次
八、落實本縣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並強化鄉、鎮層級之防災應變整合能力。(8%)	1.於防汛期及颱風季節來臨前，加強各項防災宣導工作。(4%)	統計數據	本縣各消防分隊於防災週宣導期間完成各項應辦宣導工作，並由本局辦理考評次數。	1 場次
	2.結合高危險潛勢區域居民及各相關公、民事業機構、民間志工團體救災能量，辦理災害防救演練，以提昇民眾防災共識，展現政府落實災害防救施政之決心。(4%)	統計數據	於汛期前辦理一場次全縣災害防救演習。	依限完成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5%)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 分</td></tr><tr><td>0%<數值≤5%</td><td>3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 (5%)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 分</td></tr><tr><td>0%<數值≤5%</td><td>3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table><tr><td>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d>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d>達90%者</td><td>3</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d>達80%者</td><td>2.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d>達70%者</td><td>2</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d>達60%者</td><td>1.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7%)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火災預防	落實火災預防機制，減少火災損失。	(1)簡化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程序，宣導專技人員以網路掛件申請案件。 (2)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3)落實執行檢修申報制度。 (4)持續推動防焰制度。 (5)積極推展防火管理制度，督促管理權人遴派防火管理人，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含施工中)，並據以執行，包括定期演練等各防火管理業務之提報及核備。 (6)積極辦理防火教育宣導工作。 (7)補助民眾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559.34	
二、災害搶救	1. 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	充實各項救災車輛(汰換小型水箱消防車4輛及水箱車2輛)。	25,000	
	2. 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暨山難搜救裝備器材。	充實各項消防救災暨山難搜救裝備器材。	4,000	
三、緊急救護	1. 辦理初、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複訓。	強化救護技術員緊急救護技能及急救應變能力，每年持續辦理初、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鳳凰志工專業訓練，提昇急救技能，提高傷病患存活率。	382	
	2. 辦理鳳凰志工專業訓練、保險及服裝。	107年度預計汰換本縣鳳凰志工人員老舊破損救護出勤用服制，提昇救護人員專業形象及安全性，妥善運用民力，協助本縣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提昇到院前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500	
	3. 救護宣導。	辦理各式宣導活動並透過	150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廣播電臺、有線電視臺(含跑馬燈)、報章媒體、LED電子看板及建置宣導網站刊登相關資訊。		
	4. 辦理緊急救護演習及技術品質考核。	緊急救護演習及技術品質考核，以提升緊急救護品質。	105	
	5. 充實救護器材隨時補充救護耗材。	救護使用器、耗材統計、器材規格蒐集及器、耗材採購。	1,024	
	6. 購置自動心肺復甦機、心臟電擊器電池LMA等救護耗材費。	使緊急傷病患到院前能獲得完善的急救處置，編列專款採購緊急救護耗材及器材維護保養維費。	900	
	7. 推動普及民眾急救技術訓練及招募培訓志工。	推動普及民眾急救技術訓練及招募培訓志工，以補充救護能力之不足。	160	
四、火災調查	1. 強化火場鑑識功能，確保民眾權益。	(1)辦理消防人員火場鑑識作業訓練講習，提昇火災原因調查鑑識能力，強化火災原因調查公信力。 (2)加強各項鑑定器材之操作使用訓練。 (3)強化火災鑑定委員會功能及連繫。 (4)充實火災調查及鑑定業務電腦化，健全火災調查體系，設置單一窗口核發火災證明書。 (5)氣相層析質譜儀定期校正、更換耗材及保養工作，使儀器長期保持良好精準狀態、維持儀器功能，確保實驗結果及數據之正確性，進而增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證據力，以保障縣民之權益。	450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 火場蒐證用高畫質防震及防塵性能之數位相機。	初期火災現場搜證一失即無法復回，為掌握先機，汰換97年至今已逾報廢年限3年以上之4個分隊數位相機及增購1台高階單眼數位相機，以維護正常運行完成蒐證任務，且輔助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之所需。	90	
五、教育訓練	1. 提昇本局特殊災害搶救能力辦理救助隊訓練。	辦理救助隊訓練，提升消防同仁山域、特殊災害救災能力。	500	
	2. 強化本局急流船艇救援能力。	辦理急流救援訓練、動力船艇初訓、複訓，強化水域救災能力	400	
	3. 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救援能力。	辦理民間救難組織山域、水域、陸域救災演練，及偏遠地區睦鄰救援隊訓練強化民眾自救能量。	490	
	4. 新進人員大貨車駕駛能力訓練。	辦理107年度分發至本局之新進人員大貨車駕駛訓練並於訓練後考取證照，下單位快速熟悉駕駛大型消防車輛技巧，並順利完成每次任務。	280	
六、消防業務	1. 救災救護。	提昇救災救護指揮科受理報案及指揮派遣調度之功能，以確保救災救護通信品質，並維持全局資訊設備及網路正常運作。	7,518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置無線通訊等設備。	400	
	3. 資訊設備。	汰換車庫影像設備及電腦、網路核心交換器等資訊軟(硬)體設備，並採購軟體一批以因應勤業務電子化作業需求。	1,114	
七、災害管理	1. 強化災害防救辦公室。	以南投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處為主體進行計畫督導及管控，並在中央制定相關工	2,0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作事項與提供有關作業的技術與建議下,並與鄉鎮公所之防災業務相互配合,以達成計畫目標。		
	2. 委外維護災害應變中心資訊設備及影音系統環控設備。	維護辦理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資料庫更新,以確保平時或災時人員執行救災救護任務,提供幕僚單位資料之參考,以提升整體防救災之效能。另辦理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講習、訓練和研討會等……以提升本縣及鄉鎮公所防災人員之專業素養,亦可培養出防災專業人員,可負責宣導民眾各項防災事項,並可藉由防災專業人員來執行推動921國家防災日活動。遂行防救災等任務所需防災資料庫能全天候24小時運作;網路設備更換以提高災害管理工作效率並提昇災情查報效率。針對本縣潛勢區域定期會勘,並與專家學者互相配合,來預防災害之發生,有助於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運作機制。	360	
	3.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汰換。		675	
	4. 災害防救演習。	結合高危險潛勢區域居民及各相關公、民事業機構、民間志工團體救災能量,辦理災害防救演練,以提昇民眾防災共識,展現政府落實災害防救施政之決心。	150	

稅務局

本局職司南投縣地方稅稽徵業務，稽徵工作首重「維持稅籍資料之正確性」，一直以來，本局戮力於稽徵業務及稅籍清查作業，以求稅籍正確，課稅公平。辦理稽徵業務之同時，亦兼顧民眾立場，針對與民眾攸關之節稅權益廣為宣導，並持續創新各項便民服務，以簡化作業流程，提升服務品質。平時除做好稽徵工作之外，更重視民意需求，秉持「以客為尊、用心服務、依法徵稅、品質保證」之服務理念，策勵為民服務，並不斷充實同仁專業知能，導引同仁以革新的作為，積極的態度，並秉持不苛不擾之稽徵原則辦理各項地方稅稽徵業務，以型塑高品質、高效率之稅捐稽徵環境，確實朝向以顧客為導向的服務性政府邁進。為達成上述工作目標及品質政策，本局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目標及重點作法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落實各稅稽徵及加強清查作業，增裕庫收。
 - (一)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
 - (二)落實地價稅籍清查作業
 - (三)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總檢查作業
- 二、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
 - (一)落實欠稅案件之移送執行
 - (二)徵起以前年度欠稅
 - (三)加強債權憑證清理
- 三、積極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
 - (一)推廣民眾使用網路申辦。
 - (二)推動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提升公文處理效率。
- 四、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 (一)辦理為民服務教育訓練講習。
 - (二)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提供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 (三)辦理社區服務隊到府服務。
- 五、加強租稅教育及宣導，強化公務行銷。
 - (一)辦理多元化的租稅宣導。
 - (二)落實租稅教育向下扎根。
 - (三)藉由行動社群網或網路服務推廣租稅教育宣導活動。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 70%）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落實各稅稽徵、加強清查作業，增裕庫收。（18%）	1. 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6%）	統計數據	房屋稅清查筆數	24,000 筆
	2. 落實地價稅籍清查作業（6%）	統計數據	地價稅清查筆數	12,000 筆
	3. 辦理使用牌照稅免稅清查作業（3%）	統計數據	使用牌照稅免稅清查件數	550 件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4. 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 (3%)	統計數據	查獲使用牌照稅違章車輛數	700 輛
二、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15%)	1. 落實欠稅案件之移送執行 (5%)	統計數據	全年移送執行件數	15,000 件
	2. 加強欠稅之徵起 (5%)	統計數據	全年欠稅徵起金額	5,000 萬元
	3. 執行 (債權) 憑證之清理 (5%)	統計數據	全年執行 (債權) 憑證再移送件數	1,800 件
三、積極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 (12%)	1. 推廣民眾使用網路申報。(6%)	統計數據	網路申辦件數	45,000 件
	2. 推動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提升公文處理效率 (6%)	統計數據	公文線上簽核件數	32,000 件
四、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15%)	1. 辦理為民服務教育訓練講習 (4%)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次
	2. 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提供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6%)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25,000 件
	3. 辦理社區服務隊到府服務 (5%)	統計數據	申辦件數	500 件
五、加強租稅教育及宣導，強化公務行銷。(10%)	1. 辦理多元化的租稅宣導 (4%)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71 場次
	2. 落實租稅教育向下扎根 (3%)	統計數據	辦理項目及場次	8 項目 355 場次
	3. 藉由行動社群網或網路服務推廣租稅教育宣導活動 (3%)	統計數據	辦理項目及參與人次	5 項 12,000 人次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5%)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 分</td></tr><tr><td>0%<數值≤5%</td><td>3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 (5%)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 分</td></tr><tr><td>0%<數值≤5%</td><td>3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table><tr><td>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d>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d>達90%者</td><td>3</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d>達80%者</td><td>2.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d>達70%者</td><td>2</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d>達60%者</td><td>1.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7%)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納稅服務工作	執行全面提升服務品質計畫及辦理學校社會租稅教育及宣傳	(1)加強為民服務，輔導納稅人辦理各項稅款繳納手續。 (2)加強稅務法令宣導，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3)加強運用網站服務及宣導功能並加強公文檢核、研究發展業務，提高工作效率。	1,567	
二、房屋稅稽徵	1. 辦理房屋稅稽徵業務	(1) 辦理房屋稅稽徵業務。 (2) 執行財政部「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4,503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 註
		(3) 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設籍及辦理房屋稅籍釐正工作		
	2. 辦理契稅稽徵業務	1. 派員赴各鄉(鎮、市)公所督導查徵，以裕庫收。 2. 對涉及契稅條例第12條第2項應申報繳納契稅案件進行查核，以防杜漏，維護租稅公平。	76	
三、土地稅稽徵	1. 辦理地價稅稽徵業務	(1) 辦理地價稅稽徵業務。 (2) 執行財政部「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3) 受理地價稅特別稅率、減免稅地、課徵田賦案件之申請及辦理地價稅稅籍釐正工作	5,475	
	2. 辦理重新規定地價業務	配合縣政府規定工作期程將本縣已登錄土地重新舉辦規定地價，土地稅稅籍釐正等工作。	1,116	
	3. 辦理土地增值稅稽徵業務	受理、審查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案件，依據土地稅法、平均地權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暨其他有關法令核稅、發單、發證，充裕庫收，貫徹漲價歸公政策。	2,627	
四、消費稅稽徵	1. 辦理使用牌照稅稽徵業務	(1) 使用牌照稅原委託監理機關代徵改採收回自徵，節省稽徵成本，撙節縣庫支出。 (2) 辦理使用牌照稅及違章罰鍰稽徵等。 (3) 3. 加強車輛總檢查作業查緝違章車輛及免稅清查等。	8,946	
	2. 辦理印花稅稽徵業務	執行印花稅檢查計畫，印製印花稅票、支付代售印花稅票手續費等。	790	
	3. 辦理娛樂稅稽徵業務	加強娛樂場所之稽查，並輔導娛樂業者設籍課稅以資公平。	122	
	4. 辦理財稅警查緝及	(1) 檢舉案件受理與稽查、各	136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 註
	特別稅徵收業務	稅目違章漏稅查緝及蒐集課稅資料查核運用等。 (2)加強辦理本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作業。		
五、法務及清欠執行	1. 處理違章與行政救濟案件	(1) 加強辦理違章漏稅案件之審理、報告及書件整理。 (2) 行政救濟案件之受理、派查、決定、答辯及案件整理。	101	
	2. 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案件工作	(1) 逾滯納期未繳案件，積極取具送達回證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並辦理稅捐保全。 (2) 積極清理舊欠、防止新欠，並由本局派員會同行政執行署執行欠稅，以增裕庫收。	1,854	
六、稅務資訊工作	1. 資料管理作業	(1) 加強課稅資料及電子作業用品管理。 (2) 加強與代收稅款處聯繫，維護徵課資料之正確。	1,322	
	2. 稅務資料電子作業處理	(1) 充分利用電腦設備功能，配合實施稅務自動化作業，將稅捐稽徵暨稅務管理作業推向電腦化。 (2) 建立業務管理資訊及提供線上查詢納稅服務。 (3) 因應公庫法修正，各項多元化徵稅管道手續費由政府負擔。 (4) 配合財政部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案，須分攤維運經費及地方稅網路申報維運費、負擔網路通訊費及委外服務維護經費。	8,623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 註
	3. 資訊設備改善	(1) 汰換老舊電腦，購置 PC 螢幕提昇行政效率及增進為民服務品質。 (2) 建置主機虛擬化設備，提昇資訊安全，確保稽徵作業正常運行。 (3) 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資訊設備建置。	1,664	
七、一般庶務性工作	1. 一般庶務性工作	(1) 辦公大樓水電費。 (2) 廳舍、公務車維修及各項表報印製等一般庶務性工作。	9,949	
	2. 其他設備	汰換老舊不堪使用設備經費。	800	

衛生局

為強化民眾健康及因應人口高齡化及多元化社會來臨，本局持續致力於提供民眾醫療保健服務並積極爭取中央資源，永續推動各項衛生健康政策，除秉持縣長施政重點，加強長者健康照護及多元化醫療服務如次專科醫療、網路成癮門診、各鄉鎮市心理諮商站外，亦配合中央政策以達成施政的聯貫性。並以醫療救護高品質、長期照護社區化、食品藥物安全化、健康促進生活化、防疫體系完整化、活躍老化、健康老化為施政主軸，以提升南投縣的公共衛生水平，打造南投成為健康、宜居友善城市、永續的生活環境。

本局依據南投縣政府107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107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 年度施政目標

一、建立醫療救護高品質：

- (一)原住民族醫療服務提升計畫。
- (二)充實原住民族地區緊急醫療相關設備、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資訊、醫療等設備更新。
- (三)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 (四)南投縣經濟弱勢族群就醫相關費用補助計畫。
- (五)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及非愛滋藥癮者戒治補助。
- (六)酒癮戒治處遇服務。
- (七)網路成癮防治。
- (八)設置兒少保護小組醫療院所。
- (九)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
- (十)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二、建構長期照護完善網絡：

- (一)執行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及喘息等衛政服務。
- (二)辦理銜接出院準備服務計畫。
- (三)設置預防及延緩照護計畫特約據點。
- (四)推動失智照顧服務計畫。
- (五)建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據點整備—一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建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

三、建立食品藥物安全化：

- (一)執行不法藥物、化粧品查緝工作。
- (二)辦理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監控查處。
- (三)加強藥物化粧品製造業管理。
- (四)加強管制藥品稽核管理。
- (五)規劃統籌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 (六)輔導稽查食品工廠業者場所衛生設施並落實GHP自主衛生管理。
- (七)推動業者實施HACCP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 (八)辦理市售食品稽查業務。
- (九)加強食品業衛生教育講習及廚師證照制度。
- (十)配合本局及中央後市場監測年度計畫辦理食品(含水質)各項檢驗。

四、建立健康促進生活化：

- (一)社區健康篩檢。
- (二)特殊族群婦女健康管理(外籍與大陸配偶醫療生育保健服務)
- (三)建構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提供完善照護機制。

五、維護防疫體系完整化：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辦理及規定時限內完成防治作為。

(二)辦理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六、活躍老化、健康老化：

(一)辦理高齡友善場域(商店)認證。

(二)辦理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建立醫療救護高品質 (9%)	1. 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相關業務。(0.3%)	統計數值	辦理轉診就醫、重大傷病、慢性疾病就醫、緊急傷病…等之交通費補助。	計畫達成率 80% 以上
	2. 充實原住民族地區緊急醫療相關設備、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資訊、醫療等設備更新。(0.3%)	統計數值	改善偏遠地區醫療資源及網路連線費用，資訊、醫療等相關設備暨車輛汰舊換新。	計畫達成率 80% 以上
	3. 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計畫(0.4%)	統計數值	辦理信義鄉及仁愛鄉部落社區民眾健康促進之宣導與相關活動。	計畫達成率 80% 以上
	4. 南投縣經濟弱勢族群就醫相關費用補助計畫:(1%) 協助低收入邊緣戶等弱勢族群，排除其就醫障礙，維護其健康之相關費用。	統計數值	受益人數 90 人次以上	90%以上
	5. 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1%) (1)家庭暴力醫事機構通報家庭暴力事件中，完成被害人危險評估 (2)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 (3)期滿出監中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	統計數值 統計數值 統計數值	醫療機構通報比率 社區處遇執行率 中高再犯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	> 90% 100% 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6. 非愛滋藥癮者戒治補助方案(1%) (1)完成「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個案資料上傳 (2)輔導 105 年開立丁基原啡因藥品之非替代治療執行機構於 106 年成為替代治療執行機構。 (3)辦理跨科別醫事人員藥酒癮防治訓練	統計數值	1. 上傳率美沙冬：100%及丁基原啡因：75%。 2. 輔導設立 3. 辦理場次。	100% >50%或不開立 1場次/年
	7. 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1%) (1)與地檢署、監理所及法院均建立酒癮個案轉介機制。 (2)訪查轄內酒癮戒治處遇執行機構。 (3)辦理跨科別醫事人員藥酒癮防治教育訓練 (4)辦理酒癮宣導講座教育訓練	統計數值	建立流程表 1 件 訪查轄家數比率 辦理場次。 辦理場次	1 件/年 100% 1 場次/年 3場次/年
	8. 網路成癮防治(1%) 社區宣導	統計數值	辦理場次	3場次/年
	9. 設置兒少保護小組醫療院所(1%)	統計數值	設置家數	2家/年
	10. 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計畫：(1%) (1)社區精神疾病追蹤照護管理	統計數值	1. 面訪病人比率=精神疾病之面訪總人次/精神疾病訪視總人次 2. 平均訪視次數=轄內精神病人總人次/轄區內精神病人管理個案數 3. 逾期訪視率=轄內逾期訪視人數/轄內精神病人管理個案數累計 老人憂鬱症篩檢率=(65 歲以上老人篩檢	1. 面訪病人比率>30%/年。 2. 平均訪視次數>4 次/年。 3. 逾期訪視率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推動心理健康業務	統計數值	人數/65歲以上老人人口數)達 15%	<1%/年 累計老人憂鬱症篩檢率>15%。
	11. 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1%) (1)推動緊急醫療救護相關訓練 (2)整合本縣急救責任醫院、衛生所應變能量 (3)辦理CPR+AED教育訓練	統計數值 統計數值 統計數據	(1)辦理各種專業訓練 (2)醫院、衛生所人員擁有專業執照比例 (3)六家機構完成訓練	1. 辦理完成訓練 2. 醫護人員擁有執照比例達60% 3. 完成6家安心機構認證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建構長期照護完善網絡。(7%)	1、辦理本縣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及喘息等衛政服務。(2%)	統計數值	1、居家護理執行率： $\text{執行率} = \frac{\text{當年度長照十年計畫居家護理實際使用人數}}{\text{當年度長照十年計畫居家護理預估使用目標人數}} \times 100\%$ 2、居家（社區）復健執行率： $\text{執行率} = \frac{\text{當年度長照十年計畫居家（社區）復健實際使用人數}}{\text{當年度長照十年計畫居家（社區）復健預估使用目標人數}} \times 100\%$ 3、居家喘息服務執行率、機構喘息服務執行率： $\text{執行率} = \frac{\text{當年度長照十年計畫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次}}{\text{當年度長照十年計畫喘息服務預估使用目標人次}} \times 100\%$	90%以上
	2. 辦理銜接出院準備服務計畫(2%)		【出院準備服務建置率】：已建置數/11 家*100	50%以上
	3. 設置預防及延緩照護計畫特約據點(2%)		【鄉鎮市據點建置涵蓋率】：已建置鄉鎮市數/13 鄉鎮市。	80%以上
	4. 建置失智照顧服務據點(1%)		失智照顧服務據點建置數	10 處以上
三、建立食品藥物安全化(24%)	1. 執行不法藥物、化粧品查緝工作。(2%)	統計數據	1. 全年執行次數 2. 查獲違規件數	1. 120 次/年 2. 70 件/年
	2. 辦理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監控查處。(2%)	統計數據	1. 全年執行次數 2. 查獲違規件數	1. 200次/年 2. 200件/年
	3. 加強藥物化粧品製造業管理。(2%)	統計數據	1. 西藥製造業購入之自用原料藥查核執行率	1. 執行率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4. 加強管制藥品稽核管理。(2%)	統計數據	對領有/未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進行實地稽核之執行率。	1. 執行率 $\geq 50\%$ (稽核家數/領照家數)
	5. 強化毒癮個案追蹤輔導機制。(5%)	統計數據	1. 追蹤輔導人數 2. 追蹤輔導人次	1. 追蹤輔導人數達列管總人數之85%。 2. 追蹤輔導人次為列管總人數之四倍。
	6. 輔導稽查食品業者場所衛生設施並落實GHP自主衛生管理:(3%) 不定期進行輔導及稽查立案食品工廠及全面清查未立案食品加工業者120家。	統計數據	全年度不定期進行輔導及稽查之家數	100%
	7. 辦理市售食品稽查業務:(3%) (1)市售食品標示130件。 (2)後市場監測1,000件。	統計數據	1. 全年度稽查違規標示之家數。 2. 後市場監測抽驗產品。	100%
	8. 加強餐飲業衛生管理: 針對學校、觀光飯店、餐廳、自助餐及早餐店餐飲衛生管理稽查與輔導1500家。(3%)	統計數據	全年度稽查與輔導之家數	100%
	9. 配合本局及中央後市場監測年度計畫辦理食品(含水質)各項檢驗(2%)	統計數據	檢驗完成率	年度檢驗目標數1000件
四、建立健康促進生活化(12%)	1. 社區健康篩檢 1-1 辦理健康篩檢服務(4%)	實際辦理場次	辦理場次	40場
	1-2 篩檢之血壓、血糖、血脂異常追蹤服務(2%)	完成篩檢人數	血壓、血糖、血脂異常追蹤完成率	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 特殊族群婦女健康管理 (外籍與大陸配偶醫療生育保健服務)(2%)	入境 外配 收案 數	建卡率	100%
	3. 建構糖尿病共同照護網， 提供完善照護機制 3-1 糖尿病收案管理服務 (2%)	收案 人次	收案率	40%
	3-2 糖尿病尿液微量白蛋 白檢查率(1%)	服務 人次	達成率	30%
	3-3 完成糖尿病視網膜檢 查率(1%)	篩檢 人次	達成率	30%
五、維護防疫體系完整化。 (14%)	1.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辦理及 規定時限內完成防治作為(7%)	進度 控管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辦理及規定時限內完成防治作為	90%以上
	2. 辦理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宣導(7%)	統計 數據	辦理場次	100 場次
六、活躍老化、 健康老化 (保健、企 劃及長期 照護科) (4%)	1. 高齡友善場域(商店) 認 證(2%)	統計 數據	完成高齡友善環境場 域(商店)認證	8 家
	2.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 證(2%)	統計 數據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 構認證通過家數	2 家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 員額。 (5%)	機關編制員額 成長率 (5%)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 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0%
				數值(成長率)	
				數值≤0%	
				0%<數值≤5%	
				5%<數值≤ 10%	
				數值>1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 (5%)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7%)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二、提升預	資本門預算執	1	統計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	8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算執行績效 (8%)	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數據	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一、建立醫療救護高品質	1.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含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補助相關業務。	依衛生福利部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含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補助原住民就醫、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長期照護等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	1,782 (原住民交通費)	
	2.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巡迴醫療（機）車及醫療儀器補助計畫	補助山地原鄉部落購置醫療相關儀器設備	360	
	3. 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計畫。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藉由飲食及運動、生活習慣的改變等來提升居民的健康，推動健康促進議題，融入生活中，落實部落社區民眾改善健康行為。	1,200 (部落社區營造)	
	4.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其就醫障礙，維護其健康之相關費	針對本縣經濟弱勢之民眾補助其健保欠費及就醫相關部分費用（健保部分負擔、住院膳食	1,405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用。	費、掛號費、急診留觀費用、無健保身分者就醫時之醫療自付費用）。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5. 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及落實性侵害加害人處遇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 (1)辦理家暴性侵害臨時人員聘用 (2)提高醫院、衛生所、社區民眾等，對家庭暴力事件敏感度，加強宣導並通報。 (3)提高醫事機構通報家庭暴力事件中，完成被害人危險評估率 (4)落實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 (5)辦理家庭暴力處遇計畫業務連繫會 (6)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團體督導課程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家暴安全防護網教育訓練及團督 (2) 加強辦理性侵害事件敏感度宣導及通報。 (3)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招標及核銷 (4)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驗傷採證品質提升及通報訓練 2 場次 (5)辦理家暴性侵害驗傷採證責任醫院督導考核 (6)辦理推動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團體督導課程 (7)落實性侵害加害人處遇 (8)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 (9)辦理性侵害加害人	5,148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處遇單位連繫會議 (10)辦理家暴、性侵害處遇之結案個案滿意度調查		
	6. 非愛滋藥癮者戒治補助方案	每年配合衛生福利部方案及辦理督導考核	1500 (非愛滋藥癮)	
	7. 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	每年配合衛生福利部方案及辦理督導考核	540 (酒癮)	
	8. 成立兒少保護小組醫療院所	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醫療機構設置兒少保護小組以促進跨專業整合式照護	0	
	9. 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顧服務。	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顧服務。 (1)強化精神衛生體系及服務網絡。 (2)強化精神病人緊急處理、強制治療及社區照護服務。 (3)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管理	6792	
	10. 推動緊急醫療救護相關訓練，整合本縣急救責任醫院、衛生所應變能量，辦理CPR+AED教育訓練	(1)持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2)提升急診醫療服務品質 (3)健全救護車管理系統 (4)持續建置緊急救護無線電網絡 (5)提昇救護人員之技能與知能 (6)推動全民 CPR 運動、配合衛生署推動 CPR+AED 急救訓練計畫 (7)強化毒化事故緊急應變能力	400 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二、建構長期照護完善網絡	辦理本縣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及喘息等衛政服務。 2. 辦理銜接出院準備服務計畫 3. 設置預防及延緩照護計畫特約據點 4. 建置失智照顧服務據點	(1)居家護理執行率：執行率＝【當年度長照十年計畫居家護理實際使用人數/當年度長照十年計畫居家護理預估使用目標人數】×100% (2)居家（社區）復健執行率：執行率＝【當年度長照十年計畫居家（社區）復健實際使用人數/當年度長照十年計畫居家（社區）復健預估使用目標人數】×100% (3)居家喘息服務執行率、機構喘息服務執行率：執行率＝【當年度長照十年計畫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次/當年度長照十年計畫喘息服務預估使用目標人次】×100% 【出院準備服務建置率】：已建置數/11 家×100 【鄉鎮市據點建置涵蓋率】：已建置鄉鎮市數/13 鄉鎮市。 失智照顧服務據點建置數	51,999	視中央核定配合辦理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三、建立食品藥物安全化	1、藥物及化粧品管理暨毒品危害防制： (1)執行不法藥物、化粧品查緝工作。 (2)辦理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監控查處。 (3)加強藥物化粧品製造業管理。 (4)加強管制藥品稽核管理。 (5)規劃統籌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1)加強各類非法管道賣藥行為及藥局（房）陳列販售之產品，並對違規情事予以裁處。 (2)監控各類媒體宣播之藥物、化粧品廣告，並對違規廣告予以裁處。 (3)落實藥物化粧品製造業稽核及輔導管理。 (4)對管制藥品購戶進行資料勾稽及實地稽核；對未領照機構加強查核。 (5)規劃統籌毒品危害防制整體性策略並據以執行及落實毒癮個案追蹤輔導。	5,174	
	2. 食品衛生管理 (1)加強GHP自主衛生管理，落實源頭管理。 (2)辦理市售食品稽查業務。 (3)加強餐飲業衛生管理。	(1)加強輔導及稽查立案食品工廠及全面清查未立案食品加工業者不定期進行稽查輔導，以提昇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 (2)輔導及稽查小型食品製造業者及高風險食品製造業者(醃漬蔬果、脫水食品、蜜餞食品)能符合食品良好作業規範準則(GHP)要求，保障民眾飲食安全。 (3)辦理各類食品業者在職教育訓練，充分講解各項食品衛生良好規範事項，並輔導相關人員加強建	849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立食品衛生自主管理制度，以提升產品製作品質，降低風險。 (4)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分級性輔導與評鑑水產品加工、肉類加工、餐盒食品工廠 HACCP 符合性，以確保食品之安全衛生。 (5)進行食品工廠衛生及食品添加物稽查輔導工作，進行法規說明並印製法規等相關宣導資料發送各食品工廠，並對產品包裝進行現場查核及輔導，每年每家至少現場查核1次。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6)辦理市售食品標示符合性稽查及抽驗業務。 (7)針對學校、觀光飯店、餐廳、自助餐及早餐店等餐飲業進行稽查與輔導，以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8)辦理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講習，並配合烹飪公會、廚師工會、餐飲工會及相關講習機構辦理持證衛生講習會預計 10 場次。 (9)配合中央持證比例之修訂，稽查與輔導轄區餐廳領有丙級證照、持證及未換照之人員，依規辦理換發廚師證，並落實持證廚師每年必須接受繼續教育 8 小時，4 年達 32 小時並至公會辦理換照之政策。 (10)加強輔導各類餐飲從業人員參與衛生講習及進行相關查核，並將持證人數建置於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3. 衛生檢驗配合本局及中央後市場監測年度計畫辦理食品(含水質)各項檢驗	(1)定期監測縣內市售之食品暨辦理人民申請之食品檢驗案件，以落實衛生管理安全。 (2)建立檢驗管理資訊化，推動優良實驗室規範(GLP)制度。 (3)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聯合分工制度，辦理)食品微生物、水質及重金屬等檢測，以專業分工方式，提昇檢驗品質與減少檢驗資源的浪費。	1,510	
四、健全基層衛生機構、加強衛生保健業務	1. 初段預防保健工作-健康促進	(1)落實無菸環境營造、宣導及稽查，建構戒菸資源服務轉介平台。 (2)辦理母乳哺育及母嬰親善環境宣導與推展。 (3)推動健康老化工作。 (4)辦理新住民及未成年生育健康管理。 (5)辦理幼托園所健康管理及保健工作。 (6)辦理社區健康營造及健康促進肥胖防治減重工作推動。 (7)維護性別平衡之出生性別比監測及稽查。	13,257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2. 次段預防保健工作 -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1)戒菸教育及戒菸資源服務。 (2)辦理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服務。 (3)辦理30歲以上婦女子宮頸癌防治、50歲以上至未滿75歲大腸直腸癌防治、45歲以上至未滿70歲婦女乳癌防治、30歲以上吸菸嚼檳榔民眾口腔癌防治之篩檢轉介追蹤及宣導工作。 (4)辦理成人及中老年病防治及社區健康篩檢轉介追蹤及服務工作。 (5)推動優生保健服務措施異常個案追蹤。 (6)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及異常個案轉介追蹤。		
五、維護防疫體系完整化	深入社區，推動社區防疫計畫	1. 疫病監視與通報 (1)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辦理各項法定傳染病監測及防治作為。 (2)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 2. 辦理社區民眾、校園等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	27,368	
六、活躍老化、健康老化	營造健康、高齡友善環境	1. 推動高齡友善場域（商店）認證。 2. 辦理健康城市、高齡友善城市宣導活動。 3. 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	310	

環境保護局

為維護本縣的青山綠水好風光，保護縣民健康、安定、舒適之環境品質，保護縣民生存及生活環境免於公害之侵害，加強環境之公共投資，積極推動自然與文化資源之保育，以增進生活素質，推動縣民與產業界與政府共同致力於環境保護之責任。

為維護本縣環境品質，本局各項施政作為包括各項空氣品質維護管制、廢棄物處理、推動環境教育宣導、改善環境衛生、削減水污染源、監測全縣土壤及地下水狀況及定期抽驗本縣飲用水水源及降低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提升全縣資源回收率，打造南投成為一個乾淨、優質的生活環境。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空氣品質維護：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噪音管制法執行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依法進行罰鍰告發處分及催繳，並推動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管制之保護宣導工作。
- 二、削減水污染源：辦理水污染源深度查核，促使廢（污）水正常處理減少污染。
- 三、監測全縣土壤及地下水狀況，達到污染預防目的：定期監測土壤及地下水狀況並依監測結果研析探討可能之污染源及相對防治措施。
- 四、定期抽驗本縣飲用水水源(包含自來水水源及簡易自來水水源)與飲用水水質(自來水淨水場及其供水系統、簡易自來水設施與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確保飲用水安全，檢驗結果如不合格者，依法處分並令其限期改善，並定期發布檢驗結果，讓民眾安心飲用。
- 五、本縣環保局檢驗室將持續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以執行環境稽查、採樣樣品檢測分析。
- 六、規劃「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將本縣家戶一般廢棄物載運至其它鄰近縣市焚化廠進行焚化處理，妥善處理本縣垃圾問題。
- 七、推動環境教育宣導：推動環境保護宣導、環境影響評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保義工招募及環境用藥、執行環境稽查及罰款催繳等工作。
- 八、改善環境衛生：推動環境清潔維護、病媒管制、本縣各鄉鎮市環境清潔競賽、加強公廁管理等計畫。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空氣品質維護 (17%)	1. 一般測站空氣品質指數(AQI) >100站日數比率(7%)	統計數據	(一般測站空氣品質指數 >100 日數 / 一般測站空氣品質指數總日數) * 100%	7.41% 以下
	2.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管制相關宣導說明會(6%)	統計數據	全年度召開說明會場次	20次/年
	3. 辦理違反空氣污染及噪音污染處分(4%)	統計數據	全年度處分件數	200件/年
二、削減水污染源 (4%)	辦理水污染源深度查核(4%)	統計數據	查核家數	150 家/年
三、地下水污染防治 (6%)	辦理全縣地下水水質監測(6%)	統計數據	地下水井監測次數(口次)。	20 口次/年
四、飲用水管制 (3%)	自來水水源水質、水質及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稽查(3%)	統計數據	實際稽查件數	600 件/年
五、環保檢驗 (5%)	加強辦理事業廢水、河川水、飲用水及民眾委託飲用水等環境檢測工作(5%)	統計數據	分析件數	750 件/年
六、廢棄物處理 (16%)	年度垃圾減量率(16%)	統計數據	「(106 年度垃圾清運總量 - 107 年度垃圾清運總量) / 106 年度垃圾清運總量」 * 100%	1%
七、推動環境教育 宣導(10%)	1.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業務(5%)	統計數據	全年度宣導人次	5000 人次/年
	2.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稽查(2%)	統計數據	全年度稽查件數	80 廠次/年
	3.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業務(3%)	統計數據	全年監督次數	30次/年
八、改善環境衛生 (9%)	1. 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查核(3%)	統計數據	全年度稽查件數	100件/年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 辦理本縣環境清潔考核(3%)	統計數據	辦理本縣定期、不定期環境清潔考核	3次/年
	3. 辦理環境清理整頓(3%)	統計數據	掃街長度、洗掃街長度及清溝長度累計	11,000公里/年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5%)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 分</td></tr><tr><td>0%<數值≤5%</td><td>3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 (5%)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 分</td></tr><tr><td>0%<數值≤5%</td><td>3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table><tr><td>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d>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d>達90%者</td><td>3</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d>達80%者</td><td>2.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d>達70%者</td><td>2</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d>達60%者</td><td>1.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	各單位當年度	1	統計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4%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7%)		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 /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一般行政	1、行政管理。	(1)辦理本局行政業務、加強環保業務發展。	38,365	
	2、業務管理。	(1)辦理財產管理、環保罰款催繳、消費者保護業務、辦公廳舍維護、重要業務管理及財物採購等工作。	1,438	
		(2)辦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等業務。 (3)辦理本局各項人事業務及員工福利等業務之推行。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二、環境教育	1、環境保育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1)加強推動環境保護宣導。 (2)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之執行。 (3)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4,424	
	2、改善環境衛生	(1)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及觀光環境品質提昇工作。 (2)環境用藥及病媒管制。 (3)本縣各鄉鎮市環境清潔競賽。	9,763	
三、環境污染管制	1、環境及道路噪音監測站維護工作計畫	環境及道路交通噪音監測及噪音監測站維護	13,497	
	2、易發生噪音設施許可審查	噪音設置及操作許可審查。		
	3、河川水質監測工作	河川水質監測。		
	4、南投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進行全縣土壤及地下水監測，並依監測結果研討污染來源及防治措施。		
	5、水污染及飲用水防治管制工作業務	辦理水污染源深度查核、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審查及建檔，促使事業正常處理廢(污)水減少污染；執行各項飲用水項目定期稽查取締工作。		
	6、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		
四、環保檢驗	環保檢驗	(1)飲用水、事業廢水、河川水質監測檢驗。 (2)受理本縣民眾申請檢驗自家用飲用水水質。	361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五、廢棄物處理	全縣垃圾處理計畫	全縣一般家戶垃圾處理工作。	166,763	
六、環境稽查	環境稽查	民眾陳情案件處理及公害糾紛。	580	
七、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老舊垃圾車輛。	9,000	
	資訊設備	減少本局Mail伺服器因設備老舊及電子郵件軟體無版權之問題造成資料外洩之疑慮，提升本局資訊安全。	470	

原住民族行政局

本局主管本縣原住民族事務，業務涵蓋原住民族身分權益保障、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住宅改善、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增編、劃編、管理暨超限利用地處理，原住民保留地共同、合作及委託經營計畫，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原住民土地及產業發展為原住民權利的基本核心、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環境設施、簡易飲水設施、灌溉設施、特色道路改善強化建設等廣闊面向；原住民族政策推動，必須兼顧「個人與群體、傳承與創新、保育與發展、公平與正義」的需求，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的能量，共同達成憲政法制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的目標，並落實多元文化的精神，以期改善原住民地區生活品質、促進觀光、增加農產收益。

本局依據南投縣政府107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107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輔導科）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振興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傳承，深化福利服務：

- （一）建構和運用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基礎資料庫，提升都市原住民族語與文化傳承，促進其就業與生活基本安全。
- （二）提供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強化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組織功能，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創新，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現代公民。
- （三）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保障原住民幼兒接受學前教育之權利，振興原住民族語言，提昇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認證。
- （四）輔導部落傳統祭儀、體育競技，以強化部落凝聚力，傳承及發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 （五）推展原住民部落健康照顧，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營造多元文化部落照顧環境。
- （六）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建構具有文化脈絡與區域差異之原住民族福利服務輸送及部落資源網絡體系，以解決原住民族社會問題，並提供預防性、互助性、發展性的福利服務。
- （七）改善原住民族居住品質，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建購、修繕住宅補助。

二、（建設科）

- （一）推動原住民部落基礎建設，辦理部落聯外道路改善，結合部落景觀營造部落特色道路。
- （二）輔導部落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改善簡易自來水設備，水質定期檢驗，提升用水品質。
- （三）部落巷道及排水設施改善，提升部落生活環境品質。
- （四）改善原鄉地區灌溉、排水設施，增加農田生產力，提高農民經濟收益。

三、（產業科）原鄉地區產業發展與原住民保留地業務、資源利用：掌理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原住民地區農特產品之產銷、觀光產業、經濟事業、森林保育、林產物處分等事項。

- （一）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承租、增劃編暨超限利用地處理，協助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權利，保障原住民生計並確保原住民之權益。
- （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獎勵輔導造林，杜絕濫墾、綠化造林，確保國土保安。
- （三）補助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計畫，推廣原鄉特色產業發展，增加原住民經濟收益，培訓原住民族產業人才，提高原住民經濟自主能力。
- （四）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輔導在地部落凝聚社區力量，自主運作，提高社區自主發展之目標。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振興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傳承，深化福利服務(輔導科)(25%)	1. 執行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4%)	統計數據	目標值=100分 <目標值1%扣減1分 依未達%比率扣減分	4,000人/年
	2.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參加學員人數(5%)	統計數據	目標值=100分 <目標值1%扣減1分 依未達%比率扣減分	850人/年
	3. 原住民族學前教育及語言推展活動參與人次(2%)	統計數據	目標值=100分 <目標值1%扣減1分 依未達%比率扣減分	1,250人次/年
	4. 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推展活動參與人次(2%)	統計數據	目標值=100分 <目標值1%扣減1分 依未達%比率扣減分	3,000人次/年
	5. 部落文化健康站服務人次(4%)	統計數據	目標值=100分 <目標值1%扣減1分 依未達%比率扣減分	48,000人次/年
	6.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個案量(4%)	統計數據	目標值=100分 <目標值1%扣減1分 依未達%比率扣減分	180案/年
	7. 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受益戶數(4%)	統計數據	目標值=100分 <目標值1%扣減1分 依未達%比率扣減分	30戶/年
二、積極協助原住民族地區急需建設之主要道路及部落聯絡道路、環境設施、簡易飲水、灌溉設施、部落風貌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改善(建設科)(25%)	1. 改善原住民部落道路，使聯外交通順暢，繁榮地方經濟建設(4%)	統計數據	核定之聯絡道路工程，發包數/核定補助總件數	經費執行率>100%
	2. 改善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提高生活居住品質(4%)	統計數據	核定之基礎設施工程，發包數/核定補助總件數	經費執行率>100%
	3. 改善原住民地區飲用水設施，確保居民飲水安全(5%)	統計數據	核定之簡易自來水改善，輔導及改善總件數	經費執行率>100%
	4. 改善原住民地區灌溉設施，提高農民經濟收益(4%)	統計數據	核定之灌溉設施工程，發包數/核定補助總件數	經費執行率>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5. 改善原住民地區社區牌樓、欄杆及路燈等，促進觀光收益（4%）	統計數據	核定之社區風貌設施工程，發包數/核定補助總件數	經費執行率>100%
	6. 改善原住民地區既有道路及橋樑，保存原鄉部落及文化風貌。（4%）	統計數據	核定之部落特色道路設施改善工程，發包數/核定補助總件數	經費執行率>100%
三、原鄉地區產業發展與土地、資源利用（產業科）（20%）	1. 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計畫、管理暨違規利用處理（5%）	統計數據	目標值=100分 ＜目標值1%扣減1分 依未達%比率扣減分	經費執行率>100%
	2.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5%）	統計數據	目標值=100分 ＜目標值1%扣減1分 依未達%比率扣減分	經費執行率>100%
	3. 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5%）	統計數據	目標值=100分 ＜目標值1%扣減1分 依未達%比率扣減分	經費執行率>100%
	4. 森林保育、林產物處分（5%）	統計數據	目標值=100分 ＜目標值1%扣減1分 依未達%比率扣減分	〉年平均 值 90%

（二）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5%）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 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 ≤ 0%	5 分
				0% < 數值 ≤ 5%	3 分
				5% < 數值 ≤ 10%	1 分
				數值 > 10%	0 分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 (5%)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1	統計數據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7%)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二、提升預	2. 資本門預算	1	統計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	8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算執行績效 (8%)	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數據	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振興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傳承，深化福利服務（輔導科）	1.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辦理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傳承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強化都市原住民生活基本安全、促進都市原住民就業、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	4,718	
	2.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	開設產業、自然資源、文化、社群及部落研究等多種學程課程，推展原住民終身學習。	3,000	
	3.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	推展族語學習家庭、營造部落族語學習環境、幼兒園族語協同教學、教會族語紮根、族語戲劇及單詞競賽。	1,000	
	4. 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保障原住民幼兒接受學前教育之權利，補助滿3歲至未滿五歲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就讀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學期就讀費用。	7,500	
	5. 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推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提供部落老人電話問安、生活諮詢與照顧服務轉介、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方案及活力健康操運動、文化心靈課程、居家關懷服務等。	8,326	
	6.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設立信義鄉仁愛鄉、埔里及魚池區3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原住民弱勢戶個案關懷、資源轉介等福利服務。	5,271	
	7. 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建購、修繕住宅補助實施計畫	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建購、修繕住宅補助案件審定、核撥補助款	4,0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二、原住民族公共工程(建設科)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集居部落主要聯絡道路改善、水資源規劃及供水、基礎環境設施改善、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	(1)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2) 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絡道路改善計畫 (3) 原住民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 (4) 原住民族部落基礎環境設施改善計畫 (5) 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22,044	
三、原鄉地區產業發展與土地、資源利用(產業科)	1.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全民造林實施運動計畫-撫育管理計畫、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原住民保留地造林，杜絕濫墾、綠化造林，確保國土保安，執行森林保育教育宣導工作。	113,997	明年度計畫尚未核定，經費以今年核定為預估數
	2.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積極開發原住民保留地，提高生產效率、增加原住民所得，達到地方均衡發展。	66	明年度計畫尚未核定，經費以今年核定為預估數
	3. 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	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確保原住民土地權益。	110	明年度計畫尚未核定，經費以今年核定為預估數
	4. 補助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輔導在地部落擬聚社區力量，自主運作，提到社區自主發展之目標。	2,119	明年度計畫尚未核定，經費以今年核定為預估數
	5. 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暨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計畫	對違法侵占原保地之案件進行處分	3,875	明年度計畫尚未核定，經費以今年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核定為 預估數